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一)

加禮宛事件



大社

阿老園社

烏鴉立

大山龍

象山

分龍

奇密社

水母丁

山獅

犬掃別

納納社

家鼻嘴

大通氣

貓公社

紅蝦港

阿棉社

新社仔

獅球山





小金面

七腳川

金鼎覆

大埔

三仙洞

秀姑巒交界

吳全城

木瓜溪

飽集理

十六股

鵲仔埔

干集劉

撒奇萊雅族原址

噶瑪蘭族原址

加禮宛社

水蓮

七星潭

花蓮港

米崙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一)

加禮宛 事件





目次

序	4
前言	10
第一章 花蓮平原及花東縱谷北段的地理形勢	13
第二章 西荷時期以來花蓮平原族群、聚落空間之分布	19
第三章 加禮宛與撒奇萊雅的社會經濟活動	31
第四章 外力入侵與清軍的北路開山	47
第五章 加禮宛人結盟反撫與清政府的回應	61
第六章 加禮宛事件始末	75
第七章 事件後的族群遷徙與文化變遷	113
結語	125
附錄一 加禮宛事件月表紀實	130
附錄二 晚清相關史料摘錄	134
附錄三 加禮宛事件口述歷史訪談	156
參考書目	167

主任委員序

臺灣這塊土地於過去數百年間，經歷眾多政權影響，包含早期的荷西，近代的明清與日治時期。這個島嶼及原本居住於此的人們，爲了順應大環境的變化，不斷調整固有的生存步調，以符合每一文化需求。而不同民族要於既有語言、習性、思維中尋求融合，又是談何容易的一件事，過程必然是血淚交織，透過衝突或溝通等各種磨合，方能達到如今的平穩安定。

原住民先人與外來者因差異產生的紛爭層出不窮，最廣爲人知的如：日據時期的霧社事件。回溯更早之前，清領時期，應屬巡撫沈葆楨的「開山撫番」政策，對全臺各地族人影響最大。清兵開通南北通道後進入後山，當地人民面對全然陌生的外來者侵入，基於保衛家園之因素偶有抵抗行爲，加上無法順暢溝通，各種小紛爭積累激化仇恨，清軍爲威嚇反抗者，以兵力展開討伐，於當時加禮宛社一帶爆發血腥衝突。聯合對抗清軍的撒奇萊雅族與噶瑪蘭族幾乎滅絕，倖存族人紛往南逃，遷離原居地，一路擴散至花蓮，該次事件對族人造成莫大傷害，亦是心中難以抹滅的悲慘回憶。

此事件對於兩族語言、文化的保存影響更甚。爲避免迫害，撒奇萊雅族人大都避入阿美族部落中，噶瑪蘭族人部分遷至花蓮新社，留在原居地的亦不敢承認身分，與當地居民混居。幸而近代於族人努力下，終找回祖先遺留之珍貴文化，找回終年被隱藏的族名，進而正名成功。

因先人早已凋零，此段殘酷的歲月僅以口耳流傳給後輩，隨時間推移，社會情境改變，拼湊歷史原貌著實不易。有賴相關歷史學者歷經時間深入部落田野調查、拜訪族人的過程，嚴謹彙整史料，最後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一）加禮宛事件》研究報告，為這段被淡忘的過往留下完整紀載。近年，為使這段歷史更為人所知，普及於更多居住於此的人們，特別稍作修改並搭配插畫，重新出版成書，希望能夠普及於一般民眾，而非侷限於研究考據領域。

原住民祖先、長輩將許多古老的智慧以口語形式代代傳承至今，堆疊成今日讓人引以為傲的族群文化，均是未來持續繁衍發展的養分。知悉過往種種，並非要喚起悲傷的記憶或增加族群間的仇恨，而是人人都有明白真相的權力，希望透過此書的呈現，使大家瞭解在一個名詞「加禮宛事件」，背後蘊藏多少深刻的意涵。而歷史終將過去，卻會被人們記住，繼續流傳下去。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林江義

2015年12月

作者序

加禮宛事件是撒奇萊雅族與噶瑪蘭族聯合共同對抗清國家武力的侵略，因發生之戰場主要在撒奇萊雅族的達固部灣部落（Takubuan），因此撒奇萊雅族人稱此為達固部灣事件。這個事件造成達固部灣部落毀滅，族人向四處遷居。

筆者是在 1995 年時，從族人耆老帝瓦伊撒耘校長（李來旺）瞭解這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才知道這個事件對撒奇萊雅族人來說，影響甚為廣大，不但讓原先在花蓮奇萊平原人數眾多、武力龐大的撒奇萊雅族頓時流離失所、隱入周遭阿美族的部落，從此以後再也不敢在別人面前揭露自己的身份，代代受到父執輩的告誡，不要隨便透露自己的身份，避免遭受到殺身之禍。當時筆者是聽到校長的說明後，才得知自己是撒奇萊雅族人。只是認為校長誇大事實，在日常生活經驗裡，並沒有如此的狀況，只是難以理解為何自己的長輩們從不告知我們是撒奇萊雅族人，而且刻意在他民族前掩飾自己為撒奇萊雅族的身份。

當筆者進行撒奇萊雅族田野訪談時，想要瞭解在族人口中的事件真相。雖然部分耆老從其祖父輩依稀流傳片段的事件記憶，但絕大多數的族人根本不知這個事件。筆者內心充滿失落，也理解與體諒要記憶一件一百多年前的事情，是極不容易的，更何況這是一件極度令人不願回憶的悲傷事件。

縱然如此，筆者從耆老的訪談，得知早期撒奇萊雅族的部落達固部灣的確是一個人口眾多、年齡組織健全的部落，其勢力遠達太魯閣族地區。而另一個撒奇萊雅族重要的部落，則是飽干（Cipawkan），居住在飽干部落的撒奇萊雅族，語言發音與達固部灣相比較，略帶差異，現今撒奇萊雅族各部落均從這兩個部落分支出去，透露出達固部灣與飽干的古老性，形成撒奇萊雅族雙星部落，但達固部灣似乎居於領導之地位。

隨著達固部灣事件的發生，原先人口眾多的達固部灣部落，因被清軍攻破，撒奇萊雅族死傷慘重，整個部落組織瓦解，殘餘的族人向外四散逃離，並遁入阿美族的部落內隱蔽起來，雖然部分族人又回到達固部灣，改稱為撒故兒（Sakul），但人口組織已經無法回復原來的面貌，戰爭的慘痛，造成撒奇萊雅族極力隱蔽自己的身份，文化語言隨之沒落與中斷，逐漸同化於阿美族之中。

現今看到撒奇萊雅族的部落與阿美族的部落呈現犬牙交錯的情形，即是事件後所造成的。為了重建民族的自信心，撒奇萊雅族不斷努力地號召四散的族人。自 2006 年開始舉行的 Palamal（火神祭），就是希望族人能夠記起一百多年前所生的事件，藉由撒奇萊雅族傳統的祭祖追思儀式，融合重現事件當時情境的展演，告知世世代代的撒奇萊雅族，我們曾經有過輝煌的日子。2011 年更邀請噶瑪蘭族一同參與火神祭，藉由慰問與追思當時犧牲的族人亡靈，也希望兩族曾經在百年前為維護自己的尊嚴與文化，一同抵抗清軍的侵入，在百來年以後，兩族面臨文化大量流失，更要攜手共同為保存民族文化、延續民族生命力而努力。

撒奇萊雅族沒有自己的文字，無法留下當時的事件面貌，但藉由其他語言文獻的爬梳與詮釋，配合進行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的民族田野調查工作，我們還是非常努力的將歷史進行還原，這樣的還原不是要清算或爭取補償，而是希望歷史不要再重蹈覆轍。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陳俊男

2015 年 12 月

作者序

這本《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是多年前由康培德主持、陳俊男協同主持，以及敝人的配合，所共同完成的舊作。目前國內對於加禮宛事件的研究，似乎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若是，則此一舊作，對於該議題的推進，尚可有一定的貢獻。

本書的寫作，是依三人的專長而做分配：康培德的專長在十七世紀台灣史及地理學方面，陳俊男的專長在民族學及原住民文化復振方面，敝人則是東台灣研究及民族史方面。準此，頭兩章的〈花蓮平原及花東縱谷北段的地理形勢〉、〈西荷時期以來花蓮平原族群、聚落空間之分布〉，便由康培德負責；第三及第七章的〈加禮宛與撒奇萊雅的社會經濟活動〉、〈事件後的族群遷徙與文化變遷〉則由撒奇萊雅族的陳俊男為主筆，至於第四、五、六章，分別從清軍來到後山北路之故、清軍初到後山時與加禮宛人的互動、以及加禮宛事件始末等三個角度，來專論加禮宛事件本身，此即由敝人負責撰寫。

關於本書的內容方面，在〈前文〉部份已有簡明扼要的概述，在此不擬重複。這回再度看著這本舊作，最令人感傷的是〈附錄三：加禮宛事件口述歷史訪談〉。當年，大伙齊聚於新社的「噶瑪蘭海產店」的後方空地，如今，許多長老已經仙逝，僅存潘金英、潘金榮等當時的中壯年人士，當然，現在他們也早已成為長老級的人了。

在那次的會談裡，應大伙的要求，當年的副頭目潘龍平先生，即席詠唱了一首噶瑪蘭民謠，大意是：「甕仔迺來迺去，到最後，我亦是值甕仔底。」曲調十分感傷。那是我所聽過的第一首噶瑪蘭民謠，雖然不懂歌詞的涵義，但是它的旋律卻深深地撼動了我。這兩年，我來到花蓮的豐濱鄉任教，有一次與幾位新社的噶瑪蘭族學生共乘一車，車上，有三位學生即興詠唱噶瑪蘭語的歌謠，隨著旋律的起伏，我心再度陷入當年的那份感傷之中。我乘機和學生們談起這個事件，學生們竟然毫無所悉？

這就不得不讓人疑問：為何大港口事件會一再地被部落人士提起，而加禮宛事件卻不被提起？以前，我們認為是清軍進駐加禮宛地區所致；如今，我有了新的答案：關鍵因素是，該地是否為單一民族之民族聚地。直到戰後初期為止，新社依然可視為一個單一民族的民族聚地——新來的阿美族只是在其舊聚落的外圍另建聚落，故其老一輩的人多多少少還聽過這回事；而現在，它已非單一民族的民族聚地，即使是原本的舊聚落，噶瑪蘭的人口也沒比阿美族多。

今日花蓮的噶瑪蘭族，單單以新社的田野現狀而言，比起多年前所走過的那般情境已大有不同。在新社，已經很難找到“純”噶瑪蘭人了，因此，不論是在族語的復振上、或傳統文化的復振上，乃至於我族的認同感上，已經比十幾二十年前更為弱化許多。即使是他們的「豐年祭」，也摻雜了許多阿美式的質素，譬如舞蹈：噶瑪蘭式的舞蹈是很單調的，它只是重複幾個簡單的舞步，大家圍成圈，周而復始地一再「步行著」，而非「跳著」。它感人的地方，不在舞步而在周而復始的吟唱。這幾年，連在新社教導噶瑪蘭族跳舞的老師，也已經不是噶瑪蘭族人，而是阿美族人了。車行經過族人的香蕉絲工坊，不禁令人憂心起來：未來，教族人香蕉絲編織的老師，還會是噶瑪蘭族人嗎？

令人慶幸的是，直到今日，族人仍會在年底的半夜十二點，叫醒全家人一起舉行 Palilin。而且，也仍稱呼對海的祭儀為「拜海」而非「海祭」；更難得的是，他們知道「拜海」的目的是祈求豐收，而非追思遠方的祖居地，他們要感謝的是眼前的這片大海，而非不可知的 sanasay。

噶瑪蘭族，或者，應更恰當地稱之為「kalewan 族」或「kaliauwan 族」，是一支在苦難中撐持穩渡的民族，某些物質層次的東西變了，但是某些最深層的質素仍能守住。就是這樣的堅忍，才讓我們在為族人憂心之餘，仍能感到絲絲欣慰。

李宜憲

2015年12月3日寫於豐濱

前言

爲了讓讀者更瞭解加禮宛事件的時空背景和潛藏的勢力運作，本書首先介紹花蓮平原的地理空間，藉以討論西荷時期以來，花蓮平原上各聚落之空間分布；而後分別以加禮宛人、撒奇萊雅人爲主體，探究加禮宛的南遷與部落重建，從而推測撒奇萊雅人遷居花蓮的原由。

其次，討論該二族的社會運作，以及與周邊各族的和戰關係，由此說明在花蓮平原的諸多族群中，爲何二族人會形成同盟，而這樣的軍事同盟，將於不久後在「加禮宛事件」中呈現。這種同盟關係並非橫空出世，它是來自既有的部落同盟形式，在花蓮平原複雜的族群互動下，與時推移而逐漸成形。

1874年日軍侵臺之役，是東臺灣被納入清國體制的一個起點，它使清國警覺到：主權的不明確性將導致國際糾紛，所以日軍仍在臺活動期間，清國便開始進行後山的經略措施，以建立在東臺灣的主權地位。由此轉折下，本書將於第四章概述加禮宛事件的時代背景，說明一向處於界外的後山，爲何讓清國政府在光緒年間大舉施行職官建制、軍隊進駐、移民入墾等措施；而面對清國各項政策，後山的族群將如何回應？並據此爲基礎，深入探討清兵與加禮宛人之間，爲何發生如此嚴重的衝突？甚至讓人難以想像在開山工程之初，加禮宛人還曾經是清國的一大助力。

此外，研究學者認爲，時代的某種普遍現象，並不足以說明個別事件的起因，要瞭解它個別性的因素，則需縮小範圍，仔細詳查事發前的政治措施與當地現象。是以，學者詹素娟認爲北路軍入駐花蓮，是「爲宜蘭地區已達飽和漢人拓墾及土地獲取，另闢新利源。」¹此種說法，頗爲深刻全面。第五章將直接從當代的歷史情境切入，透過奇萊平埔諸社對清政府的態度、後山政策上的調整、後山北路清兵的處境，以及其他相應的措施，描述事發之前後山的情境。

¹詹素娟，〈東台灣加禮宛族群空間的成立〉，《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臺史所籌備處合辦，2000年10月23-25日。

第六章深度闡述加禮宛事件的起因、過程、結果與影響。書中認為，導致加禮宛事件的主要因素是：一、由於後山交通及後勤補給的不便利性，使當地駐軍陷入長時間的缺糧狀態，後山北路缺糧壓力，在當地駐軍的威迫下，轉嫁到當地具有水稻耕作技術的加禮宛人身上²，這樣的生存衝突，令加禮宛人持續積累不滿。二、清兵以征服者的姿態，擅自屠殺前來理論的加禮宛人，從而堅定了身處逼壓難堪處境下的族人集體反撫的決心。

在整個晚清的原住民反抗事件中，加禮宛事件的重要性是無可代替的，正如阿棉納納事件奠定清帝國在後山中路統治地位一般，加禮宛事件之後，清帝國正式確立了在後山北路的主權；此後，後山的兵站與民莊陸續出現，同時帶動了族群的遷徙。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章中考證了三篇日治時期較早的相關文獻，日後諸多誤解，多由此而來，藉由這三篇文獻的考證，期望對讀者釐清事件真相有所助益。

第七章分別敘述該社等在事後的聚落、族群認同、及其文化變遷。受挫的加禮宛人和撒奇萊雅人的聚落，從原先的集村式聚落產生驟變，大致可分成三大類：留居型聚落、他遷型聚落、流散型聚落。其中的留居型聚落，已被弱化成一小村，週遭被其他強大勢力包圍，文化發展受阻，而呈現流失現象；反倒是他遷型聚落，在週圍無強大勢力、或他族較為友善的情勢下，族群的文化得以持續發展，此一類型以新社及馬立文社為代表；至於流散型聚落，除了散居於其原居地附近的部落之外，也向外新建了更小的散村式聚落，此型態則以大峰峰的加禮宛人和月眉的撒奇萊雅人為代表。

由於加禮宛事件中，戰死的族人多為壯年男子，從而大大影響了族群的繁衍能力。從年齡結構、性別組成、通婚對象等角度，探討事件後兩族群的發展走向，因族群間的強弱關係影響了文化的發展，該二族在語言、祭儀、命名系統方面，亦有或輕或重的繼承與流失。本書亦將探討導致此一文化現象的因素何在，引領讀者瞭解事件後的族群與文化變遷。

² 事件後，加禮宛人流散各地，與阿美族比鄰而居，透過加禮宛人的傳授，當地的阿美族始有水稻耕作技術。

第一章

花蓮平原及
花東縱谷北段的地理形勢



第一章 花蓮平原及花東縱谷北段的地理形勢*

在已出版的文獻記載中，關於花蓮地區地理形勢的描述，年代最早的記錄應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檔案資料。早期的記述，可追溯至 1638 年 2 月 12 日的《熱蘭遮城日誌》中，一條名叫 *Danauw* 的河。這條河距離卑南覓 (*Pimaba*) ——即是東印度公司東臺灣駐在員的所在地約為三日半的路程。沿河有數個大小不一的村社，據說這些村社的住民與卑南覓的住民互相敵對 (*DZI:406*)。*Danauw* 又稱 *Donau* 或 *Tonau*，指的便是今日的花蓮溪。1642 年間，東印度公司爲了探尋東臺灣傳聞中的金礦，曾派遣舵首 (*stierman*) *Simon Cornelissen* 到花蓮溪口附近找尋一處可登陸的良港 (*DZII:20*)。隔年，當上尉彭恩 (*Pieter Boon*) 與他的部隊在三棧溪 (*Iwattan*) 一帶尋訪金礦時，負責接應與補給的舵首 *Jan Olffz* 和 *Simon Cornelisz*，因風向變化的緣故，將原本打算從北臺灣繞回大員 (*Tayouan*，即現今臺南安平) 的船隊改道往南駛向卑南覓；在途徑花蓮溪口時，曾看見山中的一個大社，及不少住民行走於綿延不斷的海岸上 (*DZII:134*)。

上述記載所描述的對象是花東縱谷北緣，花蓮溪出海口一帶的景緻。而若提及縱谷內的自然環境，以 1643 年彭恩東臺灣探金隊日誌摘要中，對於一行人沿途所歷經的景觀描述較爲詳盡，尤其是 5 月 6 日的記載。前一日，即 5 月 5 日晚上，探金隊一行人夜宿在今日花蓮縣吉安鄉內的花蓮 (*Tonauw*) 溪沿岸，隔天行進到 *Pisanang* (今日的花蓮縣鳳林鎮內)；在路途中，探金隊員花費數個小時沿著花蓮溪上游前行，放眼所見盡是無數的溪流、支流、有稜有角的礫石與滾燙的沙洲 (*ontallijcke revieren, spruyten, scherpe steenachtige en heete sandige wegen*)。5 月 7 日，探金隊來到馬太鞍 (*Vattan*)，沿路更是需要徒步經過數條大小河川 (*DZII:141*)。至於凱

* 本書第一、二章的內容，以康培德著《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一書的部份內容修改而成(康培德 1999)。

撒 (Cornelis Caesar) 率領探金隊在 1645 年 12 月 21 日行軍過花東縱谷時，對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處的描述為：湍急的溪流橫阻在北上奇萊原野的路途 (VOC 1218: 437)；而在此之前，凱撒一行人於 12 月 16 日越過掃叭臺地時，不巧遇上大雨，滑溜的臺地坡面困住了探金隊，使他們不得不原地逗留，直到天氣轉晴 (VOC 1218: 435-435v)。

歐洲人的文獻，雖然並沒有留下多少關於花蓮地區自然環境的記錄，但資料中對縱谷環境的描述，與接下來的清國文獻記載、或現代地理學者所作的調查差別不大。

以清國人文獻為例，蔣毓英與高拱乾在他們修訂的《臺灣府志》提及從南覓 (卑南覓) 北行到直腳宣 (今花蓮市西北方) 沿途所見的自然景觀，正是「深林障蔽、不見天日」的山林樣貌 (蔣毓英 1995: 131; 高拱乾 1995: 51)，可推斷敘述地點應該是當時花東縱谷的景緻。到十九世紀末葉，夏獻綸所編的《臺灣輿圖》描述蘇澳到得其黎 (今立霧溪口一帶) 是峭壁峻嶒、車馬難通的地段，自得其黎以南到奇萊原野一帶則屬平原區；當時的景觀為所謂的「荒榛灌莽」，鮮少有農耕的跡象。³ 崎萊、花蓮港、吳全城 (今壽豐鄉一帶) 乃至以南地區，則被描寫成「地盡膏腴」之處 (夏獻綸 1959: 75)，不過，夏獻綸的看法可能還略嫌粗略。

時任清國福建巡撫督辦臺灣的吳贊誠，則對花東縱谷內外地段做出了較明確的區分。他認為：縱谷地區大巴壟以北的地段，地勢雖然多較平緩，但兩側都是山脈、溪流匯流其中，無時無刻的沖刷，讓地表大多為沙石參雜的土質，並不全然適合開墾，只有在山邊的高地適宜種植早期作物。但到吳全城溪時，河流速度減緩，逐漸可以進行水田墾作；由吳全城溪北抵新城鵠

³ 有關奇萊原野範圍的界定，本書採用日本時代通用的地理指稱：亦即花蓮溪以北到新城庄，東至海，西至山，南至吳全城的範圍。此地理指稱的範圍，首次出現於 1896 年 (明治 29 年) 宜蘭支廳代理書記官，奉民政局長的命令前往花蓮調查後，收錄在明治 29 年 7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追加一卷 / 17 中的記錄 (張家菁 1996: 27)。隔年，田代安定於《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也抱持相似的看法 (田代安定 1985: 27)。奇萊又有岐萊、崎萊等寫法，先前滿清轄臺時，丁日昌於 1877 年 (光緒 3 年) 曾將崎萊指稱為自新城至大巴壟，約一百里長的地方，此記錄詳見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八種《道光四朝奏議選輯》第 87 頁 (張家菁 1996: 27)。奇萊之詞，據說是音譯自 1630 年代西班牙文獻之 Saquiraya 或荷蘭獻內的 Sakiraya (DZI: 409)。後來，又曾被學術界歸屬於南勢阿美的聚落之一 (安倍明義 1938: 309; 張德水 1996: 447)。

子鋪一地（即今日的奇萊原野），土壤相對而言則更為肥沃（吳贊誠 1966: 25-26）。

關於上述景色，胡傳在《臺東州采訪冊》有更進一步的描述與解釋：花東縱谷北緣以外，從花蓮港以北到加禮宛各社二十里間，被描述成是東臺灣最為平廣、土地膏腴之處；⁴但是，縱谷內部則被描摹成「無路」而需行走沙磧，谷內多溪流而溪中多沙石，聚落都在沿河濱山麓地帶。溪中沙灘稍高的地方盡是淤泥、雜草叢生的荒地，已開墾的田畝都在近山且遠離溪流之處。縱谷側面山勢陡峻，谷內則水勢不定且水位易漲（胡傳 1993: 4-5）。

在文獻記錄中，奇萊原野與花東縱谷的自然環境呈現如此巨大差異，主要源自於縱谷自然環境的特殊性。

花東縱谷受到斷層作用的影響，成為一地塹地帶，讓縱谷西側的中央山脈與東側的海岸山脈因而顯得高聳，特別是西側的中央山脈。是以，發源於中央山脈的河流，在還未流入縱谷時，由於急降陡坡使水流速度湍急，沖刷形成大量礫石；當河流一注入縱谷，則因地勢突然平緩、流速減慢，沖刷而下的礫石開始堆積，逐漸朝沖積扇發育。但是縱谷寬度狹窄，沖積扇還沒能夠發育完全，河道就被迫順勢轉向，花東縱谷中段和北段，河水即向北流動，北段部份形成今日的花蓮溪；中段河水則因襲奪作用而向東穿越海岸山脈流入太平洋，即成為今日的秀姑巒溪；此外這些源自縱谷西側、發育不完全的沖積扇，由北至南依次為現今的支亞干溪（或稱壽豐溪）、萬里溪、馬太鞍溪、何他階溪、嘉蘭蘭溪、紅葉溪等河流沖積而成（林朝棨 1957: 340-346）。因大部份沖積扇發育未完全，河道就立即北轉，除了河流本身會在縱谷內堆積不宜耕作的礫石而形成礫原外，河流在縱谷內的突然轉向，也造成河系擺動、更換水道，使縱谷內的生活居住空間相當不穩定。

⁴ 加禮宛各社約分佈於今日的新城鄉、北埔一帶。

相對於花東縱谷，北端的奇萊原野則無上述的困境，橫切原野的河道，如今日的美崙溪，因為沒有海岸山脈在東側阻擋，比較能避開造成空間不穩定的因素，形成一處較適合墾殖的天然環境。⁵因此，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處，成為劃分縱谷內外自然環境差異的界限。

⁵ 二次大戰結束後，臺灣地理學者留下了豐富的文獻證明此論點。以林朝榮的花蓮地區地形分類法為例，南勢阿美群的生活空間，大致屬於加禮宛平原與美崙溪流域兩處，以及木瓜溪沖積扇北部(林朝榮 1957)。加禮宛平原的空間，界定為北至今日立霧溪口、南至須美基溪與美崙斷層一帶(近今日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所在地)的沿海平原。美崙溪流域則包括須美基溪以南到吉安溪(舊名七腳川溪)畔。吉安溪以南在地形分類上屬木瓜溪沖積扇。木瓜溪沖積扇北部因有吉安溪流經，影響前者的發育成熟，因此為一殘扇面。加禮宛平原如名所稱，為一界於西側近山麓地帶的沖積錐群與東側近海岸線砂丘堆間一狹長平原，地形平坦、表土為含細粒之黑褐色砂質土壤；目前為一以栽植稻米、甘蔗、木瓜與花生為主的農業區(楊貴三等 1991: 44-47)。早期漢人在 1851 年(咸豐元年)便曾試圖來這一帶墾殖。美崙溪流域則屬於平坦的沖積平原。美崙溪舊稱沙婆礮溪，發源於七腳川山的東麓，自水源村出谷進入平原後，即形成沖積扇與網流；前者稱為沙婆礮溪沖積扇，後者稱為美崙溪氾濫平原(楊貴三等 1991: 44-47)。所堆積的土壤顆粒較細緻，較適合於耕作。花蓮市最早的漢人農業拓殖區，便是舊稱十六股今稱豐川、位於花蓮新火車站西側的地段。至於木瓜溪沖積扇北半部一帶，地表礫石的特徵已近花東縱谷內的沖積扇地形特徵。因此，早期生活於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處北方的南勢阿美，依據 1904 (明治 37 年)調製的堡圖或 1900 年(明治 33 年)印行的《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其聚落分布最南僅到今吉安溪的南側一帶(田代安定 1985: 20-21; 張家普 1996: 20, 38)，並未深入木瓜溪沖積扇的北半部。

第一章

西荷時期以來花蓮平原
族群、聚落空間之分布



第二章 西荷時期以來花蓮平原族群、聚落空間之分布

第一節 西荷時期花蓮平原族群、聚落空間分布

西班牙文獻對花蓮地區聚落、人群的記錄，約產生於 1630 年代，一般相信是出自於當時在臺灣佈教的多明尼哥神父 Jacinto Esquivel 之手（Borao 1993: 100）。西班牙人治理臺灣時，曾經將管轄地域分為三個區塊（*provincia, partido*）—— Tamchuy、Cabaran、Turoboan。⁶Turoboan 區塊所含的聚落有 Turoboan、Patibur、Rarangus、Chiulien、Tataruman、Saquiraya、Tabaron、Rauay、Chupre、Chicasuan、Pabanan、Saruman 等十二個（Borao 1993: 103）。中村孝志考證 Turoboan 為十七世紀末葉漢籍文獻中的哆囉滿，約莫在今日立霧溪河口北側（中村孝志 1992b）；其他已被考證出位於花蓮平原的是 Tataruman、Saquiraya、與 Chicasuan（中村孝志 1957: 115-116；康培德 1997: 7；詹素娟 1998: 39）。Saquiraya 作為荷蘭文獻中的 Sakirays 或 Saccareya；Chicasuan 則是荷蘭文獻中的 Sicosuan，之後的漢籍文獻記作竹腳宣、直腳宣、竹仔宣或七腳川；Tataruman 是荷蘭文獻中的 Tallaroma，在南勢阿美語中有本家的意思，中村孝志在他所作的荷蘭時代戶口表中將 Tataruman 歸類為荳蘭、薄薄、里漏三社的統稱（中村孝志 1992: 97; 1994: 200）。

Jacinto Esquivel 神父對花蓮平原聚落、人群的記錄，José Maria Alvarez 1930 年的 *Formosa* 一書也有提及；不過，除了拼字有出入外，內容也有不同的地方。Jacinto Esquivel 所提到的十二個聚落，José Maria Alvarez 版本只出現九個，Chupre、Chicasuan 與 Pabanan 未被記載，但後者的版本多了 Parusarun（Alvarez 1930: 424-425）。

⁶Tamchuy 約略在今日新北市淡水河下游與出海口沿岸一帶。Cabaran 則屬於現今的宜蘭縣平原地區，Turoboan 則約略等於今日的花蓮縣的平原地區。

至今為止，西班牙文獻所發表的資料中，有關花蓮地區聚落、人群的記載，大多僅止於認知存在的程度，仍然缺乏對聚落關聯的敘述。更進一步而言，目前已刊行的文獻，以 José Maria Alvarez 版本為例，對花蓮地區聚落的描述仍有部份尚待考證。例如 Barangus（即 Rarangus）、Chilien、Tataruma、Saquiraya、Chupe、Tabaron 和 Chicasuan，這些村社都被描述為盛產金銀的寶地。很明顯地，記載者似乎僅是道聽塗說，或是當時立霧溪口一帶出產的少量金礦與相關製品，在銷往上述各村後被西班牙人看見，令他們誤以為這些村社產金，銀礦。另外，對村民的描述，也有部份是來自以訛傳訛的訊息，或對當地住民既定但不太正確的意象所投射形成。像對 Palibur（應該是 Patibur 的誤寫）的描述，訛傳住民們具有將死人鮮血裝入瓷瓶、吞食死屍的習性，並說此事曾為一當地捕獲的住民所承認（Alvarez 1930: 425）。然而這類記載，因為大多透過神父 Jacinto Esquivel 之手，除了可能是作者聽來的說法外，也應該考慮作者可能利用天主教意識型態的描述法，塑造他眼中的異教徒形象。因此，西班牙文獻有關花蓮地區聚落、人群的描述，暫且抱持保留的態度。不過，可以確定 Turoboan 這一區塊的地理範圍界定是肇因於金礦的產出。以我們現今對花蓮地區的了解，金礦的產地應該是立霧溪口一帶，也就是 Turoboan 所在的地域。這一點，更部份解釋了為何西班牙文獻會採用 Turoboan 為區塊名——用意為彰顯它對西班牙人的重要性。但除此之外，文獻中對區塊其他聚落的了解，都顯得相當模糊。

荷蘭文獻記載的時代，在時間上約略緊接於西班牙文獻之後，其中有關花蓮平原的聚落，除開前面已提到的 Tataruman、Saquiraya 和 Chicasuan 外，又有些零星聚落的記載。屬於花蓮平原及週遭相關地區者，大多數與習稱「馬賽」或「南勢阿美」相關的聚落有關，現將它們一併討論如下：⁷

一、Basey

在已印行的《熱蘭遮城日誌》中並沒有此聚落的記錄，但是在中村孝志的〈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裡，「卑南以北未歸順」欄項中則有列入

⁷ 荷蘭文獻的記載因未對名稱（如社名、地名、人名、船名等）拼法統一，為忠於原始資料起見，本書對名稱的拼法以引文出處的拼法為主。但是在下文討論聚落位置的段落，則標明了不同的拼法。

記載（中村孝志 1994: 200）。因為 Basey 的譯音與十七世紀活躍在臺灣北部、東北部沿海從事貿易的「馬賽」人非常相近。中村的戶口表中，Basey 排列的位置在 Takilis 旁，Takilis 就是今日立霧溪出海口一帶。若 Basey 的地理空間位置離 Takilis 不遠，則戶口表中的 Basey，應與當時主要分布在今日新北市金山區、基隆市、福隆沿海一帶的馬賽人有關，後者依他們的族群特性從事貿易，並曾在蘭陽平原和立霧溪口北岸建立過聚落（劉益昌 1998: 15）。換句話說，「卑南以北未歸順」欄項中的 Basey，指的即是當時位立霧溪出海口一帶的哆囉滿人；哆囉滿人習與基隆一帶的馬賽人交易，本身也懂馬賽語。

二、Borine

又被記載為 Boriam 或 Boryen。僅出現在 1645 年 12 月 29 日東印度公司第三次東臺灣大規模探金行動的記錄裡，位置大約在 Pisannangh 西側的北邊四荷哩處（VOC 1218: 445）。中村孝志荷蘭時代戶口表「卑南以北未歸順」欄項中，將它註解在木瓜溪南緣的鯉魚潭一帶（中村孝志 1994: 200）。⁸

三、Linau

在《巴達維亞城日誌》所保留有關 1642 年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陶德（Paulus Traudenius）率隊到東臺灣探金的記錄摘要內，曾提到 Linau 大約位於海岸山脈北方一帶，與今日立霧溪口沿岸的 Takilis 並稱，是以將 Linauw 視為里漏的前身應無太大問題（DB, Anno 1641-1642: 147-148; 郭輝 1970: 372; 村上直次郎 1972: 217）。至於 1630 年後期《熱蘭遮城日誌》中

⁸ 馬淵東一曾將 Boryen 比對為阿美族口碑中的 Varoyan（馬淵東一 1974: 412, 416）。Varoyan 是二十世紀初流傳於阿美族，原居於今日花蓮縣壽豐鄉一帶的村落名，但是在二十世紀初時此聚落已不存在。

已經消失的 Varoyan 與 Boryen 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十七世紀的 Boryen 是否在之後又稱 Varoyan？或是彼此是互為主社、分社的關係？相關疑問並無進一步的資料可供比對。目前僅知十七世紀的 Boryen 位在今日花蓮縣壽豐鄉木瓜溪與花蓮溪會流處偏中央山脈、鯉魚潭一帶（VOC 1218: 445）。二十世紀初口傳中的 Varoyan，也是位在今日花蓮縣壽豐鄉一帶（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5: 506），但是確切的位置不詳。在語言讀音的轉換方面，a 與 e 或 a 與 o 在拼音上常可互換，如聚落名稱中的 Talleroma 常被記為 Tellaroma，或 Tarraboan 被記為 Tarobouan（DZII: 671, 672）；b 與 v 的互換也有可能，如布農族族名的拼音有 Bunun、Vonun 與 Vunun 等不同的拼法，但指的都是布農族（LeBar 1975: 134）。因此，在考慮 Varoyan 與 Boryen 的地理分布位置之近、出現時間的概略重疊，及兩者讀音變異後的近似性仍在可接受範圍等的前提下，雖然較欠缺像氏族分布、遷徙等較直接的證據，本書基本上仍支持馬淵東一的看法。

出現的 *Linauw* (DZI: 417, 457, 467, 488-489, 495)，《日誌》編輯在註釋時將它安置在今日的花蓮縣吉安鄉內 (DZI: 417)。應該是 *Linauw* 的譯音也與後來清國文獻中的里漏社相近，所以將 *Linauw* 視為里漏。此說法與中村孝志意見雷同 (中村孝志 1992a: 88-89)。不過，之後的考證確定了 1630 年後期《熱蘭遮城日誌》中出現的 *Linauw*，應該與位台東縣的里澆社有關，不是花蓮縣吉安鄉內的里漏社 (康培德 2005: 295)。

四、*Sakiraya*

又被記錄為 *Saccareya* 或 *Zacharija*。關於 *Sakiraya* 的記錄開始於 1638 年，商務特派員 *Maarten Wesseling* 從 *Pimaba* 出發，親自造訪這個聚落 (DZI: 409)。1643 年 *Pieter Boon* 的探金隊從今日三棧溪口往南行進大約三小時，來到 *Zacharija*，而再往下行，渡過數條河即可抵達 *Talleroma*，是故 *Sakiraya* 大約位於今日三棧溪與花蓮溪間的奇萊原野上 (DZII: 141)。1645 年的探金隊記錄，則明載它的位置在 *Tallaroma* 北方小山 (即今日花蓮市的美崙山) 附近 (VOC 1218: 437)。*Sakiraya* 應為清國文獻中的歸化社，外人亦有稱竹窩社，或音譯為撒奇萊雅 (又稱沙奇萊亞)。

五、*Sicosuan*

僅出現於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戶口表 (中村孝志 1944: 200)，同西班牙文獻中的 *Chicasuan*；亦是之後清國文獻所謂的七腳川社，位置約在奇萊原野西南側的山麓一帶。不過依移川與馬淵所採錄的口碑資料來看，這個聚落更早之前是在奇萊原野西南側的山中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5: 407)。因此，根據荷蘭時代十七世紀時的資料，該聚落的地理位置應是較偏山內的。

六、*Takilis*

也被記錄為 *Takijlis* 或 *Taccalies*。在中村孝志荷蘭時代戶口表裡，「卑南以北未歸順」欄項曾有提及 (中村孝志 1994: 200)。後期的清國文獻記載為得其黎，指的應該是今天的立霧溪下游出海口一帶。關於活動記載方面，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駐在 *Soupra* 的士兵 *Adriaen Watermont* 曾在 1642 年報告：

有來自 Takilis 的人，可能是來銷售當地住民所用的飾物（*DB, Anno 1641-1642*: 151; 郭輝 1970: 362, 374; 村上直次郎 1972: 202, 221）。但是，當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Takilis 活動頻繁，特別是爲了探金而增加對當地的地理知識之際，卻不見有 Takilis「村社」的記載。推測在當時，Takilis 指的只是地名，而不是專指特定的聚落名稱。

七、Talleroma

有關 Talleroma 的記載起始於 1643 年（*DZII*: 43）。目前已定論爲位於花蓮吉安附近的南勢阿美舊社（中村孝志 1992a: 97; 1992b: 19）。中村孝志在荷蘭代戶口表中，將它比對爲荳蘭、薄薄、里漏三社（中村孝志 1994: 200）。這一說法，恰好與荷蘭文獻中 Linauw 出現與消失的時間點互爲佐證。值得注意的是，《熱蘭遮城日誌》的「地名索引」與「地名表」都誤將 Talleroma 與 Terroma 混爲一談（*DZII*: 672, 691）。比對檔案文獻中 Terroma 出現的記錄，應該是靠近臺東的村社，在 1645 年間答應臣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但於 1647 年又與東印度公司呈現敵對狀態（*DZII*: 428, 511, 560, 593, 616）。將中村孝志荷蘭時代戶口表及 1655 年臺灣東部地方集會的記錄兩相對照，Terroma 可能是臺灣現行原住民分類中的魯凱族（Ruaki）大南社（中村孝志 1993: 163; 1994: 204）。

八、Tarraboan

又被記錄爲 Tarobouan、Terraboan、Taraboangh 等，亦即西班牙文獻的 Turoboan，或之後漢籍文獻的哆囉滿。中村孝志認爲該社的位置，約在今日立霧溪河口北側（中村孝志 1992b）。值得注意的是《熱蘭遮城日誌》的「地名索引」，曾將 1648 年地方集會記錄中，位於南臺灣 Cavado 社續任的公司派令住民首領之一 Tarrabuan（人名），誤載爲 Tarraboan 社（*DZIII*: 19, 667）。一般認爲 Tarraboan 住民與蘭陽平原上的哆囉美遠人（Torobiawan）有親屬關係（中村孝志 1992b: 20-23）。1643 年彭恩的東臺灣探金日誌中，便提及 Tarraboan 人曾因聽信噶瑪蘭（Cabelangh）來的住民之語，而對彭恩一行人採取較爲保留的態度（*DZII*: 140-141）。在哆囉美遠人二十世紀初的口傳歷史中，也曾敘述過他們的祖先早期居住在今日立霧溪河口以北之地，

後來由於太魯閣人時常出來獵首，爲了躲避紛亂遷徙至今日的蘭陽平原。不過，荷蘭時代哆囉美遠（中村孝志文中拼爲 Talobayan）就已經出現在 1648 年與 1650 年的噶瑪蘭村社戶口表中（中村孝志 1994: 207; 詹素娟 1998: 79, 85-93），而 Tarraboan 在文獻中消失的年代約爲十八世紀；換言之至少在十七世紀時，兩社曾同時並存過。到十八世紀太魯閣人逐漸順著立霧溪而下時，Tarraboan 人才被迫遷離立霧溪口以北一帶。

第二節：清國前期花蓮平原聚落空間分布

花蓮平原涵蓋的聚落，以第一節提到的 Saquiraya、Sicasuan、Tatarunan 與 Linau 等爲主。十七世紀末到十九世紀中葉，雖然書寫花蓮地區的主體換成清人，但花蓮平原的聚落記載仍然大多維持著歷史的連續性。這一時期比較重要的文獻有高拱乾 1694 年（康熙 33 年）著行的《臺灣府志》、周鍾瑄與陳夢林 1717 年（康熙 56 年）的《諸羅縣志》、藍鼎元 1732 年（雍正 10 年）的《東征集》、余文儀 1764 年（乾隆 29 年）的《續修臺灣府志》、羅大春 1875 年（光緒元年）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沈葆楨 1875 年（光緒元年）所呈報的《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夏獻綸 1879 年（光緒 5 年）的《臺灣輿圖》和胡傳 1894 年（光緒 20 年）纂輯的《臺東州采訪冊》。⁹ 另外，再加上日本於 1895 年（明治 28 年）統領臺灣後，田代安定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纂，印行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的《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以及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印行於 1896 年的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田代安定 1985; Mackay 1991）。

從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初的文獻脈絡中，屬花蓮地區聚落的描述如下：

⁹ 有關清國文獻，仍有部份未列入討論的項目。如收錄在《臺灣輿地彙鈔》、鄭其照所著的「臺灣番社考」，也列出南勢阿美的筠椰椰、斗難、竹腳宜與薄薄等四個聚落（鄭其照 1995: 38）。此類文獻記錄，多半是抄錄當時代的前人著作，參考性較低，所以未列入討論中。

一、直腳宣

又被記錄為竹腳宣、竹仔宣、七腳川等。在高拱乾的《臺灣府志》中，直腳宣被視為地標，用來指稱奇萊原野的村社（高拱乾 1995: 15）。在《諸羅縣志》、《東征集》、《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臺灣輿圖》和《臺東州采訪冊》等書，也一再被提及（周鍾瑄、陳夢林 1995: 31; 藍鼎元 1958: 90; 余文儀 1995: 81; 羅大春 1972: 47; 沈葆楨 1959: 33; 夏獻綸 1959: 77; 胡傳 1995: 36, 66）。直腳宣為早期荷蘭時代的 Sicosuan，《臺東州采訪冊》的記錄含有平埔南勢 1,636 人（胡傳 1995: 35-36）。田代安定調查的時代，非支那人的口則有 1,628 人（田代安定 1985: 253-254）。馬偕稱七腳川為 Chhit-kha-chhoan，即為七腳川的白話字寫法，估算當時的人口多過一千人（Mackay 1991: 246-247）。

二、荳蘭

又被記錄為多難、斗難、豆蘭等。除高拱乾的《臺灣府志》外，上述的清國文獻都曾提及（周鍾瑄、陳夢林 1995: 31; 藍鼎元 1958: 90; 余文儀 1995: 81; 羅大春 1972: 47; 沈葆楨 1959: 33; 夏獻綸 1959: 77; 胡傳 1995: 35, 66）。荳蘭在荷蘭時代被稱為 Tallaroma，《臺東州采訪冊》記錄有平埔南勢 1,563 人（胡傳 1995: 35）。田代安定調查的時代，非支那人的口為 1,431 人（田代安定 1985: 254）。

三、薄薄

在文獻記載上與荳蘭一樣，除高拱乾的《臺灣府志》外，所有的清國文獻都曾提及（周鍾瑄、陳夢林 1995: 31; 藍鼎元 1958: 90; 余文儀 1995: 81; 羅大春 1972: 47; 沈葆楨 1959: 33; 夏獻綸 1959: 77; 胡傳 1995: 35, 66）。薄薄在荷蘭時代也曾被統稱成 Talleroma 的一部份或從屬，《臺東州采訪冊》記錄有平埔南勢 1,034 人（胡傳 1995: 35）。¹⁰ 田代安定調查的時代非支那人的口 1,049 人（田代安定 1985: 254）。

¹⁰ 陳倫炯 1730 年（雍正 8 年）《海國聞見錄》的「臺灣後山圖」裡面，出現礁那女馬（即 Talleroma）與僕僕（即薄薄）並列的情況（施添福 1994: 127-129）。對於薄薄在這一歷史時期與 Talleroma 並存現象的解釋，主要證明了荳蘭（Matauran）在 Talleroma 體系的核心地位。

四、里漏

又被記錄為里留、理劉等。只出現在羅大春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沈葆楨的《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夏獻綸的《臺灣輿圖》和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內（羅大春 1972: 47; 沈葆楨 1959: 33; 夏獻綸 1959: 77; 胡傳 1995: 35, 66）。里漏為荷蘭時代的 Linau，《臺東州采訪冊》記錄擁有平埔南勢 514 人（胡傳 1995: 35）。田代安定調查的時代非支那人的口 592 人（田代安定 1985: 255）。

五、筠椰椰

又被記錄為巾老耶，僅出現於《諸羅縣志》、《東征集》、《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和《臺灣輿圖》中（周鍾瑄、陳夢林 1995: 31; 藍鼎元 1958: 90; 余文儀 1995: 81; 羅大春 1972: 47; 沈葆楨 1959: 33; 夏獻綸 1959: 77）。筠椰椰出現的年代，與屬於 Sakiraya 的竹窩社或 Takoboan 都不在同一個時間剖面上。¹¹ 換言之，Sakiraya 此一聚落名稱，僅出現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到 1879 年，則僅見清國的筠椰椰或巾老耶，等到 1894 年胡傳的記載上，則只保留有竹窩社的分支歸化之名而未見到巾老耶的聚落（胡傳 1995: 35, 66）。¹² 廖守臣曾將歸化——即竹窩社，等同視為巾老耶（廖守臣 1985: 38-43; 李景崇 1998: 35-39）。若巾老耶就是竹窩社，則有關 Sakiraya 在歷史文獻出現的不連續性問題，恰巧可以獲得解決。¹³

¹¹ 關於 Sakiraya 和 Takoboan 的關係，詳見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印行之《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或李亦園運用此書資料所撰寫有關南勢阿美歷史部份的著作（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5: 502-6; 李亦園 1982: 147-48）。廖守臣也在他的《花蓮阿美族的部落遷徙與分布》手稿中釐清兩者的關係：也就是 Sakiraya 分為四個氏族集團：Takofoan、Sinsya、Todo 與 Lifoh。Sakiraya 一般則稱為 Takofoan（廖守臣 1984: 40; 李景崇 1998: 36）。Takofoan 正是 Takoboan 的另一種拼法。

¹² 1878 年（光緒 4 年），竹窩社居民與滿清部隊交戰失利後，曾四散他方。與滿清議和後有部份居民又聚回原居地，此時竹窩社已經被滿清易名為歸化社（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5: 505; 李亦園（1982: 147）。

¹³ 與「竹窩社」相鄰的「十六股庄」，依庄民的習慣稱呼，都稱對方為 Tek-ko-boán（竹窩滿），亦即借音自撒奇萊雅的本社「達固湖灣」。

六、歸化

僅出現在十九世紀末葉的《臺東州采訪冊》，記錄內平埔南勢住民 397 人（胡傳 1995: 36, 66），它的前身便是竹窩社（Takuboan）。田代安定調查的時代，非支那人的口 360 人（田代安定 1985: 256）。

七、飽干

只出現在十九世紀末葉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臺灣輿圖》和《臺東州采訪冊》中（羅大春 1972: 47; 沈葆楨 1959: 33; 夏獻綸 1959: 77; 胡傳 1995: 35, 66）。1878 年（光緒 4 年），筠榔榔的居民與滿清部隊交戰失利後，又加入部份戰敗逃散的筠榔榔住民。¹⁴《臺東州采訪冊》的記錄裡，聚落含有平埔南勢 539 人（胡傳 1995: 35）。而田代安定調查的時代，非支那人的口 505 人（田代安定 1985: 255）。

八、脂厖厖

又被記載為厖厖。僅出現在十九世紀末葉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臺灣輿圖》和《臺東州采訪冊》（羅大春 1972: 47; 沈葆楨 1959: 33; 夏獻綸 1959: 77; 胡傳 1995: 36, 66）。據說厖厖是遷移自花蓮溪口南方海岸一帶的 Tsiporan 氏族，後來又混入 Sakiraya 的住民（李亦園 1982: 147）。《臺東州采訪冊》的記錄是平埔南勢 221 人（胡傳 1995: 36）。田代安定調查的時代，非支那人的口 125 人（田代安定 1985: 255）。

爲了便於讀者釐清，以下將不同歷史時期、不同文獻資料中有關花蓮平原的聚落名稱及異名，整理爲表 2-1：

¹⁴ 李亦園誤將飽干視爲 Sakiraya 在 1878 年加禮宛事件後所建造的（李亦園 1982: 147）。但事實上飽干應爲薄薄內的四個小社：Rarivoh、Taratsan、Paralits 與 Tsipaokan 中的 Tsipaokan，加禮宛事件時飽干有部份 Sakiraya 住民遷入（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5: 493）。飽干早已出現在 1875 年羅大春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和同年沈葆楨的《福建臺灣奏摺》（沈葆楨 1959: 33; 羅大春 1972: 47）。之前，則以「罷鞭」的名稱記載於 1831 年編的《噶瑪蘭廳志》中（陳淑均 1993: 433）。

表 2-1 十七至十九世紀花蓮平原聚落名稱變動表

年代	1630s	1630s-1650s	1694	1717	1722	1730	1764	1831	1875	1879	1894	1900
出處	西班牙文獻	荷蘭文獻	臺灣府志	諸羅縣志	東征集	臺灣後山圖	續修臺灣府志	噶瑪蘭廳志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臺灣輿圖	臺東州采訪冊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
作者	J. B. Borao		高拱乾	周鍾瑄 陳夢林	藍鼎元	陳倫炯	余文儀	陳淑均	羅大春 *	夏獻綸	胡傳	田代安定
頁數	1993:103		1995:15	1995:31	1958:90	1994:127-129	1995:81	1993:433	1972:47	1959:77	1993:35-36, 66	1985:253-256
聚落名稱		Linaw						李劉	理劉	理劉	里留、里漏	里留
	Saquiraya	Sakiraya		筠椰椰	筠椰椰		筠椰椰	根耶耶	根老爺	巾老耶	歸化	歸化
								罷鞭	飽干	飽干	飽干	飽干
	Chicasuan	Sicosuan	直腳宣五社	竹腳宣	竹腳宣	即加宣	竹子宣	直腳宣	七腳川	七腳川	七腳川	七腳川
	Tataruman	Talleroma		多難	斗難	礁那女馬	多難	豆難	斗難	斗難、豆蘭	荳蘭	豆蘭
				薄薄	薄薄	僕僕	薄薄	薄薄	薄薄	薄薄	薄薄	薄薄
									脂冠冠	脂冠冠	冠冠	冠冠

* 說明：沈葆楨在 1875 年的《福建臺灣奏摺》因是以羅大春於 1875 年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內的聚落資料為主，所有有關南勢阿美的聚落數及名稱都雷同，因此表中不再列出沈葆楨的資料(沈葆楨 1959: 33; 羅大春 1972: 47)。



第三章

加禮宛與撒奇萊雅的
社會經濟活動



第三章 加禮宛與撒奇萊雅的社會經濟活動

第一節 加禮宛人的社會文化活動

防止外力侵入自己的部落，本來是原住民重要的價值觀，尤其是後山北路的加禮宛人，他們的故鄉噶瑪蘭，自嘉慶年間以來，就逐漸落入漢人手中，噶瑪蘭族人輾轉流離，到了咸豐年間終於在奇萊平野的北半部重建家園，卻眼睜睜看著辛苦重建的家園，將因為漢人的造訪使自己再度流離失所，家園被奪的恐懼與怨恨，成為美崙溪以南的十六股地區，一直存在嚴重衝突的重要原因。然而，在開山工程之初，加禮宛人還曾經是協助力量的一環，就研究所見，加禮宛人是把移墾的漢人和進駐的清兵清楚劃分開來，這樣的區分，似乎與他們在原鄉時的經驗有關？

加禮宛人，被撒奇萊雅人與阿美族稱為 Kalyawan。根據文獻資料顯示，他們是道光年間，由宜蘭南下遷徙的噶瑪蘭後裔。這群移民的宜蘭原鄉，雖然包含了好幾個村落，但因為其中加禮宛社的人數較多，而且大多從加禮宛港（今冬山河接蘭陽溪出口）移出，所以在花蓮地區被統稱為加禮宛人。¹⁵

加禮宛人屬於噶瑪蘭族，有關早期他們的社會生活狀況，從一些文獻資料上可以看出端倪。根據學者詹素娟的歸納整理，噶瑪蘭族大致能從幾項特點說明：¹⁶

一、擅水的民族

一般來說，噶瑪蘭族所居住的地方經常是水源豐富、排水良好、適合水稻耕作的地形。雖然依山傍水，但他們的房屋建築屬於杆欄式，屋舍清爽乾

¹⁵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200。

¹⁶ 詹素娟、張素玢著，《平埔族使篇（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25-31。

淨而不潮濕，這樣的生活環境，也足以彰顯噶瑪蘭族優異的漁獵生活能力。根據清代文獻資料記載，噶瑪蘭族的飲食風俗為：「所食者生蟹、烏魚，略加以鹽，活嚼生吞，相對驩甚」。宜蘭的考古遺物常發現貝塚遺跡，正好說明這類現象。

另外，在光緒元年（1875年）宜蘭平原的旅行者 Taintor，也注意到噶瑪蘭族不僅能在近海上採集捕魚，更能夠進入大洋，甚至順著海流，南來北往於北海岸與東海岸之間。康熙 61 年（1722 年），漳州把總朱文炳帶兵換防的時候，船隻受到強風侵襲，漂流至宜蘭平原，被噶瑪蘭族人用「蟒甲」送回北海岸的金包里。這種「蟒甲」便是用「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縛之，無油灰可鯨」的獨木舟。

二、村社關係與聚落型態

噶瑪蘭族的村社是否屬於集村式的大聚落，目前無法肯定。儘管「各社各立頭目，不互相統領管轄」，卻從來沒有相互間的大型戰爭。從荷蘭的文獻來推測與估算，蘭陽平原上村社的分布狀態以及涵養的人口數，應該屬於中小型聚落。

三、物質文化

噶瑪蘭族人的物質文化，綜觀近年出土的考古文獻資料，是極其豐富的。《噶瑪蘭廳志》提到：「用土燒鍋，名曰『木扣』。」木扣就是我們日常生活中的陶器，在蘭陽平原的遺址上相當常見。除了陶器外，遺物種類裡也有出土琉璃珠、煙斗以及鐵渣、鐵器殘片等，由此顯示出噶瑪蘭族早已進入到金屬器時代。而利用香蕉抽取纖維並經線索紡織成布衣，更是噶瑪蘭族人的一項文化特點。

至於噶瑪蘭族的祭典儀式，根據噶瑪蘭族人木枝·籠爻（潘朝成）的記載，目前共有四個祭典：¹⁷

¹⁷木枝·籠爻，《噶瑪蘭族—永不磨滅的尊嚴與記憶》（臺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頁 26-58。

（一）Palilin 歲末祭祖

Palilin 是在農曆歲末中，噶瑪蘭族最重要的家族祭祖儀式，又可以分為 Kavalan Palilin 及 Dopuwan Palilin 兩種。Kavalan Palilin 在晚上舉行，允許外人參與或祭拜；Dopuwan Palilin 則是在早上舉行，當天中午十二點以前結束。Dopuwan Palilin 嚴格說來只有家人至親才可以參加，絕對禁止外人參觀，因為噶瑪蘭族相信，讓外人看到這種儀式的進行，將會引導壞運氣降臨，乃至造成家破人亡、毀村滅社的局面。因此部落的族人都嚴格遵守這個禁忌，絕不讓人進入正在舉行 Dopuwan Palilin 家中，甚至連院子都不被允許踏入。

舉行 Dopuwan Palilin 儀式時，使用活公雞做為祭品，將雞的心、肝、胃等內臟平均分成四等分，並把祭品煮熟後置放在客廳供桌上，並且搭配紅、白酒數杯，用以祭祀祖先。由於 Dopuwan Palilin 祭祀非常隱密，因此推測各家的祭祀方式可能也有些微不同。Kavalan Palilin 的舉行方式則比較簡單，舉行的地點也只在廚房灶旁，不過儀式的過程仍不失莊重肅穆，舉行時除了將祭品擺放整齊，並會在灶上斟一杯白酒與一杯紅酒，用來祭告祖先。

（二）Laligi 海祭

每年初春到炎夏之際，花東地區海岸的噶瑪蘭族四個聚落會選擇一到數日，在靠近部落的海灘上舉行 Laligi，以祭告祖靈及掌管海洋的神靈。海祭（又稱拜海、海向），花蓮的新社聚落稱做 Sasbo，但是花蓮立德部落、臺東大峰峰及樟原部落則稱為 Laligi。

舉行海祭由各部落自行決定日期，並獨立舉行。新社約在三、四月期間，大峰峰部落約在七月，立德部落及樟原部落則在八月。新社部落於 1996 年恢復傳統祭儀，年輕人將宰殺後的豬的最好部位（如心、肝、里肌肉）取出，交給部落的長者當成主要祭品，部落的長者將祭品切成小塊，穿進長約三十公分的細竹片中，然後走到海邊，謙卑地蹲下身體，口中唸著祭詞，面對海洋將祭品一塊塊地拋入海中，完成祭典儀式。

(三) Kisaiiz 治病儀式及 Pagalavi 除瘟祭

Kisaiiz 是不具有年度性與季節性的儀式，是一種由年長女性集體治病的行爲，通常爲部落大型且公開的祭祀活動。祭祀時間必須是沒有月亮的夜晚（通常在農曆月初及月底）。Kisaiiz 舉行的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少女生病，在經由 Mtiu（女祭司）占卜，得到神靈允許之後才可以舉行。

舉行 Kisaiiz 之後，被治癒的少女就具有 Mtiu 的資格，自然成爲 Mtiu 團的一員，隨後便開始學習占卜技能及醫療行爲，因此 Kisaiiz 具有延續部落生命的意義。Pagalavi 則是延續 Kisaiiz 的儀式行爲，是 Mitu 集體的祭祀與醫療行爲，和 Kisaiiz 不同的是 Pagalavi 具有年度性與季節性。每年夏末秋初，Mtiu 會選擇月亮還沒有出現在天空的晚上舉行 Pagalavi。藉著 Pagalavi 的祭儀，主祭 Mtiu 迎請噶瑪蘭的眾神靈以及北方祖靈來到人間，與圍坐一圈的 Mtiu 相聚，這個圈的缺口朝向北方，因爲神靈及祖靈從北方來。藉由 Pagalavi 也可以醫治身體欠安的 Mtiu，同時 Mtiu 也會祈求部落的平安順利。

舉行 Pagalavi 的當天，Mtiu 必須吃素，一直等到祭典結束後，Mtiu 親眼看見月亮高高掛在夜空上的第二天才可以食葷。若天氣不佳，雲層很厚導致看不見月亮時，Mtiu 必須繼續吃素，直到月亮出現爲止。

不過噶瑪蘭族葷、素菜的區分方式較爲不同，並非透過動、植物來作區分，比方說海裡的貝類與河邊的燒酒螺類同爲素菜，但是螃蟹以及田螺卻是葷菜。

(四) PatuRungan 超渡祭

PatuRungan 通常是爲剛去世不久的族人所舉行的祭儀（也有人因特殊原因，去世一年後才舉行），是噶瑪蘭族獨特的生命觀、宇宙觀的表現。舉行 PatuRungan 時，靈與人是在同一現場的特殊時空裡，Mtiu 以虔誠、慎重的態度進行儀式。舉行 PatuRungan 的主要目的是

迎領亡靈回到喪家，並藉由 Mtiu 的引導，讓亡靈和親友見最後一次面，同時讓亡靈和在世親人作某種程度的最後了斷關係。在 Mtiu 的指示下，亡靈接受在場親友的最後祭拜，並放心地回到「祖靈之地」，得到永遠的安息。

第二節 撒奇萊雅（Sakizaya）人的社會文化活動

“Sakizaya”，阿美族稱作“Sakiraya”，加禮宛人（Kalyawan）稱作“Sukizaya”，撒奇萊雅人內部可以分為兩個語言系統，一個是 Takubuan 系統，另一個則是 Cipawkan 系統。Cipawkan 系統自稱為“Sakizaya”，Takubuan 系統自稱“Sakidaya”¹⁸（為求記音符號統一，以下都使用 Cipawkan 系統）。撒奇萊雅人原來分布在奇萊平原（花蓮平原）上，範圍相當於現在的花蓮市區，據聞花蓮舊稱「奇萊」，是擷取“Sakiraya”中“kiray”的音而來。¹⁹ Sakizaya 一詞意義不明，只知道是特定的一群人，使用的語言亦稱為“Sakizaya”。Sakizaya 的語言與周圍的其他阿美族部落（例如 Natawran 荳蘭、Pukpuk 薄薄、Lidaw 里漏、Cikasuan 七腳川）不同，兩者間的差異程度已達到無法溝通的地步。依據故太巴壠校長李來旺先生的田野調查說法，早期撒奇萊雅人在奇萊平原上曾建立起十個大部落，位置如表 3-1 所示：²⁰

¹⁸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頁 504-505。

¹⁹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五，（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9），頁 14。

²⁰ 李來旺，〈台灣與奇萊平原的撒基拉雅人〉，（十月十七日於政大民族學系林修澈「民族認定」課程演講，1996），頁 2。

表 3-1 撒奇萊雅人在奇萊平原建立的部落

部落原名	譯名	居住位置	原名含義
Takubuan	竹窩灣	慈濟醫院和四維高中一帶	海灣之湖
Nabakuan	拿巴國灣	統帥飯店一帶	煙草田
Cipawkan	基包干	花蓮市德安附近	意義不明
Tamasaydan	達馬賽但	花蓮北濱和南濱二街	長在沙灘上的一種草名
Kenuy	根奴伊	北昌國小一帶	一種果實可食的樹種
Cibarbaran	基瓦瓦蘭	私立國光商工以東	人名(最早來此開墾的人)
Cibawngan	基發俄岸	美崙工業區	草名(可與檳榔共食)
Pazik	巴利克	花蓮高工、花蓮縣政府一帶	像鬼頭刀魚的山
Cikep	基克布	美崙高爾夫球場附近	勇士失蹤處
Twapun	多阿笨	花蓮港華東社區	人名(意不詳)

資料來源：李來旺(1996:2)

上述的部落中，Takubuan 是 Sakizaya 的主要部落，為其他部落的發源地。Sakizaya 有屬於自己的語言，也有建立屬於撒奇萊雅人的部落，因此「Sakizaya」一詞指的是一群說著與阿美族不同語言的人，與 Natawra、Pukpuk、Lidaw、Cikasuan 這些指稱某地區的阿美族部落名是不相同的。

在田野採訪的過程中，有關撒奇萊雅人的族源傳說至今仍付之闕如。只知道在很久以前，撒奇萊雅人就已經定居在花蓮平原上。日本佔據統治時期，移川子之藏曾記錄過兩則有關撒奇萊雅人的祖源傳說：「最初祖先在米崙山（飽干、舞鶴稱為 Pazik，歸化社稱為 Padik，其他 Pangcah 語稱為 Parik）東北、花蓮港高爾夫球場西北方的 Nararacanan，與荳蘭、薄薄、里漏、七腳川的祖先居住在一起。他們在那裡準備要分社，並開始豎立槍枝以比較人數多寡，這時撒奇萊雅人將部份槍枝藏匿起來，形成人數較少的假象，因此就把其他社的人分到撒奇萊雅人這邊，而後遷移到稱為 Kubu 的地方。由以上來看，撒奇萊雅人的人數在以前是比較多的。

另外關於 Nararacanan 的地名，是從 raracan（卷貝的一種）一詞而來。這個地方稍北處、接近海邊的位置，有一個貝殼數量非常豐富的小丘。這是在 Nararacanan 時代祖先吃過的貝殼所堆積下來的。」另一則傳說是：「在太古時期，有一位叫 Butuc 的男子與一位叫 Sabak 的女子，他們從

Nararacanan 的地裡出來，並且結為夫妻。又另有一位叫 Kurumi 的女子，不知道是從那裡來的，她有一位叫 Sayan 的女兒，他們都是撒奇萊雅人的祖先，有一天早上 Sayan 拿著容器到水井邊提水，正要提上來時，忽然繩子無法動彈，不得已她只好回家，但她的母親要她再回去試一試。Sayan 回到井邊，結果從水井中出現一位男子，並且向她求婚，這個男子正是 Butuc、Sabak 夫婦的兒子 Butung。他得到 Kurumi 的同意而成為 Sayan 的丈夫，但他每天都埋首於陀螺的製作而荒廢了田裡的工作，因此引起 Kurumi 的不滿而欲趕他出去，然而卻無法動他一動。後來陀螺做好以後，Butung 來到未耕作的田中，把陀螺轉了一轉，田地頓時完成了開墾工作。接著他又播下甜的瓜子與苦的瓜子，甜的瓜子就生長出稻米來，苦的瓜子就生產出小米來。後來，Butung 又教授有關播種的方法與其他有關的祭祀及禁忌。

經過三年時光，Butung 向 Sayan 說要回自己的本家，因為路途遙遠，所以希望 Sayan 能夠留下來並陪在父母親身邊。這時 Sayan 已懷有身孕，但是她堅持要跟隨 Butung 回本家。Butung 的本家在天上，必須攀登梯子，攀登梯子前，Butung 吩咐 Sayan 在登梯子時不可以發出聲響，然而正當他們差一點要登上天頂時，Sayan 因為疲勞而發出嘆息聲，霎時間整座梯子從天空降落回地面，Sayan 因此從高空摔下，並且從腹部產出鹿、豬、蛇等動物。Butung 則仍幸運的回到天上，他們所使用的梯子至今依然殘存在舞鶴附近。

Sayan 的家在 Bararat 水池附近，這個水池的東北方，靠近海的位置，Sayan 曾經取水的地方仍然存在，這個池被稱為 Tuvung-nu-Butung（Butung 池），現在池邊仍有舉行求雨的儀式。

而 Butuc、Savak 的另一個女兒，名字是 Bay-Ruvás（Butung 的姊姊或妹妹），她也有一個女兒叫做 Cisiringan。她是一位身體呈現紅色的美人，海神看見後就要提親，若不答應，就要引發大洪水，讓海水不斷的漲起來。因此在 Nararacanan 的有力人士向 Bay-Ruvás 請求犧牲她的女兒以拯救部落的人，身為母親的 Bay-Ruvás 無奈地答應，並將女兒 Cisiringan 裝入箱子內而放逐在海上任其漂流，頓時海面呈現一片紅色，海水也漸漸退去。

Bay-Ruvás 跟隨箱子漂流的方向找尋女兒，並以鐵棒作為手杖，走遍整個海岸，後來向南方抵達 Tarawadaw，也就是秀姑巒溪口的 Maktaay，卻仍沒有找到女兒的蹤影，無奈只能丟下鐵棒回到 Nararacanan。當 Bay-Ruvás 步行在海岸時，曾向海命令，以手杖為界，海水不可侵犯過來，自此決定了海陸的界線。」這兩則傳說似乎暗示著撒奇萊雅人最早的發源地是在花蓮平原。²¹ 有關 Sakizaya 史料的記載，最早是在西班牙統治北臺灣時代，時間可以追溯到西元 1630 年左右，不過當時西班牙政府是著眼於東部金礦的探勘，因此僅記載村落名，以及是否生產金礦，²² 至於進一步的資料，目前付之闕如，無法瞭解到更多有關村落人民的生活情況與村落間的往來，但可以確定的一點是，當時撒奇萊雅人就已經在花蓮平原上生活許久，甚至其活動範圍的北邊可以到達立霧溪流域。²³

由於撒奇萊雅人是十九世紀末期發生加禮宛事件後，正式納入國家體系內，才陸續保留較多的資料記錄，不過對於傳統撒奇萊雅人的社會生活，並沒有豐富的歷史記載，反而是進入了日治時期後才正式有相關的民族誌資料，因此關於他們社會生活的記述則以日治資料以及田野採訪為主。根據傳說，撒奇萊雅人早期的聚落 Takuboan 四周都以刺竹圍起來，每次有新的年齡階級進入時，就會加種一層刺竹，所以聚落四周的刺竹層非常厚實，並且非常高大，成為最佳的屏障。聚落的出入口僅有一處，另有一道後方出口，平日並不通行。入口築有一座瞭望台，主要是用來瞭望聚落四周情況，撒奇萊雅人的活動地點以及居住地則在刺竹中央。男子的聚會所通常會選擇聚落中央，聚會所前有一個廣場，供族人集合聚會。以前 Sakizaya 集合的時候是敲木鼓喊叫，因為大家都分散，住的地方範圍廣闊，有活動時會在瞭望台上喊叫，再敲木頭，木頭是用樟樹或茄苳樹等比較不會爛的樹製作而成。集合或緊急時所敲打的信號與頻率都不太相同，至少敲的次數不一樣。

²¹ 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曾採集到有關 Sanasay 的傳說，敘述撒奇萊雅人是從南方 Sanasay 島遷移過來的，不過他認為是與阿美族互動所影響的。參見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頁 503-504。在田野訪問中，也曾經採集到此則傳說是從阿美族人那裡聽來的說法。

²² 陳紅，〈明末臺灣山地行政的研究〉（下），《臺灣文獻》25 卷 4 期（1974），頁 32。

²³ 劉益昌，〈再談臺灣化、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收錄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13。

Kasyusyuan 耆老描述，早期撒奇萊雅人與太魯閣人同樣有獵首（Mangayaw）的習俗，不過復仇意義大過於祭典儀式。地理上因為和太魯閣人接壤，撒奇萊雅人時常在林野或田地裡遭受到太魯閣人殺害，並取下人頭，所以為了報復，撒奇萊雅人也會由各年齡階級組織成獵首隊，到太魯閣人的勢力範圍從事獵首活動。取下人頭後，同時馬上返回部落，將人頭獻給頭目，頭目會將人頭放置在臨時製作的獵首棚，並且舉行簡單的獵首祭儀，向 Malataw 神祭祀。祭祀完畢，則將敵首拿到部落外埋藏起來。

有關撒奇萊雅人的年齡階層，根據耆老所述大約五年晉級一次，然而受到周圍阿美族的影響，現在則與荳蘭聚落一樣，八年才晉級一次。根據日本學者的田野資料記載，在日據時期 Sakul 的年齡階級（sral）是每五年進階一次。男子從嬰兒成長到十五歲的時期，這個階段為幼年級（wawa）。十五歲到二十三歲為青年級（kaph）的預備階級，必須要參加青年組前階級的未成年組，這個階級稱為 Masatrut，他們開始住宿在青年集會所（debak）裡頭，服從上面階級的命令和指揮，接受訓練。成為 Masatrut 時，親友們都會前來祝賀。²⁴ 在這裡需補充說明的是，依照傳統慣例，新加入的族人都需要鋪修部落的道路，另外，為了訓練個人的人格意志，新加入的年齡階級必須到山中練習獨立生活，一切食物全都靠自己在野外取得，到了一定的時間才會將受訓者召回部落。在山中訓練獨立生活時，部落是禁止親友拿食物給受訓者食用，不過還是有些母親怕自己的孩子吃不飽，偷偷拿食物給小孩吃。新進者回到部落後，必須以賽跑的方式快速抵達部落裡，落在最後的人，耆老長輩們通常會用雞爪、薑葉、咬人狗或咬人貓的枝葉從背後鞭打。至於新階級的組成，則先由頭目、長老以及青年幹部開會討論來決定，然後藉由雞、diwas（一種祭祀用陶器）和酒向 Malataw 祭祀，最後才正式宣告成立這個階級，這些儀式要在豐年祭前舉行。

每個年齡階級都會有特殊命名，而部落差異更造就不同的命名方式，不過都採取與荳蘭（Natawan）相似的方式，循環使用。例如德興（Sakul）的年齡階段名稱如下：²⁵

²⁴ 古野清人，《高砂族の祭儀生活》，（臺北：南天書局，1996），頁 286-287。

²⁵ 古野清人，《高砂族の祭儀生活》，頁 297-298。

- | | |
|------------|-------------|
| 一、Maula' | 七、Matabuku |
| 二、Kuhaku | 八、Alamay |
| 三、Ulalaw | 九、Walawan |
| 四、Ma' uway | 十、Mulaci' |
| 五、Alapalu | 十一、Alapakas |
| 六、Alamu' | 十二、Malasmas |

而在馬立雲 (Maibur)，年齡階級分爲：

- | | |
|------------|-------------|
| 一、Matabuku | 六、Rara' ul |
| 二、Maladu' | 七、Alamay |
| 三、Maulaci' | 八、Latwasu |
| 四、Ma' uway | 九、Labangasu |
| 五、Alamutu | 十、Matabuku |

撒奇萊雅人的年齡階層與週遭屬於北部阿美族的聚落一樣，都是襲名制，年齡階層名是固定不變的，當最高一級上升至長老階級 (babalaki) 時，才可以再循環給最低一級使用。從上述來看，雖然德興與馬立雲分屬花蓮市與瑞穗鄉，但是其年齡階級的名稱有五個相同，顯示兩者的密切性。

歲時祭儀方面，與其他臺灣的南島民族一樣，habay (以下記爲小米或粟) 可以說是最重要的作物。根據日文文獻的記載以及 Sakizaya 耆老的口述，早期撒奇萊雅人的祭典是以小米爲祭祀中心，按照小米生長時節，分爲播粟祭、豐年祭與收藏祭。以下的敘述內容裡，播粟祭爲日本學者的田野記錄資料，豐年祭與收藏祭則爲原作者田野採集所得。

一、播粟祭 (mitway)

根據日本學者的田野資料記錄如下：²⁶

第一天 (palili)

這一天裡，全部落的人都不出去工作，不吃蔬菜、魚類，只以食鹽拌飯，不過可以喝水。Cilisinay（祭主）家裡頭必須殺一條豬，召集全部落所有的malapaway（祭司），舉行pasayli的儀式。這時候所祭祀的是Malataw，並供奉diwas，另以mibtí'的方式（以食指沾酒向天、地及遠方祖靈的方向灑酒三次），獻上酒、豬肉、檳榔和荖葉，禱詞意義為：「我們現在祭拜你，請你享用這些佳餚，同時希望保護我們整個部落的安全與幸福。」Cilisinay在這一天是不洗澡的。

第二天 (mitway)

從這一天開始正式進入播種期，為了小米能夠長得好，並且結實纍纍，還必須要再祈禱一番。這一天裡，每一戶都要把mapalaway請到家中，用前面所提到的供奉物祭拜“udit nu mama atu ina”（祖靈）。mibtí'時，是祈禱說：「播下種子後，如果小米不能好好的成長，我們就沒有食物可以吃，也就沒有食物來供奉你們，所以請你們要保佑，讓小米結出兩三倍的穗來。」

第三天 (mulikuhpa')

這一天同樣不吃蔬菜、魚肉和雞肉，不過像豬肉、鹿肉等獸肉則沒有限制。不請malapaway來執行儀式，也不mibtí'，家中的人以腳掌將米粒搓落，準備播種。

第四、五天 (misalasikuhpa')

要播下的種子，必須在這兩天全部播完。不管男女，都必須穿著盛裝播種，可以喝水，但是不洗身體上的任何部位。吃飯之前也不能洗手，必須用手抓飯吃，撒奇萊雅人認為把手上的土洗掉，種子就永遠不會

²⁶ 小泉鐵(アミ族歸化社の粟播き祭)，《民俗學》1(3)(1929)，頁191-192。此處引用中研院民族所余萬居先生的翻譯手稿。(未出版)

發芽了。

第六天 (palunges)

這一天可以下溪捕魚，並且解除之前的食物和行為上的各種禁忌。捕魚的活動需要整個部落男子一起行動，他們還要共進午餐。捕魚歸來後，晚餐叫做 malusulusu，是親族們共同進餐的時間，外人不許加入。

女兒招贅之後，還必須繼續留在家中，等到妹妹也招贅後，家中沒有人手上面的問題，才可以到外面獨立成戶，這一天，這類在外的親族都需回去參加 malusulusu。而這天起原本禁止男女同襟的規定也解除。

Malusulusu 是禁止他部落的人加入，即使是親族而離開部落者也不例外，除非是回來幫忙播種，他們要在家人的晚餐結束之後才吃，主人要把相當隆重的物品贈送給他們。

第七天 (mizuk)

這一天要出去獵鹿，此主要的目的是為答謝 cilisinay 的厚意，若是捕到鹿時，就連同按戶所收來的小米，送給 cilisinay。另外，還要將 babalaki' 請來集會所，饗以佳餚，而參加捕鹿行列的人均為年輕人。

Cilisinay 不需要親自下田耕種，因為可以由年齡階級的青年人來整地、除草、耕種，cilisinay 家人只要播種和除草即可。

興建小屋叫做 misavulmu' (阿美族叫 misataluan)，所有的小屋必須要在 palili 之前蓋好，至此 mitway 的儀式就告結束。

二、豐年祭 (malaliki')

根據 Sakol 耆老所述，撒奇萊雅人稱豐年祭為 malaliki' (一般阿美族稱為 milisin)，通常在小米收成後舉行。在小米收割以前，先砍下 balidas (臺灣山棕) 的葉子，編織起來，而後綁在小米穗上。這時候全家人都要聚在一起，到戶外喝酒、吃糯米飯，然後去砍 balidas (其嫩莖可以食用，是一道很美味的野菜)，準備慶祝豐收。慶豐收儀式完畢後，每一家都要準備 tunuz

（糯米糕）三塊以及酒、檳榔，放在家門口，以便迎接 mapalaway 的到來。Mapalaway 則去到每個家戶裡，同時將 tunuz 等食物與家中有親友剛去世的人家享用，撒奇萊雅人稱這種儀式為 patungi'。

舉行完 patungi' 後，就開始舉行 milaliki'。以前撒奇萊雅人集合的時候是用木鼓，在舉行 milaliki' 前大約一個禮拜時間，就開始敲擊木鼓。要參加 milaliki' 的年齡階級需要馬上到集會所集合，頭目會交代他們什麼時候舉行 milaliki'，而那些準備要參加年齡階級的 pasaba' ay（saba 是指同輩而年紀較幼的人）會先在集會所內練習跳舞，等到了 milaliki' 時，每個人都必須穿著自己的服飾、盛裝打扮。另外第二天舉行 paklang 時（是指好事情方面的聚餐請客；若是家中有人去世而聚餐，叫做 maliala'），全部的人會到河中捕魚，然後在家中吃糯米團，佐食抓來的魚，這樣便完成 milaliki' 的儀式了。

在捕魚前的二、三個月，部落的人就要開始預作準備。將竹子或樹枝的兩端綁在一起，紮成一捆一捆的，這在 Sakizaya 語中叫做「cengceng」。也有用竹籬（celing），這是以竹片做成，並用火燻黑，很像草蓆，中間會留下二至三個洞，洞外裝小魚簍（huhu），將它放置河中間，把 cengceng 放在竹籬內，形成井字，一層一層疊起來，魚自然就會棲息在 cengceng 裡。等到了捕魚時，將 cengceng 中的魚趕出，再把 cengceng 拿出來，魚就會困在竹籬裡面，然後用小撈網（kihadalin）撈魚，將魚撈盡，便可以把 cengceng 放回原處，下次回來時又會有魚獲。值得一提的，只有男人可以進入河裡捕魚，女人僅能在中午時送飯過去。

豐年祭最後的活動就是把剩下的獸肉、獸皮煮熟，再去裝設陷阱。男女都一樣，必須將今年所有的獵物連皮和骨頭都全部吃完，不能留到明年，並且要同大家分享，不夠的話，年輕人甚至還需再次設置陷阱，捕捉獵物。這一項是白天的活動，等到大家的獵物一起烹煮完畢且全部吃完，才算一段落。將近傍晚時，年輕人會用牛把部落的主要出入口堵起來，並且放火，意圖不讓女孩子進入；若女孩子進來，就用彈簧片夾帶樹子（通常是 kulayu' 苦芥子）擊打女孩子，自己喜歡的女孩子不要打，不喜歡的女孩子則盡量打。那時每個男孩都會躲在香蕉葉下，讓別人看不到，尤其是不讓女孩看到。

三、收藏祭

依據 Kasyusyuan 耆老所述，撒奇萊雅人收割完小米或 tipus（旱稻）後，就準備收藏起來，由各家自行決定何時收藏。一般來說，割完、曬乾穀物後，會選擇某一天吃完午餐後將穀物收藏，這時候必須要先哄小孩子睡覺，因為在收藏時，禁止讓小孩子看到。收藏的 tipus 也禁止沒有下過田耕作的人去碰觸，如果小孩子或是沒有下過田耕種的人還未睡著，家中的長輩不會將 tipus 收藏起來，一定要等他們睡熟以後才開始收藏。撒奇萊雅人認為，若是沒有遵守這個禁忌，那些不該看卻看到的人會被 tipus 的刺給刺瞎眼睛。在收完 tipus 後，就要作 tunuz，此時不能隨便吃東西，只能吃樹豆和豬肉，做好的 tunuz 則要祭拜稻神。另外，在接近年尾時，每戶人家必須要把今年狩獵到的獵物，全部拿出來烹煮，並且和部落的人一同分享，若是分食不夠，主人必須去捕獵不足的數量，等獵物吃完後，今年就即將過去，準備迎接新一年的開始。

Sakizaya 也有類似獵首的儀式，不過復仇性質濃厚，撒奇萊雅人和太魯閣族剛開始是挑釁，後來便開始互相砍獵人頭，太魯閣族把人頭拿到聚會所去，旋即跳舞、喊叫，舉行慶典、儀式，如果沒有獵到頭，甚至還要多次出獵；撒奇萊雅人也是一樣，將人頭拿到聚會所，交給頭目，祭拜後，再舉行儀式。



第四章

外力入侵與
清軍的北路開山



第四章 外力入侵與清軍的北路開山

第一節 日軍侵臺下的後山主權問題

一、由海難引發的國際糾紛

自五口通商之後，經過臺海的船隻日漸增加，這些來臺的船隻時常發生海難，而能僥倖登陸臺灣的洋人，又每每受到在臺官兵及原住民的殺害與掠奪；於這樣的背景下，清廷官員對海難敷衍行事的態度，最終激化且促使洋人多次進入封禁地界，自行調查同胞的遇難案件。²⁷

同治初年，臺灣開港，臺海上的海難比以往更加頻繁，由此而來的國際糾紛也與日俱增。同治6年（1867）2月的羅發號（Rover）事件，²⁸船長等13人被龜仔律（gualut）原住民殺害；同年4月，美國廈門領事李仙得來臺，要求臺灣鎮、道查辦這件事，卻遭到拒絕，並被告知：「生番不歸地方官管轄」，²⁹於是李仙得向美國建議對臺動用武力。同年5月，美軍派兵進攻臺灣，卻接連失利受挫，而臺灣方面一直拖到7月，才奉清廷諭旨剷割這些原住民，李仙得隨著清兵進擊，而後清軍接受李仙得的要求，在當地興建砲且於枋寮駐兵。由此開始，枋寮便成為晚清駐紮地的最南一站。³⁰

同治年間臺灣南端不斷發生國際糾紛，主要的癥結問題是：清廷在臺灣的主權範圍有多大？當時的外國人都認為臺灣全島應該是一體的，所以一旦出事，便要求清廷查辦，但清廷仍擺脫不了封山劃界的觀念，將這些山林原野視為化外之地：

臺地生番，穴處猱居，不載版圖，為聲教所不及，是以設有土牛之禁。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p. 83）

²⁷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p.195-200，中研院近史所專刊(14)，1979年11月二版。

²⁸ 《美國與臺灣》p.201-238；戴天昭著·李明峻譯《臺灣國際政治史》p.104-113，前衛出版社，1996年9月。

²⁹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49。轉引自《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p.79〈附錄一〉，臺灣文獻叢刊第46種，以下均略示如：文叢46。

³⁰ 參閱《臺灣班兵手抄》p.13「臺灣南路汛塘尖宿里站」，文叢222，1966年2月；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附圖「臺灣總兵巡哨路線圖」，中研院近史所專刊54，1987年5月。

上述這道「土牛之禁」，在當時被視同「國界」，且若事發地點不在版圖之內、惹事的人也不是清朝統治的子民，清廷就無法辦理：

其地……係在生番界內，其行劫之兇犯又係生番，並非華民，該處既未收入版圖，且為兵力所不及，委難設法辦理。（同上）

這種欠缺全島一體的觀念，在同治 10 年（1871）的牡丹社事件下，再度引起國際糾紛，成為日軍侵臺的藉口，³¹ 而日軍侵臺時所聘請的顧問，正是李仙得。

二、日軍侵臺期間清廷的回應

由於日軍持續在封禁地帶活動，³² 清國開始感到事態嚴重而向日本抗議，甚至改口表示「番地」是清朝的版圖。日本則提出質疑：既然是你的版圖，就應有設置官府、教化百姓的事實，試問清國對原住民有什麼政教措施？原住民屢次加害漂流至此的外來人士，清廷竟然置身事外，沒有施加任何懲處給加害者，如此草菅外國人民的性命，有這種道理嗎？³³

最後，日本因受到國際輿論的壓力，再加上遭到南臺灣的瘴癘侵襲，終於同意有條件的撤兵，在英國公使的調解之下，雙方簽訂和約：清廷承認日本這場戰役是為保護日本人民，是一種義舉，同時清廷將設法治理該地，永保航客不再受害。³⁴ 這是一個互利的條約，日本因此條約，而獲得清廷默認琉球人是日本的屬民；清朝則藉由這個條約，獲得了它在後山的主權地位。

³¹ 《美國與臺灣》p.259-315。另外，戴寶村《帝國的入侵》一書中有更詳細的敘述，自立，1993年3月；林呈蓉〈1874 日本的征臺之役〉一文，對戰事的過程也有所描述，見《臺灣風物》53卷1期，2003年3月

³² 當時日本常以甜言蜜語和財富利益讓各社降服，並給一旗作為憑證；另外曾有加維來社頭人引日軍往八瑤社駐紮，顯然已進入後山地界。又根據淡水廳報告，日本兵船由臺南繞後山一帶通過噶瑪蘭，進入雞籠口買煤炭一百五十噸離開。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p.12，文叢 308。

³³ 伊能嘉矩原著，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p.237、p.598-604，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12月。一般認為，從明治維新以來，有不少舊蕃武士提出「征韓論」，這一個主張被日本當局否決，從而引發內亂；事後，日本擔心亂事死灰復燃，所以讓武士們來攻打南臺灣的封禁地帶，至於勝負如何，原本就不在日本當局考量內；李鴻章也抱持此種看法，參見《李文忠公選集》p.15，文叢 131。此外，梁華璜〈日本併吞臺灣的醞釀及其動機〉一文，以江戶幕府末期已出現的南侵主張，認為明治維新以來，日本本就含有向外擴張以對抗歐美勢力的野心，詳見《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p.1-36，稻鄉，2001年3月。

³⁴ 王元樞編，《甲戌公牘鈔存》p.145，文叢 39。

日軍侵臺的戰役使清國警覺到：未設官分職的封禁地帶，將會因爲主權的不明確性引來國際糾紛。所以，基於中國海防的安全，清廷乃派船政大臣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同時下旨：「生番如可開禁，即設法撫綏駕馭，俾爲我用，藉衛地方，以免外國侵越」，³⁵並增派軍隊來臺；這些增派來臺的勇營，日後即是開山的主力。藉由「撫綏駕馭」原住民，「以免外國侵越」，正是後山經略的原始動機。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清廷要如何「撫綏駕馭」，以及原住民要不要被「撫綏駕馭」。

綜觀日軍在臺的活動，是以招徠原住民作爲主要工作，爲了和日軍分庭抗禮，清廷也跟著進行招撫原住民的措舉。例如日本派人連絡卑南社頭目，於是沈葆楨也將頭目陳安生等人招來府城；³⁶日本企圖北上拓展勢力到泰雅族地帶，清廷馬上要求沈氏「聯絡番眾，俾不致爲彼族煽惑」（《穆宗實錄》卷367），可知在這段期間內，日、清雙方是以拉攏原住民作爲雙方較勁的議題。

基於上述的國際條約，站在清國的角度而言，它必須在後山建立「實際佔領」的事實，以確立它得來不易的主權地位；爲了證明主權地位，沈葆楨期望藉由開通南、北、中三條山道，將統治權伸向「番地」，以實際佔領的行爲，徹底杜絕外人借題發揮，從而入侵臺灣。「開山」的目的是爲了要進入「番地」，而「撫番」的原始動機，則是希望藉由招撫原住民來捍衛清朝政權；晚清的「開山撫番」便是由此而起。

因爲受到日軍侵臺的刺激，清國開始認真考量後山開禁一事，李仙得表示：後山擁有數百里的空曠土地，土壤肥沃，山中盛產樟腦、金礦、玉穴，百物殷富，各國早已窺伺許久，想必日後會設法侵奪，「若不趁此時撫綏招徠，俾爲我用，後患曷可勝言？」（《李文忠公選集》p.21）；爲了對應這種情勢，沈葆楨提出「開山」、「撫番」雙軌並進的後山經營策略。

在他的認知中，爲了要招撫原住民，且讓日本人沒有任何藉口，就必須

³⁵《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364，轉引自《清穆宗實錄選輯》p.145，文叢190。以下簡稱《穆宗實錄》。

³⁶《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p.63，文叢38；簡稱《日兵侵臺始末》。

在後山設官分職，所以有南、中兩路「撫民理番同知」的設立；要在後山設官分職，就得先有路進入後山，於是有開山工程的規劃，這又需要先解除進入山區的禁令，才可以名正言順地開山；開山的路程中，也必定會經過原住民的生存區域，爲了避免產生衝突，更需強化招撫原住民的措施。「開山撫番」的目的是要進入後山，而進入後山的目的是要建立清廷在後山的主權，故需有設官、駐兵的措施，但有官有兵，不能無民，所以也勢必得招集人民進入後山進行開墾作業；爲了廣招人民開墾後山，才產生設立招墾局的構想。可見沈葆楨的在臺措施具有一定程度的連貫性。但是這樣的措施，在日兵已然退出後山時，開始出現反對的聲浪：

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固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人第知預籌海防之關繫臺灣安危，而不知預籌海防之關繫南、北洋全局也。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p. 59）

上述這段話已經清楚指出「開山撫番」的本質所在——後山的開發是基於回應中國的海防安全。

當時反對的聲音，主要是來自財政上的理由，認爲是「以不急之圖勞民傷財」，但沈葆楨基於國防的理由，認爲「臣等經營後山，爲防患計，非爲興利計。爲興利，儘可緩圖；爲防患，必難中止」（同上 p.60）。在客觀的條件上，清廷實際上已存在著財政不足的問題，卻因爲日軍侵臺，使得危急迫在眉睫，不得不馬上進行後山的開撫政策，然而一旦危機解除，財政問題又持續惡化的情況下，後山的經營顯然已經不能維持如沈葆楨主掌臺灣政事時的規模。事實上，沈葆楨停留在臺灣時間也很短，對後山的經營也談不上什麼成就，也因此，他對臺灣的貢獻不在於建設了什麼，而在於拿掉了自清領以來封山劃界限制；沈葆楨目光如炬，在朝廷中也獲得奧援讓他得以大展身手，然而於光緒元年 4 月，清廷考量到國家海防問題，於是把沈葆楨調爲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這種來自中國方面的干擾，在往後各階段的後山開發中，不斷地牽制著後山的經營。³⁷

³⁷ 晚清的後山經營，並非從沈葆楨以來，就持續蓬勃發展，恰恰相反，由於清廷面對各種不同問題的考量，晚清的後山經營，大致是呈現逐步衰退的態勢，關於此一問題的討論，請參閱李宜憲，〈晚清後山開撫議論之流變〉，《臺灣風物》51 卷 1 期，2001 年 3 月。

自清領以來，原本沒有「臺灣全島為一整體」的概念，在牡丹社事件引發日軍侵臺之後，清廷爲了確立它在後山的主權，因而進行後山的經略；在這樣的國際背景與國家政策下，清政權正式進入後山。雖然在此之後經歷了許多不同時期的變化，甚至採取多種不同的撫墾開山措施，但顯然不管是在哪一個時期，如何確立清國在後山的「實際佔有」，³⁸總是晚清對後山經營的中心論題——無論是贊成或是反對後山的開發，都不可能迴避這一個基本問題。

三、日人在後山北路的活動

遠在日軍出兵前，內務卿大久保利通便主導擬訂了「臺灣蕃地處分要略」，這份要點不光包含了臺灣「蕃地」及琉球的主權歸屬，更明白提出「藉故推拖，遷延時日，而乘機造成佔領臺灣的事實」，甚至爲了進一步達成這個目標，而「事件派遣福島九成、成富清風等六人，深入臺灣熟蕃地區，偵探土地形勢，懷柔土人，以利日後之行動。」³⁹顯示日軍除了在琅嶠的軍事行動之外，成富清風等人也身負偵察任務前往後山北路，探查後山歧萊的風土情勢。⁴⁰

同治 13 年（1874）4 月間，成富清風（別名「劉穆齋」）聘雇船隻「赴後山歧萊等處，船至花蓮港打破；時有加禮宛社及七交川等五社生番，助之拖曳上岸」，一行人登岸寄住在部落之中。隨後，成富清風往北返回到頭圍，密會縣丞鄒祖壽，同時表示「失去洋銀千餘圓」。

在主權歸屬不明的後山地區，爲了解決國際糾紛，臺灣道的夏獻綸便於同年 5 月底來到北臺灣，統籌淡、蘭各處的鄉團。夏獻綸於 6 月 3 日抵達蘇澳，

³⁸ 關於這個問題，最起碼可從兩處來看：一是清國在後山的政教措施，二是原住民是否承認。前者是國家體制的象徵，後者是居民對清國主權的承認。

³⁹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p.5-6。

⁴⁰ 自日治時期以來至今，對後山北路（今宜蘭的蘇澳以南至花蓮的木瓜溪以北）的平地地帶雖有各種寫法，但大多稱之爲「奇萊」。晚清時期也有各種寫法，但大多稱爲「歧萊」，所以本文則採用這個詞彙作爲一致性的稱呼。至於奇萊的範圍，依田代安定之說，是指「花蓮溪以北到新城庄間的地名，而吳全城亦屬於奇萊的範圍。」，見《臺東殖民地豫查報文》p.2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 年；成文翻印版，1985 年。田代安定於馬關條約後一年來此地調查，他所訪談的，便是晚清既存的現象與人事，所以地理範圍的界定，可視爲晚清時期人們普遍的認知。另外，在晚清文獻中所說的奇萊，可分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是泛指花蓮的新城以南、木瓜溪以北的平地地帶；狹義則指美崙溪南岸之地。正如晚清所謂的秀姑巒，可泛指後山中路，也可專指秀姑巒溪出海口的河口處。

並親自督促宜蘭地區的鄉團籌組；此時他在蘇澳的工作僅是「先將此案徹底查辦」，「以免日後倭奴藉口，兼可隨機招撫岐萊一帶，聽我指揮」。⁴¹這也和南、中兩路的情形一樣，清廷之所以打算招撫後山南路與中央山地的原住民，其根本的動機與觀念仍是「聯絡番眾，俾不至為彼族煽惑」。

在日人成富清風等人探查北路時，曾經寄宿在加禮宛及七腳川等五社，換言之，在羅大春進入北路的前半年，日人就已經與奇萊當地各社有過相當平穩的互動，這正是羅大春在開山期間最為擔心的事，⁴²幸好日本和清國雙方早已訂下了和約，否則，恐怕就會像日人所擬定的「臺灣蕃地處分要略」那般，透過實際佔領造成既定事實，假若如此，對清國在後山北路的經略，將形成加雪上加霜的困境。

第二節 北路開山與原住民各社的回應

一、從文官開山到武將開山

由日軍侵臺所引發的後山經略措施，在當時是具有急迫性的。來臺巡視的沈葆楨認為：由於後山交通不便，人跡罕至，假如只設法在前山增置固若金湯的防線，而輕易放任外人入侵後山，再如何對庶防事務盡心盡力，也無法把握能面面俱到捍衛臺灣主權。在這番考量下，他才決定積極進行臺灣的開山工程：

曩為海防孔亟，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⁴³

以當時的中央政府與地方官吏的看法而言，後山的開撫事業的進行被視為中國海防的一部分，且明白表示「海防未固，則外侮難消；山險未通，則海防先無從下手」（《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p.59），也就是認為海防和開山的重要性相當，而開山又是完備海防的先決條件；因此後山的經營，在外

⁴¹ 以上均見《日本侵臺始末》p.70-71，同樣的內容也可參見《甲戌公牘鈔存》p.104-105。

⁴² 羅大春開山時，沿途屢次遭受秦雅族的狙擊，而前方的岐萊又有日本人活動，可說是內憂外患交界侵襲的處境。

⁴³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p.1，文叢 29。

力入侵下，中央與地方具有一定程度的共識。同時，在沈葆楨主持開山之際，已有人主張：境外的土地，原本就是讓人隨意取奪而百無禁忌的，假使有外力在後山開創埔頭，導致各國爭相盤踞，自海濱漸漸朝內地發展，則對海防勢必構成莫大的威脅，「故後山之宜開、生番之宜撫，在昔為益地以養民，在今為正名以防患」（同上 p.66）。「正名以防患」一句，恰當的說明了「開山撫番」的本質所在。

在進行開山工事時，原本的政策是以安撫原住民為主，所以全透過文官來主持開山事宜，不論是負責開向卑南的袁聞柝、負責通往奇萊的夏獻綸，或是在不久之後負責中路開山的黎兆棠，⁴⁴ 都是文官開山。

然而，在開山過程中，因為不斷發生原住民反抗撫番政策的衝突，是故開始由武官率領部隊繼承開山重任，如南路的張其光、北路的羅大春、中路的吳光亮，都是繼文官後接棒成為主持南、北、中三路開山工事的負責人。這樣的變化，除了原住民反撫之外，也因為在日本與清國和議後，南臺灣已經不需要再次集結重兵防堵外患，及處理道路開通後的駐防工作等，這正是後期由文官轉化成武官開山的主要原因。

二、開山過程中原住民的反應

在三路先後開通之後，雖然有招集墾戶的舉動，但是願意來後山的人卻很少，這是因為後山原住民的「潛伏狙殺」，再加上四處瀰漫著瘴癘之氣，使得已經開闢完善的山間通道，仍被視為危機四伏的道路，造成無人敢來的窘況（《福建臺灣奏摺》p.12）。不過也正如此，在晚清二十年中，後山主要的經營者，仍是勇營而非農業移民，像西半島那樣為了取得耕地而引爆的衝突，在晚清的後山歷史中實在不常見。⁴⁵

⁴⁴ 原先在南部活動的日本人，以「王字社生番不肯議和」（《穆宗實錄》卷 367），而企圖攻擊中央山地的泰雅族；這股逐漸向中央山地擴張的趨勢，使清廷要求沈葆楨「聯絡番眾，俾不致為彼族煽惑」（同上），此時的中央山區，有「逆匪廖有富等，即恃以藏身。而彰化之集集街，近復有紫盾斃命之事，安保日後不為倭族勾通，斷我南北之路？」（《日兵侵臺始末》p.117）基於國防和治安的雙重考量，沈葆楨便商議並號令營務處的黎兆棠「募兵前往，一面撫番搜匪，一面開路設防」（同上 p.118），於是繼南、北二路之後，又有中路的開山工程；黎兆棠所募集的這支兵勇軍伍，正是日後會駐防北路的宣義左、右兩營。

⁴⁵ 晚清原住民與清廷四次主要的衝突中，不論是阿棉納納事件、加禮宛事件、大庄事件，乃至於觀音山事件，沒有一件的起因是像前山那樣的耕地取得問題。

日軍發動侵臺戰役時，清廷在後山北路的經營規劃，則以夏獻綸在蘇澳的開工工程為起點，隨後由羅大春接續夏獻綸的工作（《羅大春日記》p.14-15）。羅大春在當年的7月13日到達蘇澳，在與夏獻綸交接之後，將人數補足（土勇1300人、料匠200人），便馬上隨派練勇前營進紮東澳；從東澳以南開始，不時發生原住民狙殺軍民的案例，到7月底，軍民呈現兵力不足的窘態，於是羅大春向沈葆楨要求增添招募精勇三營（1500人）、興泉壯丁千人（同上p.15）。且打定主意結合豪族的力量，「於已開路處分段屯墾」，認為「必急行墾荒，則兇番無由伏莽，開路方有實際也」（同上p.26）。但當他漸漸逼近原住民的生存區域時，又擔心原住民隨地伏擊、或是切斷後路：

兵勇、樵夫被其刺殺者，不時而有。……而欲漸迫漸進，又慮兇番隨在梗阻。實有戛戛其難之勢。（同上p.21）

此時還只是開到大南澳而已，就展現出對原住民萬分顧忌的態度了。等到生力軍整頓齊備入營後，軍伍再次向前突進，沿途仍是不斷受到原住民伺機埋伏狙擊，不得不多次增加兵員。即使直達奇萊以後，仍是「恃營堡為固」，可見原住民對開路清兵的反擊強烈，更由此突顯開山工程對兵力的深刻依賴。

不僅北半段如此，就連路途南半段的南勢各部落，也是「叛服不常，時當防範」（同上p.47）。正值緊要關頭，羅大春卻「以病勢日增，擬出噶瑪蘭就醫」（同上p.49），甚至多次請辭後山北路的任務，清廷於是調派宋桂芳接任，在光緒元年（1875）8月15日，羅大春就離開職務回任原籍。

不久，駐屯在三棧溪的兵勇，在駐紮地南方的尤仔丹溪畔被殺害，「當時統領該北路防軍之宋桂芳，命生番通事李阿隆誘其首惡出來，遂擒獲五名，由陸路檻送臺北府懲辦」（《臺灣番政志》p.264）。⁴⁶

到了光緒2年（1876）春季，丁日昌提到這條後山北路，「時有沿海截殺之事，一時難以通行」；光緒3年（1877）5月，吳贊誠也說，「大魯閣、嘉禮遠、豆欄等社，番情尚未甚馴，墾民亦不敢輕往」；⁴⁷綜覽後山北路，

⁴⁶《臺灣番政志》誤將這一案例記在光緒2年（1876）初，其實宋桂芳早已在光緒元年（1875）12月病歿，等不到光緒2年（1876）了。在這之前，他曾在10月初旬，「馳赴新城、蓮花港、岐萊等處履勘，深入內山」（《申報輯錄》p.601），所以這個案子應繫屬於光緒元年（1875）10月。

⁴⁷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p.11，文叢231；簡稱《吳光祿選》。

原住民對清政權的抗拒，至此已演變成爲一種普遍的現象，不論是山區的大魯閣人、平地的南勢阿美、或平埔族的加禮宛人。

對於清政府而言，由於日軍侵臺，迫切需要兵、民移入後山，來達到實際佔領的目標，但後山的經營，必須具備交通順暢的先決條件，所以施行開山措施；又因爲後山向來是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常常會有原住民伺機狙殺入山開墾的民兵，依羅大春的見解，肯定要擁有強大的兵力來抵禦原住民的反擊；然而這時清廷的財政十分困難，根本支撐不起龐大的軍費支出，所以在羅大春還沒離臺以前，就已經先有裁兵的舉動；又因爲裁撤軍員造成兵力遠遠不足布防，導致無法有效「彈壓地方」。

在沈葆楨原本的計劃中，應該是以招撫原住民作爲開山的手段，所以各路的兵力都不多，如中路的兩營半、南路以三營兵力同時開墾兩條山道，北路也是兩營半。但由於原住民的強烈反抗，使得南、北二路不斷增兵，如北路從夏獻綸時的兩營半兵力，到了羅大春接辦時，就先後增加到十四營半的兵員，其中的原由，正是原住民「所在狙殺」（羅大春語）所致。此一問題不停干擾開撫事業的進展，直到乙未割臺爲止。

三、清兵與加禮宛人的初遇

由於日軍侵臺的戰役，引起清廷注意開發後山的重要性，後山北路便在這樣一個因緣際遇下，陸續入駐清軍。

當羅大春接下北路開山工事的一開始，就有「加禮宛番目番陳八寶攜其同社四人，請以已墾田園給照」（《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p.26-27），這樣的舉動用意似乎是怕清兵及移民來了之後，會有佔領他們土地的嫌疑，所以才會率領社人針對他們族民已經開墾完畢的田園，先行尋求清朝的承認。在這之後，因爲老是遭到南澳群泰雅族的狙擊，羅大春以「山場遼闊，營勇不敷分布」爲由，一再向沈葆楨要求增兵，而獲得宣義左右兩營，羅大春於是安排「以新到之宣義左營駐三棧城，策應鶻子埔以北；宣義右營駐加禮宛，策應鶻子埔以南」（同上 p.47）。這其中的鶻子埔，便是加禮宛六社中最偏北的地方，而加禮宛正是該族群的「大社」所在。

因太魯閣人時常攻擊北路新墾，「弁勇一面力拒，一面興築。余親督砲隊馳援，番族傷亡頗多，始行敗竄；我勇陣亡者亦二十五人。」（同上 p.49）在多次的武裝衝突之下，讓羅大春有了新的構想：

擬招加禮宛生番百二十人為壯丁，歸綏遠右營約束。（同上 p. 49）

綏遠右營（或作旂）的駐地正是加禮宛，換言之，在太魯閣原住民連番攻擊下，打算招募加禮宛人，用來提高軍隊防備力——可見北路的危機是出現在太魯閣人的攻擊，而轉機則是加禮宛人願意被安撫招募。

就在羅大春有了這份構想之際，北路開山軍又遭到太魯閣人狙擊致死，這時的加禮宛，則在周維先的帶領下，協同頭目來見羅大春，後者撫慰且盤算招募他們成為助力：

外委陳維禮護餉至小清水石空仔稍落後，為番所乘，死之；護兵、長夫死者數人。……周維先亦率加禮宛頭目來謁；均撫慰而遣之。（同上 p. 49）

不僅彰顯羅大春預計招募加禮宛人為勇營兵員，甚至還招來他們的頭目親自撫慰。我們可以確定：羅大春在北路時遭太魯閣人攻擊，因為見到加禮宛人主動前來會見，所以產生招募一百二十人抵禦太魯閣人的想法，如此也表示加禮宛人非但不阻礙開山，反而誠摯歡迎且希望能為助力。

以上是加禮宛人與清兵的初遇。雙方的互動並非不密切，也並非不良好——之所以強調這一點，正是要強調日後的加禮宛事件並非完全不可避免，況且清軍的初步移防駐軍，也不是不受歡迎，只是於此之後，雙方的關係便轉往惡化的方向發展。

光緒元年3月，北路軍「自前隊開抵吳全城，諸軍遂擬一路聯紮而入；無如初關之區疫氣流行，兵勇病者甚眾。加禮宛之番唆動腳川諸社背其老番，乘我軍病疫，各謀蠢動」。這裡說明了雙方關係惡化的關鍵有兩點：一是諸軍「聯紮而入」，二是在諸軍入紮之下所發生的「疫氣流行」。

由於先前頭目陳八寶已面見羅大春，獲准「以已墾田園給照」，也就是土地的先佔權已在口頭上獲得承認，這當然需要清政府給予確認，所以就加

禮宛人觀點，少數的開山軍（所謂的「前隊」）進駐當地，也不是完全不能接受，而且似乎也有一定程度的必要。然而，大量軍隊「聯紮而入」，還是讓他們感到相當意外，尤其是在當地已擁有綏遠一營的情形下，又派駐宣義右營過來，「策應鷓子埔以南」，很明顯這不只是保護加禮宛的既有權益，而是偏重在彈壓地方的一種軍事安排了。其次針對「疫氣流行」這點，就加禮宛人的疾病觀而言，我們不知突然到來的大批兵勇，與病疫流行有無關聯？這一點有待日後更進一步瞭解。

面對加禮宛等社的聯合反撫舉動，羅大春的回應是：「乃傳集各社通事窮詰實情，宣揚國家威德，切實曉諭：伊謀乃息。又見我軍方汰遣病羸、添補精銳，戒備森嚴，愈形惕息。」（《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p.54）這裡說明了加禮宛人結盟反撫失敗的原因，是與通事暗中傳遞訊息，至少是和通事協助平息諸社謀劃有關。日後的口傳中，也可印證這一點：

（開山軍進駐奇萊原野時，）加禮宛蕃和阿眉蕃立即聯合起來，進行示威行動，並且用武力阻止開路民工前進。……羅大春想出一計，調集岐萊的清軍和商賈民人到加禮宛原野，讓民人也穿起軍服，與清軍一起列隊，扮成強大軍容，並且透過當地總通事林錫時，召集加禮宛社蕃及阿眉蕃參觀軍容。總通事向這些平地蕃人遊說，說：「清軍強大，與清軍抗衡是極不利的妄舉。」結果平地蕃的情緒平穩下來，開路工程才得以順利完成。（《生蕃行腳》p. 433-434）

此段說法正好可以和羅大春日記相呼應。這裡要補充說明的是，加禮宛諸社是晚清後山唯一沒有通事的地區，因為設置通事是針對語言不通的需求，而那時加禮宛人已經通曉了閩南語，無需設立通事。

雖然奇萊平野諸社的情勢得以平穩下來，然而太魯閣人仍不時出草，由此可知清兵與太魯閣人之間的互動不佳。

惟大濁水、得奇黎、新城一帶兇番，仍不時出沒。是月初七、八、九、十二等日，分起四出，所在肆擾。（《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p. 54）

總結以上論點，在清兵進入北花蓮以來，太魯閣各社是不斷襲擊清軍，南勢七社也是「叛服不常」，只有加禮宛屬於相對穩定的地區。到了光緒元年3月的時候，加禮宛的不滿情緒才爆發出來，而且唆動七腳川諸社，利用清軍病疫時期，企圖有所行動。

綜觀北路軍所遭遇的眾多問題中，以糧食不繼及原住民狙擊最為嚴重，而這兩大問題，又受到另外兩項因素影響——糧食不繼主要是受制於地形上要通過清山斷崖等地，以致於難以陸運的方法來對開山軍作後勤補給，也因為行走的山路必須通過南澳諸社及太魯閣人的生活空間，更多次遭到原住民的潛伏和狙殺；再來是清廷受制於自身財力困境，無法長期以大量的兵力來鎮守山區碉堡，導致後山北路遲遲無法暢通。若從這兩項因素所佔比例判斷，絕對是先天的地理限制大於後天的人事不足。⁴⁸

在結束羅大春時期的開山工程之前，這裡要稍微交代一下陳光華這個人。在羅大春開山之初，受到極大重用的陳光華，幾乎可說是開山之初的靈魂人物，連陳輝煌也是由他所引進的。陳光華是噶瑪蘭營的都司，可喻為宜蘭地區最高階的武官，不過在日後，因後山北路發生營官侵占糧餉一事，牽連到他，陳光華從而被丁日昌舉告，革除了職務。⁴⁹

⁴⁸ 日後日本總督府依循這個模式，先後征服山區各原住民，如對太魯閣人，便長期對峙了十八年。當然，總督府另有其他因應的準備工作，軍事行動只是最後的、決定性的行動而已。關於這一個事件，請參閱李宜憲，〈從蕃政到民政——試論太魯閣事件下的花蓮變遷〉，《族群互動與泰雅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中國民族學會、國立臺灣博物館合辦，2000年8月。

⁴⁹ 相關的討論，請見楊慶平，〈清代的宜蘭駐軍〉《「宜蘭研究」第三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63-100，宜蘭縣立文化中心主辦，1998年11月13-15日。

第五章

加禮宛人結盟反撫
與清政府的回應



第五章 加禮宛人結盟反撫與清政府的回應

第一節 加禮宛人結盟反撫的嘗試

一般在討論加禮宛事件時，大多指的是光緒 4 年的那場衝突，本章則試圖探討在衝突爆發之前，清廷與加禮宛雙方之間的關係；無疑地，它可視為衝突發生的一項背景因素，也可以更清楚了解到：為什麼那年會發生如此決然的原住民反撫事件。

前面已經提及，在光緒元年北路軍進入加禮宛地區後，曾經與加禮宛人維持著短暫的友善關係，因為屢次遭到太魯閣人的攻擊，令羅大春擬計招募百餘名加禮宛人協助戍防；而雙方關係的惡化，是日後的再發展所導致。

光緒元年 12 月，接替羅大春擔任北路統領的宋桂芳病歿，各營軍紀日漸敗壞，甚至徇私舞弊、侵吞軍餉的現象層出不窮；次年 2 月，丁日昌接任閩撫，在軍紀紊亂、且沒有鎮守將領的統治之下，清廷因為財政困難，於是要求丁日昌等人查辦軍紀案件，且下旨「汰弱留強，以期饒不虛糜，兵歸實用。」（《德宗實錄》卷 27）3 月，丁日昌派水師提督彭楚漢赴臺灣與吳光亮會同辦理此案，裁汰營勇。⁵⁰ 羅大春時期的北路部分，原是後山兵力最為雄厚的地區，但經這幾個月的裁軍後，後山北路的軍隊大規模裁撤，甚至出現兵力不足的情形，反而需要另外募集民兵來強化防務：

臺北前因北兵力單薄，經本任福寧鎮總兵吳光亮議招淡水、噶瑪蘭民兵二百人，在五佛埔築圍居住，以為半耕半守之計。（《申報輯錄》p. 732 ~ 733）

對後山積極開墾撫民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取而代之的是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有效的經營後山。

⁵⁰《清季申報臺灣記事輯錄》p.613，文叢本 247。簡稱《申報輯錄》。

光緒 2 年（1876）秋冬，奇萊平野又發生事故，此時臺地的文武官員都受瘴癘所苦，臥床不起，所以臺灣道夏獻綸和吳光亮聯署向上級稟報，請求盡速籌謀剿辦原住民；丁日昌便於 11 月來臺督辦剿辦事宜，根據他的奏文表示：

上年（光緒元年）……秋間，北路荳蘭社番又時有乘機殺人，將首級賣與木瓜番之事。……（此時）屢接臺灣道夏獻綸並該鎮等稟稱，以後山嘉禮遠番羅〔眾？〕⁵²串通豆欄、木瓜各番，夜則暗攻營壘、日則伺殺軍民，稟請速籌剿辦。經臣與署督臣文煜會商，派總兵張陞楷先帶練勇二營前往北路，督同原派各軍穩紮穩進，徐圖剿撫之方。⁵¹

這次的「串通荳蘭、木瓜」的舉動，可視為光緒元年「唆動七腳川諸社」的翻版；且更進一步，引發「夜則暗攻營壘、日則伺殺軍民」的事件。不僅驚動福建巡撫親自來臺處理，對於清領時期的臺灣史而言，更被視為重大案件。

不過，這次的聯合反撫，終究未能擴大，這似乎與加禮宛人還沒有凝聚出最後的決心有關。這一點，觀察他們之後的行為便可明瞭：

嘉禮遠番串通木瓜，豆欄等番滋事，復呈獻木瓜番首級，以明其並未串通。（《德宗實錄》卷 43）

但清廷仍要求丁日昌「確切查明，痛加懲治，免致肆無忌憚」（同上），丁日昌便派遣張陞楷查辦，不過其後卻是不了了之：

嘉禮遠番所呈木瓜番首級〔級？〕，前據總兵吳光亮文稱，驗明非偽。惟該番等忽和忽仇，首級雖真，心術雖信。前次勇丁在伊境內被殺，該番斷不能推為不知；現飭總兵張陞〔陞〕楷確切查明，再當〔當再？〕擇尤痛辦。⁵³

如果把光緒元年 3 月唆動七腳川等社反撫，以及 2 年 11 月串通木瓜、豆欄等社的「忽仇忽和」，再連同兩年後的加禮宛事件一起來看，加禮宛人

⁵¹《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p.2402-2403，丁日昌，〈奏為臺灣北路生番未靖微臣現擬力疾渡臺妥籌辦理摺〉，故宮博物院編印，1994 年 11 月。

⁵²案：原文有誤，謹保留原文，而於括號內以〔某某？〕的形式來呈現正確用字。

⁵³同上 p.2452，丁日昌，〈奏陳遵旨辦理臺灣番務並請豫籌餉事緣由片〉。

似乎有一種企圖，極度希望凝聚奇萊平野上的各大族社，形成結盟關係（日後反映在與撒奇萊雅的攻守同盟中），以共同對抗清政府。我們可以這麼說，加禮宛人是以非常積極的態度，尋求平原上的其他勢力合作，然而這裡卻存在一個問題：為什麼各族社並沒有強烈的結盟需求，唯獨加禮宛人一再探尋在地結盟，終於導致「喪身滅社」（吳光亮語）的處境？這是值得深思的。

第二節 清廷的回應（一）：撫番善後章程廿一條⁵⁴

鑑於之前日軍侵臺的教訓，這次，清廷要求丁日昌預先防範。因為「臺灣生番叛服無常，仍有殺害兵民之事，必須設法懲治；平埔近海各番，易開外釁，尤宜先行籌辦。」（《德宗實錄》卷 46）因此，丁日昌在來臺前所呈上的奏摺中，就預先規劃好了經營後山的辦法：在香港、汕頭、廈門等處設招墾局，到臺灣後則給予房屋、牛隻、農具等補助，以身強力壯的人為兵屯、身體較弱的人打理田收與財賦——藉由政策上的鼓勵，吸引人民移居後山，促使勞動人口的增加，而達到「實際佔領」的目的。⁵⁵

丁日昌臨行前，指出當代的臺灣存在著交通不便、財力不足、瘴氣嚴重等三大問題：

臺灣自南路至北路，自前山至後山，相隔千數百里，內山外海，巢穴深邃，口岸煩多。欲處處設防，則兵多餉重；欲擇要駐紮，則兵力偶有未固，外侮內患即相乘迭起。況年來瘴氣又重，疫癘煩興，上年之所謂精銳者，今年已成衰弱。（《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p. 2403）

來臺視察後，他更堅定了這番見解：以財政來講，當時「臺軍饑需短絀，譁潰堪虞」（《德宗實錄》卷 50），原本應該是內政與國防上的穩定力量，

⁵⁴ 這是晚清最具完整視野的「撫番」章程，後來日本的「理蕃」措施，與這份章程大致相符，然而晚清未見效果，固然是見識不足所導致，事實上也顯示清政府的行政力遠不及日本，而且清政府的「撫番」，最高指導原則只在求彼此的「相安無事」，而日本政府的「理蕃」，則力求確實將後山納入帝國的統治之中，在治理基調上有所區別。

⁵⁵ 丁日昌之所以會有「以壯者為兵屯」的構想，是因為當時清廷財政困難，無法對後山增加兵員，所以擬計用村庄自保的方式，形成與兵勇相互依賴倚靠的型態與趨勢。至於兩者的關係，請參閱李宜憲，〈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聯性〉，《臺灣風物》50 卷 3 期，2000 年 9 月。

此時卻因財力不足而成爲另一個內政上的隱憂；以交通不便來講，不僅後山三路的運輸與訊息未能相通，就連山前的南北文報，也往往數個月無法通連——日軍侵臺的戰役便是最有力的證明。倘若依照這樣貧困的財力和閉塞的交通狀況經營後山，則「開千餘里之路，即須添設數十處之營，費重時長，年復一年，勢成坐困」，⁵⁶不但徒增財政上的負擔，而且只是將自己圍困在瘴癘之鄉，坐困愁城，「使有用之兵受瘟疫之害」（同上 p.10）。所以，根本解決之道，在於謀求透過臺灣的財政發展盈餘來建設臺灣，並開辦輪路以解決南北之間、前後山之間的交通阻隔。

在上述三大問題之下，該如何持續且有效地控制後山？丁日昌綜合各方面的考量，得出的結論是：「後山暫可緩開」（同上 p.13），也就是後山的移墾問題，並非當時確切關心的重點。至於後山的防務方面，丁日昌基於「以南、北、中三路統領聲氣未能相通」，所以「擬將吳光亮所部移紮後山璞石閣、水尾，居中控馭」，至於「蘇澳至新城中間所紮各營」，則「移至岐來、秀姑巒、卑南一帶，歸吳光亮調度節制」（《德宗實錄》卷 49）；也就是改採重點式的經營後山中路，把羅大春時期的北路山區的碉堡兵轉進後山中路，且將原本獨立的後山三路，統歸給吳光亮管制。這裡必須特別點出的，既然到了這時候才只是「擬將吳光亮所部移紮後山」，則光緒 3 年（1887）3 月之前，吳光亮與飛虎軍還沒進駐後山，在事實上已相當明顯。

基於這樣的構想，丁日昌在該案結束後，制定了「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的規劃。丁日昌認爲臺灣各地空曠無人墾伐的土地很多，應當要招民開墾，於是由營務處選派委員，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地，招聘工人前來墾種。⁵⁷爲了配合規劃，於是才有吳光亮來後山任職一事。光緒 3 年 4 月 15 日，吳光亮自府城出發，「由恒春今年新闢之路遶至後山卑南、秀孤巒，駐紮該處，練兵屯田，以爲久計。」（《申報輯錄》 p.715）

「設局招墾」本是沈葆楨主持臺灣政局時所提出來的構想，後來因「招墾連年，終無成效」，有必要「廣募農民，開拓荒土」，於是乎在光緒 3 年

⁵⁶《清季臺灣洋務史料》p.8，文叢 278。

⁵⁷《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p.9，文叢 276，簡稱《劉撫前後檔》。

由恒春知縣黃延昭建議改招募島內的農民，不久又因「所招募農民，多屬浮浪之徒，為貪取口糧而應募，有半途逃亡者，弊端百出。因此，未幾即廢止官給辦法」（《臺灣番政志》p.262）。事實上，這種官方供給的鼓勵辦法，在應募者還沒來之前，就已經被當時的南路撫民理番同知袁聞柝請求停止，所以只施行過一次而已，甚至連移民到臺灣後究竟是移往了何處，也不能確定。⁵⁸ 晚清後山的開發，由民間所進行的移墾，其實效果相當有限，移墾的進展還是仰賴勇營單點式的屯紮最為有力。

順著情勢的發展，在此需要討論一下所謂的「卑南廳」與「招撫局」。

在光緒初年的臺灣後山，除了勇營所負責的開山工事及沿途屯兵駐紮之外，後山事務的主管是「南路撫民理番同知」，但這只是一個職務，而非一個地方行政單位——後世為它冠上了「卑南廳」一詞，且因而說它是光緒元年所成立的一個地方廳，這完全是一種誤解。

丁日昌為了使各文武官員遵行前述的善後章程，便「咨臺灣鎮及各統領轉行轄營遵照，並札各廳縣、南中兩路招撫局委員查照」（《劉撫前後檔》p.6），這一段話說明了：當初沈葆楨調查臺灣地方行政區域劃分時，為因應時局的需求，於卑南及埔里分設南、中路撫民理番同知，它其實只是個事務廳，而不是一般的地方廳，雖然有著專門管理的事務，卻並沒有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叫做「卑南廳」或「埔里社廳」，正如它的前身「海防同知」⁵⁹一般，只有專管的事務，而非真正有個行政區域是屬於「海防廳」所管轄；同樣情況下，清政府縱使在埔里設北路撫民理番同知，但這個職務仍是駐派在鹿港辦事，當然也不會真有一廳名叫「鹿港廳」。

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的駐派地是卑南，所以它也可以非正式地稱之為「卑南同知」，正如中路撫民理番同知的駐派地是鹿港，所以也可非正式地稱它為「鹿港同知」；但綜觀晚清的臺灣史，從來沒有一個地方行政區域規劃叫

⁵⁸ 當時，袁聞柝不止要求在島內「就近招募」，而且「請即裁撤汕頭招墾局」，丁日昌批示：「准停辦。其已到之五百餘名撥來坤南，仍須要為安插。」但是就連胡傳本人，也不知究竟移居何處？晚清後山的官營募民拓墾一事，實在不能太過誇大它的任何成效。請參閱胡傳《臺東州采訪冊》p.42。

⁵⁹ 自乾隆 33 年以後，海防同知兼管南路一切民番交涉事件；同時另設北路理番同知，負責北路一切民番交涉事宜；見朱景英《海東札記》p.19，文叢 19。

做「鹿港廳」，由此類推，也沒有一個叫做「卑南廳」的地方行政區劃。這種因駐地而來的非正式稱呼，不同於一般有管轄區域的地方廳縣，所以丁日昌才分別說「並札各廳縣、南中兩路招撫局委員」，這裡的「廳」並不包含所謂的「埔里社廳」（中路）或「卑南廳」（南路）——因為當時確實沒有這個廳；配合光緒 5 年 4 月臺灣兵備道夏獻綸所撰的《臺灣輿圖》，所有的地方廳縣地圖，都命名如「鳳山縣圖」、「淡水縣圖」、「澎湖廳圖」等，唯獨這二個地方僅被稱為「埔里社圖」、「後山總圖」，這樣的稱呼，儼然是最有力的證明。此二地直到光緒 5 年 4 月為止，仍只被視為「地區」，而非地方行政區域；後山被稱為「卑南廳」，實際上起始於法清戰爭前後，且後山成爲一個地方行政單位，則是始於戰後臺灣建省下的臺東直隸州。

我們再舉晚清當時人民的認知來說明，原本應邵友濂聘約來臺修纂《臺灣通志》的蔣師徹，在其滯留臺灣期間，閱讀晚清的相關資料時，有這麼一段日記：

二十五日，黔。晨閱後山總圖。……圖在未建州以先，故以山名為界，中曰秀孤巒，北曰岐萊，南曰卑南覓。（《臺游日記》卷四／光緒十八年閏六月 p. 116）

可見即使到了光緒 18 年，晚清編寫《臺灣通志》時，仍清楚知道光緒初年的後山，只是一個「地區」，所以該圖所表達的，只是「以山名為界」的地區圖，而不是行政區域圖，所以也只能稱為「後山總圖」，而無法稱為「卑南廳圖」，因為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廳。

其次，關於「招撫局」的設置，前述引文中所謂的「南、中兩路招撫局」，所指爲卑南與埔里社（僅指後山南路及前山中路），由於「撫番善後章程」中規定要嚴格界定民番界址，所以臺灣道夏獻綸認爲「前後山開墾一事，最爲目前要著」，爲了避免發生土地侵佔的問題，他表示「應由委員親自前往逐一履勘」，因此主張「所有中路埔里各社，即歸代理鹿港同知李丞查勘」；至於新設的恒春縣部分，「即歸該令會同候補同知周有基查勘」；後山南路的「八瑤灣以至璞石閣、成廣澳，即歸署臺防同知袁丞查勘」；另外後山中、北二路，「其由璞石閣以至秀姑巒、奇萊、新城等處，應請吳鎮抵後山，再

行派員分往勘明核辦。」（均見《劉撫前後檔》p.10-11）從這段話即可得知：到此時為止，後山部分只有一個招撫局，以卑南一地設立辦事處；等到吳光亮進入後山中路且派駐各地兵勇之後，同年9月，方才確定「由璞石閣、水尾、秀姑巒以達岐萊、新城，歸吳鎮經理」（同上 p.13），至此，吳光亮開始以總統後山諸軍的身分兼理璞石閣以北的撫墾事務，而非兼理後山三路的撫墾事務，但這只是形式上的規劃，由於他的駐地在中路，所以仍以中路為主要管理區域；次年的加禮宛事件之後，乃由吳鳳笙另外招募勇營新軍，駐防在花蓮港，兼辦招撫局業務（《吳光祿選》p.30，另見後文）；從這時候開始（1878，光緒4年10月），後山三路才出現專門辦理各路撫墾事務的招撫局，而非自光緒元年起，後山就已同時並存三路的撫墾委員。

日治初期，伊能嘉矩誤以為在光緒元年沈葆楨奏開渡臺例禁之後，「由是，特設撫墾委員，以掌管開山撫番一切事宜」，「臺東縣計分三區，由卑南之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總管其事。初，南路以郭秀章任委員，設於卑南廳；中路由璞石閣之帶兵官，北路由花蓮港之帶兵官，分別兼管。繼由統領吳光亮總理三路撫番事務。」（《臺灣番政志》p.258）換言之他認為在吳光亮進入後山前，就已設置了三路的招撫局，這是對後山招撫事務的誤解。光緒元年的後山，只有南路的招撫局，而中路所謂「由璞石璞之帶兵官」，並非別人，正是吳光亮本身，而且是等到光緒3年9月之後，才成立後山中路的招撫局，甚至北路招撫局的設立，也要等到光緒4年10月的加禮宛事件之後。到了那時，由於事件背後的善後措施，使吳光亮的飛虎軍成為後山最大的軍系，他才名正言順以臺灣總兵的名號總統領後山諸營，同時兼辦後山三路招撫局務，並非如伊能嘉矩所說的，光緒元年就已有三路招撫局。

第三節 清政府的回應（二）：吳光亮的東入後山及所屬任務

丁日昌在前述案件結束，制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的同時，又做下另一項決策：由吳光亮替代張其光，擔任臺灣總兵的職務，⁶¹兼統領後山諸軍，駐紮中路，以避免重蹈去年後山軍伍舞弊、侵餉等弊端（《德宗實錄》卷27）。爲了配合重點經營後山中路的新規劃，他於光緒3年（1877）2月解除恆春知縣周有基的職務，另開闢了八瑤灣新南路（《吳光祿》p.7），以便吳光亮東進後山。

由於受制於清廷的財力困乏，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實踐有效的運用，是丁日昌這時的重要任務；當然，目的仍如前文所提到的：實際佔領。

丁日昌認爲，在清廷財政支絀的情形下，「欲處處設防，則兵多餉重；欲擇要駐紮，則兵力偶有未周，外侮內患即相乘迭起」（《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p.2403），所謂外侮，正是如日軍侵臺之類的國際糾紛，而所謂內患，則是如同本案的原住民反撫事件；因此丁日昌認爲，這樣零星、鬆散的紮營佈防，「以禦生番且不足，何況外侮！」，⁶¹尤其是後山北路部分，因蘇澳、大南澳到新城，中間有高山阻礙，旁側又緊臨大海，路途艱險遙遠，基於這樣的地理形勢，丁日昌稟告表明應該變通辦理，對後山的開發改以中路爲主，「擬將吳光亮所部移紮後山璞石閣、水尾，居中控馭」，將各營分布在奇萊、秀姑巒一帶，用來和卑南聯絡，而權力統籌歸屬於吳光亮管制（《吳光祿選》p.7）。也就是說，從同治13年（1874）以來，耗費龐大的人力、

⁶⁰《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49，轉引自《清德宗實錄選輯》p.37，文叢193；簡稱《德宗實錄》。吳光亮之所以在這時成爲臺灣總兵，一是三路開山的過程中，他所負責的中路是花費最少的一路，此時的清廷正處在財政困境中，所以視吳光亮爲對應的最佳人選；其次是光緒2年初後山北路的裁撤兵力事宜，他對於瘴癘有一定程度的抵抗能力，也受到丁日昌肯定。見《臺案彙錄壬集》p.100-101，文叢227。此外，丁日昌與吳光亮兩人的「同鄉」關係，似乎也是取得丁日昌信任的原因之一？又如丁日昌推舉林達泉試署臺北府，雖明知與體例不符，仍以「非該員不能勝任」、「實於海疆吏治民生大有裨益」爲由，於光緒3年5月奏請以林達泉「試署」，清廷雖於8月24日准奏，但仍以「嗣後不得援以爲例」給予規範，其中的關鍵，似乎也與林達泉之「廣東舉人」的身份有關？分見《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奏陳揀員請調臺北知府要缺緣由摺〉p.2679-2682、《德宗實錄》卷56。湘、閩、粵文武官員在臺的惡鬥，是晚清臺灣史中一個明顯的歷史現象，請參閱《清代臺灣的綠營》p.250-254；蘇同炳《劉璉傳》p.149-16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12月初版。

⁶¹《清季臺灣洋務史料》p.9，文叢278。

物力所開通的北路，此時正式棄守，⁶²而後山中路則由原本之未有駐軍、無移民蹤跡，⁶³變成是兵力最多的地區。

在這新規劃之下，丁日昌對沈葆楨時期的後山經略政策，有了大幅度的改變：原本後山中路是沒有駐兵的，吳光亮的中路開山軍伍，一向只有駐守在中央山地，並未正式駐紮到後山來，⁶⁴直到光緒3年（1877）4月，因接任臺灣總兵的職務，且被派到後山總籌統領三路各軍，所以才由南路走入後山，其中飛虎軍兩營二哨的兵力，也因此撤出中路內山，調遣駐紮到後山中路，「駐紮該處，練兵屯田，以為久計」（《申報輯錄》p.715）；並將後山北路的北段山區駐兵撤除，轉駐紮至後山中路；⁶⁵連原本駐守在前山中路的線槍營，也加派給吳光亮，用來強化並厚實後山中路的兵力，⁶⁶後山中路由原本的沒有駐軍、沒有移民蹤跡，⁶⁷變成是兵力最多的地區。至於新城以北的北路，則宣告正式棄守，⁶⁸而中路山道部分，也不再經營，就連沈葆楨時

⁶² 其實在光緒2年初，北路即「難以通行」，不只北路，所有晚清所開各路，包括此時所開的八瑤灣新南路也一樣，這些「用重兵、糜鉅餉所開，穿番中以行」的山道，結果都是「兵甫撤，而道即為番所阻塞。」其交通功能實在非常有限，同樣的，經由山路移墾後山的人數亦不宜高估。即使是晚清唯一具有交通功能的「三條崙古道」，也只是「左山右谿，鳥道一線，側足乃通」。晚清在後山的經略，僅是形式上的佔有，談不上有多少成效。參閱胡傳《臺東州采訪冊》p.3、諸家《臺灣遊記》p.15，文叢89。

⁶³ 在此之前，部分地區已出現蕃產貿易的聚落（非移墾聚落），如璞石閣等。早期所形成的蕃產貿易聚落，在晚清的後山經營中，均成為日後最重要的軍區與民庄，如北路的花蓮港、中路的璞石閣、南路的卑南，這種一致性，是值得注意的。關於這個問題，請參閱〈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聯性〉一文的討論。

⁶⁴ 關於吳光亮在後山的其他事蹟，請參閱李宜憲，〈花蓮史上的吳光亮〉，《東部地區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文建會·東華大學觀光遊憩管理研究所，2000年11月。

⁶⁵ 關於後山北路碉堡兵的外調，《花蓮縣志》說是：「福建上府兵不到，接替無人，而彰化、鹿港間莠民為亂，碉堡之兵盡調西部，北路碉堡一時盡廢。」班兵制度確實是清領臺灣的常態，但在後山卻是唯一沒有班兵的，後山只有勇營，而勇營是無待於「福建上府兵」來輪班「接替」的；碉堡兵的外調，不但與光緒3年的「鹿港莠民」無關，且光緒3年的鹿港地區也並未發生需要外援的民變；北路碉堡確實是在此時「盡廢」，但這正是發生在花蓮土地上的事——往南移紮於水尾至吳全城之間，完全和「西部」沒有任何關係。見《花蓮縣志》卷二〈總記、疆域〉p.6，駱香林主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83年3月。

⁶⁶ 當吳光亮仍在前山中路時，丁日昌認為吳光亮「僅有兩營不敷分紮，即以林副將福壽所帶線鎗一營撥歸統轄」，所以也隨同退出前山中路而來到後山。見《臺案彙錄壬集》p.98。

⁶⁷ 在此之前，部分地區已出現蕃產貿易的聚落（非移墾聚落），如璞石閣等。早期所形成的蕃產貿易聚落，在晚清的後山經營中，都成為日後最重要的軍區與民庄，如北路的花蓮港、中路的璞石閣、南路的卑南，這種一致性，是值得注意的。關於這個問題，請參閱〈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聯性〉一文的討論。

⁶⁸ 其實在光緒2年初，北路就已是「難以通行」，不只北路，所有晚清所開各路，包括此時所開的八瑤灣新南路也一樣，這些「用重兵、糜鉅餉所開，穿番中以行」的山道，結果都是「兵甫撤，而道即為番所阻塞。」造成交通功能非常有限的事實，同樣的，經由山路移墾後山的人數也不適合高估。即使是晚清唯一具有交通功能的「三條崙古道」，也只是「左山右谿，鳥道一線，側足乃通」。晚清在後山的經略，仍僅是形式上的佔有，談不上有多少成效。參閱胡傳《臺東州采訪冊》p.3、諸家《臺灣遊記》p.15，文叢89。

期所開的南路，也因無法通行而另開關八瑤灣新南路，以免因為和原住民太過接近而引發新的內部問題。到了這時候，原本沈葆楨時期的三路開山，至此已是全部放棄的狀態。

我們可以這麼說：沈葆楨時期的開撫事業，是對後山全面性的開發和駐兵，而在丁日昌主政時期，則特別以後山中路當作重點，這是沈葆楨跟丁日昌兩人最明顯的差異，也是晚清在後山經略上所展現的明顯衰退跡象。在沈葆楨時期，後山北路是駐兵最多，同時也是原住民反抗最強的地區，而後山中路原本是沒有駐兵的，當然也談不上任何的反抗事件，但從光緒3年（1877）4月起，後山中路陸續入駐清兵，且在日後成為駐軍分布最多的地區。

光緒3年（1877）4月15日，吳光亮自府城啓程（《申報輯錄》p.715），取道新開的八瑤灣山路進入卑南，以進行在後山的兵區分布、內外交通路線的開闢、招墾區的規劃等事務（《劉撫前後檔》p.10-13）。隨行軍隊有飛虎兩營兩哨及線槍營，進入東部後，沿途留下兵勇：首先在大陂留駐線槍營，接著帶領飛虎軍北上，全軍暫紮在璞石閣，同時，基於後勤補給的考量，便在成廣澳設立糧局，分派飛虎軍勇駐守當地並護衛糧餉。⁶⁹5月中旬之前，再將線槍營移紮於大港口；⁷⁰而原本駐守在後山北路山道的練勇前、左兩營，則等他們全數到齊後，「即分紮水尾、馬大鞍、吳全城等處」（《吳光祿選》p.8）。這裡，我們看到整個後山兵力已分布到木瓜溪南岸，越過溪流便是北路的地界，這已經是晚清所認知的奇萊範圍的南緣了。

這裡是吳光亮主持後山事務時期新出現的兵區，同時也是後山招墾的主要地區，因為「大陂以北至水尾、馬大鞍、大巴望（即太巴壟）一路，地廣人稀，曠土不少，可容招墾」；而南路荒地有限，北路雖然有奇萊平野，但因為「大魯閣、嘉遠、豆欄等社，番情尚未甚馴服，墾民亦不敢輕往」（均見同上 p.10-11），於是中路成為吳光亮主持後山事務時的重點地區。水尾一地更基於居中控制的優良地理位置，在吳光亮主持後山事務期間，一度成為

⁶⁹ 此時派駐的飛虎軍統帶及軍隊，應該是吳光忠的飛虎右營，因為吳光亮本人暫時駐紮在璞石閣，而綜觀日後戰事興起時，是吳光忠自成廣澳配合原駐大港口的線槍營作戰，可得知這時成廣澳的軍伍必定是吳光忠的部隊。

⁷⁰ 大陂一直是後山的重要兵區，故此處的「移紮」，不適合視為大陂兵力被抽空，而是把以卑南為主要駐防區的綏靖軍，抽出一部分兵力來接防大陂。我們認為這支兵力，應該正是日後出現在阿棉納納事件中，羅魁所統帥帶領的綏靖軍先鋒隊。見《臺東州采訪冊》p.68。

後山的「大營」所在。

總結來講，吳光亮主持後山事務期間，所選擇的兵區主要有下列幾項考量條件：方便糧食的轉送運輸、避開原住民的大部落、地勢較空曠的無主地、後山本身的地理形勢，以及既有的民庄附近。

另外，在晚清花蓮開發史上，除了勇營之外，曾有一哨民兵駐紮在奇萊，這哨民兵也和吳光亮有關：在他接管統理後山各營之前，北路曾招募 200 名民兵，後來因為北路由總兵張陸楷接任統管，更改民兵變成礮勇，派遣遊擊軍的陳子貴，軍功隊的莊連升各自招募 100 名軍員，分別屯紮在米崙港、蘇澳、五里亭等處駐防。等到後山歸屬吳光亮接任統治後，復將礮勇改為民兵，派往花蓮港一帶開墾。但因莊連升所招募的民兵（即駐紮在宜蘭地界者）都是市井之徒，不懂農務，在知道有調赴後山之消息時，私行逃走十餘名，再加上病弱的兵員相當多，使不上力，所以吳光亮就將這一哨遣散，而陳子貴所募來的 100 名民兵，則保留下來（《申報輯錄》p.732～733）。這一哨民兵是駐紮在奇萊地區的，很可能就是十六股庄所流傳「五旗清兵」的根基，只可惜，這哨民兵在加禮宛事件下，爲了護衛庄民撤退而全軍覆沒於該庄東門外。

由於受到此一事件的影響，清政府放棄由前山的北、中兩路進入後山，而僅由南路進入後山的經營模式，從此成爲晚清在後山經營的基本形態：亦即從光緒 3 年起到割讓臺灣爲止，進入後山總以南路爲主，這也規範了後山的發展——北路成爲清政府最爲鞭長莫及的地域。至於北花蓮的大幅開發，不得不說是日治時期的事了。

光緒 2 年冬季這場以加禮宛爲主的聯合反撫事件，規模雖然不大，卻對日後東臺灣的經營模式有了根本上的決定性影響，它的重要性值得讀者多加注意。



第六章

加禮宛事件始末



第六章 加禮宛事件始末

第一節 事件的起因

吳光亮在光緒3年4月下旬初進入後山，執行練兵屯田的政策；7月起，烏漏社人率先發難；8月，戰事擴大到港口地區，引發了阿棉納納事件，直到光緒4年1月23日，清廷處死港口地區的「總番目馬腰兵」，且「弊〔斃〕番一百六十餘名」，並將「姑律、大蘇圓、沙老等社，先後焚燬。⁷¹」阿棉納納事件終於告一段落。⁷²在這樣的軍事行動下，吳光亮進一步將兵力向北分布到奇萊南端的吳全城，但在奇萊北端的加禮宛地區，恰巧在光緒4年3、4月間形成了反撫的共識。

關於事件的起因，可以從以下幾個角度來探討：一、武官系統的呈報，二、文官系統的訪查，三、閩地督撫與朝廷的解讀，四、時人的觀察，五、當地當時的歷史情境。

一、武官系統的呈報

光緒4年6月18日，加禮宛人攔截清兵請撥糧食的文書，次日發動對新城駐軍的攻擊行爲（《申報輯錄》p.793）；由於後山的在地駐軍無法有效彈壓原住民，於是藉由前山的臺灣道夏獻綸向閩地督撫稟報：

七月十三日，接據臺灣道夏獻綸稟報，准吳光亮咨稱：「加禮宛番於六月十九日分路圍攻鴿子鋪營堡，副將陳得勝接仗受傷，參將楊玉貴力戰陣亡；番勢猖獗，請調營會勦」等情前來。旋據總兵吳光亮、張其光呈同前由。⁷³

⁷¹《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p.2836-2844。

⁷²關於港口地區的「阿棉納納事件」，請參閱李宜憲，〈大港口事件——晚清國家體制與原住民部落的衝突〉，《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文教基金會，2001年12月。

⁷³《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p.2897-8，〈奏陳臺灣加禮宛番情蠢動現在查辦緣由摺〉。

由於清廷要求查明起因，於是接下來的報告一律說是：「土棍陳輝煌指營撞騙、按田勒派，以致加禮宛社番眾被逼難堪，復肆猖獗。」（《吳光祿選》p.17）然而，陳輝煌和北路弁勇十分相識，怎會不知道他是甚麼人？而且這裡竟然將這位宜蘭的墾戶、前五品軍功外委、北路開山的執行者之一，說成是花蓮在地的「土棍」？又假設真有陳輝煌「指營勒派」一事，以他在開山事業中所占有的重要性，似乎也使得社民們相信他是營伍中人，所以在他「指營勒派」時，社民才會被欺騙；從上述推論看來，這是否也反映了事發前的營伍中人，將「勒派」視為習以為常，才讓陳輝煌順利得逞？正如日後劉璈所說的，「溯查光緒四年勦辦加禮宛社番一案，實因土棍陳輝煌愚弄營弁，籍命訛作，激變眾番。⁷⁴」這一番陳述，已暗示了當時訛詐社人的，正是營弁，只不過劉璈認為是營弁被陳輝煌愚弄，所以才會因而「激變眾番」。

二、文官系統的訪查

關於事件的爆發，在初次呈上的報告中，表示是因為「營勇買米口角」：⁷⁵根據臺灣道夏獻綸的探查：「訪聞土棍陳輝煌向為該番主謀，有從中挑釁情事」（《吳光祿選》p.17），這是較早且由文官系統所呈報給上級的調查報告。面對「戕害哨弁」一事，吳贊誠要求夏獻綸確實地詳加調查，隨後便接獲夏獻綸稟稱：

於八月十六日……派番目進社勸諭。該社初猶不納；示以印諭，始行放入。各老番尚知情理，曉其子弟不可妄為；其少壯之番，則出言無狀，轉責老番不是，且謂「社內如有遷避者，即先搶其穀米」。又查得本年三、四月間，土棍陳輝煌指營撞騙，按田勒派，共詐番銀不少；該社被逼難堪，是以決計反撫。（同上 p.19）

從他的報告中提及：「示以印諭，始行放入」——等於族人承認清國在當地的主權地位，從「老番尚知情理，曉其子弟不可妄為」中，也可獲得證明。加禮宛人可說是後山北路各族社中，最早接受清國在北路的主權地位的，但究竟為何會引爆事端呢？從「該社被逼難堪，是以決計反撫」來看，

⁷⁴ 劉璈，〈議覆「疏通新城至蘇澳一帶道路由」〉，《巡臺退思錄》p.216，文叢 21。

⁷⁵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78，轉引自文叢本 193 《清德宗實錄選輯》，以下省稱《德宗實錄》。

這一次的事變，正是全社的共識，也正因為是共識，所以少壯社民才會激憤得「轉責老番不是」，否則，在重視長老的原住民社會中，這一個舉動很難讓人理解。⁷⁶

從少壯社民所說的「社內如有遷避者，即先搶其穀米」，也彰顯了當時的加禮宛確實存在著糧食不足的現象；由此推論，則先前稟稱的——因「勇營買米口角」而導致兩方的衝突，可能比較接近事情的真相。倘若參考清代臺灣的營伍紀律問題，夏獻綸的訪查報告，似乎是值得信任的。

三、閩地督撫與朝廷的解讀

光緒 4 年 7 月 13 日，吳贊誠接獲夏獻綸准核吳光亮的咨文，以及隨後接到吳光亮及張其光的同樣呈報，都只說到「番勢猖獗，請調營會勦」；面對武官系統的報告，由於吳贊誠曾經出入過後山，所以對於當地的情況並非完全不了解：

臣等查：加禮宛半係熟番，向與附近之十六股莊農民、暨農兵營鄰近，雖中藏叵測，尚未至顯然攻殺；此次據稱「因營勇買米口角起衅」，然何至驟然反撫，糾眾圍殺？必另有起畔別情，或通事從中挑唆圖利，以致激成事變？若由營員復查，難保不迴獲諱飾，當飭夏獻綸遴員馳往確查，務得實情，以憑核辦。

文中所說的據稱「因營勇買米口角起衅」一句，是指根據夏獻綸的稟稱，而非吳光亮、張其光兩位總兵的呈報。打從這場衝突之後，「月餘以來，該番尚未敢大肆猖獗」，這樣的現象，也讓吳贊誠認為事情並不單純，雖然知曉「必另有起畔別情」，可惜吳贊誠有了預設立場，「或通事從中挑唆圖利，以致激成事變？」，不過他仍清楚調查案情應該要迴避當事人：

若由營員復查，難保不迴獲諱飾，當飭夏獻綸遴員馳往確查，務得實情，以憑核辦。（以上引文均見《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p. 2897～2898）

⁷⁶ 根據光緒 16 年馬偕醫師來臺灣傳教時的見聞，「某天晚上，在加禮宛有兩個強壯的青年表演戲法，以為我和他們的娛樂，後來有三個長輩來了，他們立即跑開，表示服從和畏懼。」《臺灣六記》p.106。可見，加禮宛事件並沒使加禮宛社的社會組織解體，即使在相隔十二年之後，部落長老依然有莫大的權威。

這是因為後山的通事都由營官揀選派任，若真如他所想像，那麼營員爲了避免被追究責任，恐怕會將事實的真相隱蔽或掩飾，所以才派文官系統進入加禮宛社調查；然而，他預設性的猜想，卻不知不覺左右了日後的「調查」方向，吳贊誠將這種情形上奏後，清廷認爲加禮宛人「膽敢分路圍攻鷓子鋪營堡，戕害哨弁，實屬兇頑」，但因初次的奏摺中稟報是因爲「營勇買米口角」而引發事件，所以要求查明挑釁的緣由（《德宗實錄》卷 78）。雖然接下來的呈報已經一律說是陳輝煌的詐騙，甚至不再提「營勇買米口角」一事，但在事後，對於「加禮宛招回番眾及巾老耶各番」一事，清廷特別交代處理原則：

此中緊要關鍵，尤在兵民不恃勢欺凌、通事不從中煽惑；該督等務當隨時隨事加意防維，庶幾永遠相安。（《德宗實錄》卷 84）

我們原先就已經認知到：加禮宛六社是沒有通事的，所以「通事從中煽惑」不過是虛假的托詞，真正的關鍵放在前一句「兵民不恃勢欺凌」；然而，由於北路的移民極少，是「墾民不敢輕往」（吳贊誠語）的地方，所以，這關鍵的一句，便只剩下「兵」不恃勢欺凌。由事後清廷所特別叮嚀的囑咐來看，本案真正的起因，已不難想見是源自於兵員欺凌加禮宛社民，從而導致事件爆發。

四、時人的觀察

根據《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的記錄：「六月十八日截住官兵之請糧文書，十九寅初，糾合土番二千餘名劫營塞井。」這樣精準記載事件時間與剛開始起事時的攻擊動作，就突顯出這份文件所記載的其他內容，也具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文件接著提到了陳輝煌的出身背景：

查土番之叛首陳輝煌，本內地奸民；同治十年，曾在道署領牌充土番通事，娶加里宛番女作妻。（《申報輯錄》p. 793）

姑且不論陳輝煌是否是叛首，但在立場上，至少是與加禮宛站在同一陣營的；可見文官系統入社訪查得來的「向爲該社主謀」，是比較接近事情真相的。該文的作者推論本案起事的原由有兩點：一是爲港口阿美族報仇，二是新城後路不通，且當地兵員少，糧食匱乏：

臺灣後山之新城，五月初一日陳得勝副戎統帶福銳營練兵五百名馳往妥為布置，生番頗各畏服。惟沿海土番加里宛七社欺陳副戎在新城後路不通、兵少糧乏，又挾去年在阿眉社打仗殺傷土番之恨，倡議報復。（《申報輯錄》p. 792-793）

「新城後路」之所以不通，是因為丁日昌「去年三月將防兵撤去，遂棄此路。」（《申報輯錄》p.793）然而，新城後路是否能夠通行，這和加禮宛人是否決定反撫無關，真正的因素是後一句「兵少糧乏」。從這裡更可確切證實——後山北路的缺糧問題，是引起加禮宛事件的背景因素；簡單來說，「清兵乏糧」是事件前清兵的處境，至於遠在秀姑巒溪口的阿棉納納事件，和美崙溪北岸的加禮宛人是毫無關係的，這只能視為由於兩個事件時間相近，而引起的錯覺聯想罷了。

依當時申報的記錄，陳得勝在光緒 4 年 5 月 1 日帶兵前往布置，他所要布置的，應該就是針對 3、4 月間加禮宛社所形成的共識——「決計反撫」的回應。然而，加禮宛人先前兩度曾嘗試聯合奇萊平野諸社反清，卻缺乏徹底執行「決計反撫」的決心，為何又在這時候形成這種意識？依當時人們的觀察，是官兵的不當行為所造成的：

溯查此次致亂之由，實緣官軍購買生番土產過於欺壓，且有凌辱婦女之事，遂糾合多人到營理論；營官庇護勇丁，遽將來人誅戮。（《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p. 806）

文中所提到的「購買生番土產」，可能指的就是米。根據早期的稟報中，說該社起事的緣由主要是「營勇買米口角」，然而，這只是雙方關係惡化的背景因素，因為加禮宛事件的發生，實際上不僅是由於「營勇買米口角」，況且社民之所以「被逼難堪，是以決計反撫」，也並不是來自於陳輝煌的逼迫，而是當地勇營的迫使——如「過於欺壓」、「凌辱婦女」、營官誅戮來營理論的族人等……於是才會在陳輝煌某種程度的煽動下（依文官系的訪查），動員全社，矢志抗清。

如果再加上前面敘述的該社「於六月十八日截住官兵之請糧文書」（同上 p.793），我們更可確信事發前，當地駐軍是處在缺糧狀態下。這種現象，

正好呼應了丁日昌先前的判斷：深入後山的軍隊，將因交通不便而受困其中（「勢成坐困」）。

綜合以上論述，陳輝煌從「向為該番主謀」、「從中挑釁」，急轉直下，變成是「撞騙」、「勒派」、社民被逼而反抗，從同路人變成是加害人，這樣巨大的改變似乎不太單純；再詳細觀察日後北路二度開山時，清廷仍然選擇重用陳輝煌，而非如當時的臺灣道劉璈所主張的誘捕陳輝煌，似乎也暗示了，陳輝煌會被冠上這樣的罪狀並不符合當時的狀況。

五、當時地區的歷史情境：北路的棄廢與對海運的依賴

伊能嘉矩曾經把加禮宛事件的起因描述為「光緒四年一月，加禮宛熟番有殺害漢民陳文禮之案。蓋因其入該番所屬地域，企圖開墾，出於恨惡其土地被侵佔之餘憤。⁷⁷」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想像。

在這之前的光緒 2 年，加禮宛人就已經開始聯合附近各社對抗清廷的撫民政策，數個月後卻反而被鎮壓下來——這樣的餘憤，遠超過社商陳文禮的「企圖開墾」（假設真有「陳文禮」這個人、且有這樣的「企圖」的話）。至於光緒 4 年的加禮宛事件，它的起因更與這種說法毫不相干；因為後山交通不便，無法以陸運進行後勤補給，只能藉由海運來擔負起補給重任，但原本負責該任務的船隻，卻在光緒 3 年 5 月下旬，被颱風吹翻，連營房等建築物也一概被颱風吹得坍塌：

臺灣北路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陡起颱風，繼以大雨；自淡水、噶瑪蘭所轄以至後山蘇澳、新城，歷大港口、成廣澳等紮營處所，營壘、兵房、碉堡、軍裝局概行坍塌。（《吳光祿選》p.14）

從而使後山清兵陷入糧食不足的困境，因此只能利用已經進入水田耕作的加禮宛社取得補給；於是，關於本案最早的起因報告便指出：「係因營勇買米口角」（《德宗實錄》卷 78），其實是「官軍購買生番土產過於欺壓」（《申報輯錄》p.806），而非只是單純的口角而已，但真正使本案邁入無可轉圜的地步，以致於形成集體反撫事件的最終因素，是營勇欺侮加禮宛婦

⁷⁷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 p.418-419，臺灣省文獻會譯校，1991 年 6 月。

女，令身於母系社會的族人「糾合多人到營理論」，而駐軍之回應竟是：「營官庇護勇丁，遽將來人誅戮」，既然無法同駐軍和平理論，「遂誓與軍官為難也」。

在這樣的事件起因中，我們完全嗅不出任何與「土地被侵佔」有關的味道，就加禮宛人而言，本質上是因為清軍「營官庇護勇丁，遽將來人誅戮」，在無法順利和駐軍理論的情況下，才會演變成「遂誓與軍官為難也」。

在加禮宛事件中，不論是遠因或近因，甚至是導火線，都沒有一項因素是和土地紛爭有關。尤其是當時的清廷雖然曾經有過募墾的意願，無奈應募而來的人很少，以當時的歷史情境而言，清廷更關心的是如何「擇地屯紮」，實在沒有餘力去理會土地開墾的問題。

由於受到光緒2年冬季，奇萊平野諸社聯合反撫事件的影響，清政府重新調整後山政策，改成重點經營後山中路；依吳贊誠首次來後山時（1877）的報告指出：

大陂以北至水尾、馬大鞍、大巴望（即太巴塢）一路，地廣人稀，曠土不少，可容招墾。若岐萊一帶，地雖可墾，而大魯閣、嘉禮遠、豆欄等社番情尚未甚馴服，墾民亦不敢輕往。必須由近及遠，次第設施；璞石閣亦有民莊，係閩粵雜居，而番眾民單，勢難相抗。（同上 p. 10-11）

即使是有閩粵雜居的民庄璞石閣，也仍只是「番眾民單，勢難相抗」，更何況是「番情尚未穩定，墾民亦不敢輕往」的後山北路呢？

也就是說，雖然吳贊誠明明知道吳全城以北才是最適合耕種水田的地方，但因為奇萊平原許多強大部落的存在，使得光緒年間的移墾事業止步於後山中路，再觀察袁聞柝請求中止潮州招墾局，可見當時僅有一批數百人的移民，並散居在後山中路，在這樣的情況下，實在不太適合過度誇大晚清在後山北路的開墾成效——甚至清廷開墾的動力到底有多強？這些都是讓人存疑，也不能一廂情願。

次年，吳贊誠二度來後山（1878），此時的中路仍是移民不多的情況：

水尾、打馬燕、迪佳等處，又復開曠，是為秀姑巒；直至歧萊、新城之鵲子鋪而止；中間大巴壑北一段，地勢雖平，而兩邊皆山，中匯溪流，沖刷無定；沙石間雜，不可開墾，惟山邊高地，可種旱糧。其間向無居民，止有番社。至吳全城，溪流漸平，始有可開水田之處。（同上 p. 25）

換句話說，中路的大巴壑以北一帶，因為受制於溪流的沖刷不定，導致仍然沒有移民入居。我們要強調的是，縱使有政策支持、有實際移民進入後山，但一直等到加禮宛事件平定之後，後山中路仍舊停留在荒涼冷僻的景象，倘若拿此對照後山北路的奇萊平野，想必也沒辦法寄予太大的期望，尤其在事件之後，吳贊誠所看到的奇萊平野是：自十六股至新城，杳無人煙，而這三十里平原地帶，就已經包括了加禮宛諸社。

這裡透露了一個重要的訊息，即使到了光緒 4 年 10 月，三十里的奇萊平野北部區域，仍是沒有多少墾民進入居住，更何況是事發前，能發生多少來自土地開墾上的糾紛？而當時的政策用意本來就不在於經略北路，而是經略中路，然後再慢慢「由近及遠」。也正因為先前就存有這一個政策，我們才能理解為何在加禮宛事件的衝擊下，會有新城撤軍的舉動。如果只是簡單地看待移墾，那麼，清政府正好可以在戰勝之後再進一步拓殖，又何必將加禮宛以北到新城一帶棄守在界外？這只有一個理由可以解釋：當代的駐軍屯田政策是以後山中路為目標地，北路諸軍的分布，只是為了方便以海運方式，把糧餉自北臺灣運至花蓮港，再南下循「牛車路」接濟中路的駐兵。

第二節 加禮宛事件的經過

加禮宛人決心反撫的時間，根據閩地巡撫吳贊誠記載，是「本年三、四月間，土棍陳輝煌指營撞騙，按田勒派，共詐番銀不少；該社被逼難堪，是以決計反撫。」（《吳光祿選》p.19）然而可想而知文獻記載中多次受到詐騙、甚至被逼到難堪的地步，應該早於三、四月之前。

當時駐紮在後山北路的清兵，只有羅大春開山時所留下來的福靖前營（駐花蓮港）和福銳左營（駐新城）；事件爆發時，加禮宛曾多次攻打營壘，殺害民勇，當地卻因為兵力不足，向清廷要求增派兵員，清廷派遣吳光亮的飛虎軍自中路趕來救援，又命令張兆連統籌擢勝後營，自基隆駛趕赴花蓮港，以及總兵孫開華督導帶領兩營多的兵力（鎮海中營七哨、海字營四哨；事後，海字營改為鎮海後營，歸臺灣道夏獻綸管理，分別駐紮在基隆、淡水、艋舺等地方。見《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p.31），一同進入後山支援戰局。

光緒4年9月10日，清廷通知並命令軍機大臣等人：

後山加禮宛半係熟番，向與附近之十六股莊農民兵營鄰近；此次膽敢分路圍攻鵲子鋪營堡，戕害哨弁，實屬兇頑。既據稱係因營勇買米口角，則起釁緣由必須確查明晰，方可分別剿撫。（《德宗實錄》卷78）

隨後又在光緒4年9月21日諭令軍機大臣：

加禮宛番情蠢動，經道員夏獻綸前往查辦，選派熟番進社勸諭，該社頑抗不遵，並有截殺哨官勇丁之事。若不予以懲創，無以戢兇頑而靖邊圉。……巾老耶一社顯然助逆，南勢各社尚懷觀望；……土棍陳輝煌指營撞騙、按田勒派，以致加禮宛社番眾被逼難堪，復肆猖獗。……參將周士得及各該營官，難保無知情故縱情事，著該督等飭令地方官嚴拏陳輝煌到案，按律懲治；一面責成周士得密拏務獲，並確查該將官等實在情形，嚴行參辦。（《德宗實錄》卷62）

這次到加禮宛社勸說社民，使已經形成的反撫共識出現分裂，在文官入社探查的同時，清政府又突然加派了張兆連的鎮海軍前來，在這樣的刺激之下，使雙方停止了兩個月的衝突再度爆發。原先對本案抱持同情態度的吳贊誠，也因為這番演變，而轉為主張給予加禮宛懲處跟重創：

（該社等）前已屢圍撲營壘、殺害民勇，戕及哨官楊玉貴；近於八月十九日復截殺哨官參將文毓麟及勇丁九名，番情益形猖獗，若不與以懲創，何以戢兇頑而靖邊圉！（《吳光祿選》p.19-20）

由於吳贊誠的稟奏，清廷也從先前的「起釁緣由必須確查明晰，方可分別剿撫」急轉直下，改變態度為先剿剷鎮壓再進行安撫。

本次的交戰，除了新增的兩千餘名兵力外，也將後山既有的駐軍投入戰場，至少有飛虎軍兩營、福銳左營、福靖前營、練勇左營等，在地兵力共二千五百人，連同新增的援兵，共計四千五百名以上的兵力參與此戰。

以下討論事件的平定，由於社民三番兩次圍撲營壘，屠殺民勇、戕害哨官，而「後山原駐各營，分紮要隘，且多疾病，不敷調撥」（同上 p.20），於是清廷從北部調來軍隊，率先攻破「巾老耶」（撒奇萊雅）社，再攻下加禮宛等各社，至於主戰場則專注在竹仔林、鵝仔鋪⁷⁸等地。由於加禮宛在人數、軍火方面的弱勢，使得少壯社民大量戰死，戰況便在孫開華派遣援軍攻擊後，很快地被平定，接踵而來的便是清廷召回社民等候安插、劃清地界、遷社等，諸如此類的善後措施。

原本居住在鯉浪港以北的加禮宛人共有六社，但在後來在《臺灣六記》、《臺東州采訪冊》等記載中，卻只提到五社，少了「談仔秉社」，可能就是在這次的戰役中亡社了。⁷⁹

加禮宛事件後，「合社一心始終出力」的七腳川社，及因「性尚馴良」而獲得清軍「獎勵」的薄薄社，成為清軍在後山北路的最佳伙伴；這樣的友好關係，當晚清後山爆發規模最大的原住民反撫事件之「大庄事件」時，獲得巨大的功效：

太巴壟（即 Taparon）、馬太安（即 Mattan）等生番番社，逼至花蓮港營；北路所在各哨，聞變皆退回花蓮港，協力防守，營官陳得勝邀擊敗之；脅從二社番勢窮，走賴同族七腳川、薄薄等。該二社乃歸附

⁷⁸ 加禮宛共有六社，以加禮宛社為主，現今嘉里村天公廟（保安宮）一帶，舊稱大社，也是「加禮宛」社址所在地。鵝仔鋪在當今的北埔、嘉里交界，也就是日據時代的「平野」（《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第三章「本省疆域沿革」p.443）。光緒3、4年間的「鵝仔鋪」，可能正是光緒20年間的「七結仔」。清代在後山「未設鋪遞，亦無額設鋪兵」，「其遞送公文，皆由營派勇夫」負責，且後山的各驛站，「皆防營所駐之區」，所以「鋪」字乃說明該地為一軍營，而「七結尾」正是割臺前，清軍在鯉浪港（今美崙溪）以北的唯一據點，駐有四隊兵力，胡傳直接指明該駐地即「加里宛」，而「七結仔」正是加禮宛六社之一。觀察事發開始時，加禮宛人攻擊「鵝仔鋪」營壘，可見兩者應當是在同一駐兵地點。參閱《臺東州采訪冊》p.18、《臺灣日記與稟啓》p.21，文載（71）。

⁷⁹ 潘繼道氏最早點出此一現象，參閱《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p.191-194。

化熟番，佯許之；以酒灌醉，俟其熟睡，刎其首級四十餘，齎呈花蓮港營，接受獎賞。⁸⁰

當時後山中路的兵力全滅，南路在張兆連的領導下，勉強撐住了卑南，而北路各哨只能退回花蓮港，同心協力進行防守；⁸¹ 再查照劉銘傳所稟奏的，是當地民番出擊才使清軍得以獲勝，⁸² 可得知七腳川社與花蓮平原上的清兵，彼此間的關係十分良好，甚至可以說是奠定清軍在後山北路統治者地位的最大助力。

在結束本節之前，這裡需要再處理一個問題：依清人所留下的資料來看，似乎當時的加禮宛有「少壯番」和「老番」意見不合一事發生？又該如何看待這樣的記載？這份資料除非是清廷官方有意的偽造記錄，否則應該具有可信度的。

在此提出的看法是：作戰這件事，本來就是「少壯番」的任務，「老番」主要的職責是在經驗與事務上的領導，比照阿美族的年齡組織也是一樣，只要負責實戰的年齡級級長堅持作戰方針，老番也只能莫可奈何。然而這樣可以代表加禮宛社會組織的解體嗎？恰恰相反，這正是年齡組織仍在運作中，且具備高度活力的實際證明。我們只要再參詳十二年後，馬偕牧師來到加禮宛地區時的記錄便可知：

某天晚上，在加禮宛有兩個強壯的青年表演戲法，以為我和他們的娛樂，後來有三個長輩來了，他們立即跑開，表示服從和畏懼。（臺灣六記 p.102）

連十二年後都還如此「服從和畏懼」，實在很難讓人相信加禮宛事件發生時，真的有少壯番和老番的意見對立。

⁸⁰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p.422。臺東移住民史記載：「西拉雅平埔族舉旗叛亂後，北方的秀姑巒阿美及太巴壠、馬太鞍等地的阿美族，至花蓮港地區勸誘七腳川社、薄薄社等南勢阿美族人，商討共同舉事之事。南勢阿美原本不同意，於是太巴壠、馬太鞍等族人為誇耀自己的英勇，先與花蓮港士兵作戰，卻大敗，只好逃回七腳川、薄薄社。兩社人遂送他們酒喝，待其喝醉熟睡後，割其首級三十餘個。自此北方悉歸寧靜。」p.187 原載於《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第一、二號，明治 37 年 1904 發行。

⁸¹ 《臺東州采訪冊》p.70「倉卒變作，水尾等處皆不支，全局震動，花蓮港左營自顧不暇，不能救援。」

⁸² 《劉壯肅公奏議》p.227，「大莊叛番，兩攻北路，幸得南勢、花蓮港諸番助勦，立挫兇鋒。」文叢 27。

正因為作戰是青年階級的職事，而且他們的社會組織仍堅強穩固地在運作，所以青年階級的負責人才能堅持加禮宛社在一剛開始所形成的「決計反撫」的共識——在共識之下，全社已交付屬於他們自己的作戰任務，他們當然有義務去完成。如此，我們才能理解吳贊誠的奏摺中所說的：本役「係現獲之姑乳斗玩及在逃之姑乳士敏二人把持」（《吳光祿選》p.24）；至於「加禮宛等社少壯之番，向來自立勻頭名目，不受老番約束」（《吳光祿選》p.23）中的自立名目，正是年齡級依舊平穩運行的最佳證明，只是吳贊誠根本上不瞭解他們的社會組織，反而以漢人社會的習性去解讀加禮宛人的社會現象罷了。

第三節 加禮宛事件後的善後措施及影響

恰好如同阿棉納納事件確立了清政府在後山中路的主權地位一樣，加禮宛事件也確立清政府在後山北路的主權地位。

關於北花蓮各族群勢力的分布，一般習慣性認為今日所見的族群分布就和以前是一樣的，以北花蓮的族群分布而言，在加禮宛事件前，太魯閣族是居住在北花蓮的山區之內，而南勢阿美是徘徊在七腳川溪沿岸。這兩個族群的壯大，是因為他們的宿敵逐漸在清軍的肅清之下，才獲得發展的機會，進而成為北花蓮山區、平地的兩大部族，且成為日治前期日本人在花蓮地區最強大的反抗力量。

由於在事件中，加禮宛人大量死亡，同時在〈訓番俚言〉中所顯示對反抗者施加「破家滅族」的統治心態，使當地人不敢把這份不滿表現出來，唯恐為他們帶來「破家滅族」的後果。雖然這樣的遭遇無法輕易抹滅，但在原居地一直駐派著清軍的情況下，加禮宛人對於在地的記憶逐漸消失，轉而寄存於鄰近部族及遷徙到遠方的社人記憶中；即使如此，族人對這事件的記憶，也因時間遠久而日益模糊了。⁸³

⁸³ 依本族人的內部觀點而言，害怕清兵的再鎮壓、及清兵持續駐紮於加禮宛，是族人不敢傳述本役的主因。

一、調整後山兵備與新城撤軍

根據胡傳描述，臺東直隸州的北方界線是加禮宛，新城以北則「棄在境外」。這不是光緒 20 年才如此，而是依循加禮宛事件的善後措施而來的既成事實，如吳贊誠所談到：「新城僻在最北，距農兵營三十餘里，中間並無人煙。蘇澳舊開之路既廢不通行，則此處並非扼要。」（《吳光祿》p.27）因此放棄新城駐軍。

有意思的是，加禮宛事件結束之後，惹起事端的新城駐軍，於事後馬上撤除軍隊，這和前一年的阿棉納納事件的善後措施有著相似之處，這樣的現象是否也透露出了什麼訊息？⁸⁴

在事件平定之後，清廷在後山北路的善後措施中，以駐軍的裁併、防區的調整最為重要，在這裡先針對駐軍、防區的變化提出考察。和加禮宛社的戰役結束後，吳贊誠基於「原駐各營病弱者多」（《吳光祿》p.26），「亟應更易生力，以資防戍」（同上 p.30），而裁汰後山駐軍，並調整駐地：

1. 花蓮港軍區：將原本駐紮在花蓮港的福靖前營裁汰撤除，改委由吳鳳笙另外招募的福靖新前營接管戍防任務，兼辦理招撫局的業務。
2. 新城軍區：從此退出新城地區，將原本駐守在新城的福銳左營移紮到吳全等地方。
3. 吳全城軍區：裁撤原本駐守吳全城的練勇左營，以福銳左營取代。
4. 中溪洲軍區：裁撤練勇前營，採用新募的飛虎前營駐紮。
5. 大港口軍區：撤遣振字前營，以新募的飛虎後營接管防務。
6. 埤南軍區：令袁聞柝重募綏靖軍一營。（均見同上 p.31）
7. 八瑤灣新道沿線：將蘭字中營內弱者淘汰，僅保留身強力壯的兵員，並撤去蘭軍名目，併歸楊開友接管帶領，並在當年十二月調駐到恒春縣（《臺東州采訪冊》p.68）。

⁸⁴ 既然清廷想要屯墾後山，當原住民勢力在某地大減之後，有限的清兵正好可以進一步控制當地，落實在當地的經營，何必放棄？觀察加禮宛事件、大庄事件、甚至日治初期的新城事件，當地的兵力都在事後撤去，這樣的相同現象，相當引人注意。事實上，這可能不是兵力多寡的問題，而是政策重心歸屬的問題。

在丁日昌時期，已經將新城以北的山區道路盡數放棄；此時則再往南退縮，並退出新城，這是因為「新城僻在最北，距農兵營三十餘里，中間並無人煙。蘇澳舊開之路既廢不通行，則此處並非扼要」（《吳光祿》p.27）。由此可見，後山北路的開通，並沒有帶來多少新移民，否則不應該產生「並無人煙」的現象。這和前面所引述「大魯閣、嘉遠、豆欄等社，番情尚未甚馴服，墾民亦不敢輕往」的族群分布情況是相通的。新城原是由北路山區前進奇萊平野的基地，這時已失去它的重要性，以後更是「棄在境外」（《臺東州采訪冊》p.5）。後山北路的經營，在沈、丁、吳三個時期，呈現一路下滑的發展態勢，但在中路卻是逐步強化；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

其次，這回的軍區調整，使後山北路只剩下一個營區，而中路則擴大增加到四個營區，且都是飛虎軍體系。原本羅大春所留下來的閩籍兵員，在加禮宛事件下再度遭到撤裁，取而代之的是粵籍的飛虎軍擴張——吳光亮原本只有親兵二個哨隊及左、右二營，此時則又新募前、後二營，成長了將近一倍的軍力。且新招募的飛虎前後二營的駐地，也分布在水尾、璞石閣附近的中溪洲和大港口；整個後山，吳光亮不僅總帥後山諸軍，且他所直屬的軍系占後山諸軍的比例，從事發前的 1/4 擴張到事件後的 1/2。這些兵力，又全數分布在後山中路，讓日後中路陸續出現了不少新的民庄。

這裡需要再指出，於加禮宛事件之後，清廷在政策上強化花蓮港的海運機能，是導致新城撤軍的根本原因。當初，由於北路新開闢，前有還沒被招撫的各社，後有接通蘇花之間的陸路補給，所以新城作為山路出口第一站的地理位置，便具備北路行政中心的重要性，而今，在清政府的軍威之下，當地各社都已經被招撫，所以才將善後措施改成偏重花蓮港的海陸運輸，再加上光緒 3 年 3 月以來，因山區沿路的碉堡兵員早已被調遣出山，新城在這樣的新政策下，終於被廢棄，而不再重視及運用。

二、新設北路招撫局並強化花蓮港的港口機能

陳輝煌屢次索詐，通事等皆有所聞，而該處營官李英等曾不覺察。可見武員之粗率，斷難恃以體察民情；必須遴派文員設局經理，兼資彈壓。（《吳光祿》p. 26-27）

在這次的善後措施中，吳贊誠認為「將來墾民日眾、墾地日闕、民番交涉事務漸繁」，所以「招撫一局，亦不可不設」（同上 p.27），既然說是「不可不設」，由此可知在光緒 4 年（1878）10 月之前，並沒有設置後山北路的「招撫局」；原本在光緒 3 年 9 月的規定中，是由吳光亮統領後山諸軍，且兼辦中、北路的撫墾事宜，依吳贊誠說法，吳光亮所兼辦的撫墾事務，實際上僅限制在中路，或只以中路為主，所以此時吳贊誠才會主張在奇萊設置招撫局，且不是由武員兼任管理而是透過文官領軍來負責撫墾事宜，因為吳贊誠認為：陳輝煌在加禮宛社中的行動，「通事等皆有所聞，而該處營官李英等曾不覺察；可見武員之粗率，斷難恃以體察民情，必須遴選文員設局經理，兼資彈壓。」於是以丁憂知縣吳鳳笙「募帶一營，就於花蓮港駐紮，兼辦北路招撫局務」（同上）。隔年，吳光亮頒布〈化番俚言〉時表示：「上年番情大定」，便和臺灣道的夏獻綸會面商量，「設立招墾（撫？）局，委員經理」，且在〈化番俚言〉的第一條就開宗明義指出：「現在中路璞石閣、北路歧萊、南路卑南，均已設立招撫局委員」，如果發生「營中勇丁強買強賣、藉端訛索等弊」，可以立即告知頭目，先進行理論；「倘係判理不清，即行邀同頭目赴就近招撫局，具實稟報」。可見後山北路的招撫局是因應加禮宛事件的善後措施之一，而不是自開山撫番政策以來就已經出現的招撫單位。從他想要矯正「營中勇丁強買強賣、藉端訛索等弊」，再對照先前所呈報的「營勇買米口角」，此時則以「倘係判理不清，即行邀同頭目赴就近招撫局，具實稟報」作為補救辦法，再對照事件前的「買米口角」與「營官遽殺來營理論之人」，也可反證加禮宛事件之真正起因何在。

三、吳光亮統攝後山三路的政策與軍事實務

正因為這時的後山三路才「均已設立招撫局委員」，而後山經營的主力又是勇營，且事後各營歷經裁撤，只有吳光亮的飛虎軍勢力倍增，所以吳光亮的權勢從原本以中路為主的「兼理撫墾事務」，進而擴張到此時的「統領臺灣後山中南北三路諸軍・辦理開墾撫番事務」，⁸⁵兼理三路的撫墾事務。

在歷經這兩次大規模的原住民反抗事件下，逐漸衍生而來的是中路與北

⁸⁵ 化番俚言。

路的相對安定。事件之後，吳光亮在〈化番俚言〉中，便顯露出基於這兩次戰役產生的統治心態：

首訓頭目，以知禮法。……倘頭目不好，則破莊滅族，皆為此一人所累。（《臺灣生熟番記事》p.39）

官軍到社拘拿（犯案者），該社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切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同上 p.43）

這是吳光亮在光緒5年5月所擬定而成的，且「頒發爾等各社、各學，以便逐日觀覽」，作為後山原住民的「教材」。這份「教材」一再強調「破莊滅族」、「喪身滅社」等恐怖鎮壓的「課文」，我們可以這麼說：吳光亮在後山的統治，是建立在這兩次對於原住民的征剿之下，不僅當時清廷官員這麼認知，吳光亮本人的統治者姿態更加溢於言表。

加禮宛事件之前的後山兵力共有九營四哨，事後的調整造成兵力不增反減，形成八營；尤其是將事發地點的新城一營往南撤，其中的心態，實在耐人尋味。由於新城是後山北路的南進基地，撤出新城的駐軍，便是象徵對後山北路的放棄，至少展現出不再積極進取的態度。這是因為受到奇萊平野的風土疾病所控制：

岐萊一帶地荒瘴重，生力軍只可於事急調援，事鬆即撤；若久留瘴地，雖精壯亦變為疲羸。⁸⁶

但他並不因此主張奇萊撤守，吳贊誠認為，「留營則居者有恃，而來者日多，人煙盛而瘴氣可冀漸減；撤營則來者裹足，即居者亦難立足，山川闊而風氣終無由開。」（同上 p.26）同時提出奇萊不可棄守的三項理由：

一是基於墾地的考量：卑南已是原住民盤據地區，而中路則是「兩邊皆山，中匯溪流，沖刷無定；沙石間雜，不可開墾」。只有北路的吳全城以北，因溪流漸漸平緩，開始有可以開墾水田的良地，而且空曠的地方相當多，各社原住民也不是不能夠教化的。（同上 p.25-26）

⁸⁶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p.24，文叢本231。簡稱《吳光祿選》。

二是基於交通運輸的考量：由於臺灣的天然良港不多，若由南半島輸送貨物到成廣澳或大港口，再透過陸地運輸到中路璞石閣等地區，反而顯得不方便；不如自雞籠直接開往花蓮港，而花蓮港到大巴壠、水尾的地勢平坦，可用牛車代步，運輸通行。（同上 p.26）

三是關於瘴氣的問題：對於奇萊，「論者謂地處瘴鄉，兵難久駐；須俟人民漸集、瘴氣漸輕，而後設營鎮撫。」（同上 p.24）吳贊誠認為：後山每逢夏季就會有瘴疫流行，不只奇萊一處地方，既然其他地區都沒有放棄，當時的奇萊應該也是不可以放棄的，而且花蓮港一帶是平原，而非山區，之所以仍有瘴氣，則是因勇營的居住環境不清潔導致，這是可以藉由人為妥善補救的（同上 p.26）。

吳贊誠希望待滿一年以後，「民番漸能相安，當可再裁兩營；於中、北兩路酌留三營，分布要隘，定為永遠之額」（同上）。這時中、北兩路共有五營，另外兩營正是吳光亮的飛虎左、右二營，駐紮在中路水尾、璞石閣一帶，值得注意的是：清政府明知後山兵力太少、太弱，事後不但沒有加強兵力，反而在北路減少一營，只剩下花蓮港一營，即使吳贊誠主張奇萊不可棄，他也和羅大春有相同感嘆，受制於財力不足而無法有所作為。

早先在加禮宛事件期間負責後勤工作的臺北府知府林達泉，曾經因為當時急著要開墾田地、撫番，而「以為國家耗糜，徒費戕生，著論辯之」：

後山自蘇澳至新城，峭壁崎嶇，外瞰大洋，波盪風烈；其間稍有平埔，生番出沒，少留兵不足防番，多留兵未免過費，可漸緩議開。⁸⁷

次年春天，袁聞柝曾經表示：

值此餉絀時艱，更不能不通盤籌劃，撙節虛糜；所有中、北兩路駐防營勇，即可裁撤三營，酌留花蓮港一營、水尾一營，亦可以資鎮撫。（《臺東州采訪冊》p. 41）

當時並沒有裁營的舉動，然而袁聞柝希望斟酌保留二營，比吳贊誠所規劃的三營更少，反映清廷財政問題已經更為嚴重。到甲午戰爭前夕，後山北

⁸⁷ 蔣師徹、薛紹光《清光緒臺灣通志》p.946，臺灣叢書第五種，1956年6月。

路更是僅剩花蓮港三哨、加禮宛四隊，約只有三分之二營的兵力而已（《臺灣日記與稟啓》 p.21）。

從開山之初，沈葆楨、羅大春二人所遭逢的問題，直到加禮宛事件下的善後，主事者所面臨的相同困境是——餉絀時艱，這也是晚清二十年間共同遭遇的困境。

在光緒 5 年（1879）的日本兼併琉球、崇厚伊犁交涉問題之下，到了光緒 6 年（1880）初，清廷擔心日本同俄國相交會造成禍患，「必將滋擾洋面，南洋地段遼闊，必須嚴密設防，方能有備無患」；由於清廷財政不足，且「水陸設防需費甚鉅」，然而「臺灣後山辦理多年，迄未就緒；著即酌行停止，騰出饟需以作海防之用」（《德宗實錄》卷 109）。在這樣的指令下，閩浙總督何璟於同年 4 月呈奏朝廷：「將臺灣後山防勇抽出兩營，歸併臺北操練」（《德宗實錄》卷 112）。從這裡可以看出，晚清在後山的經略，是一步步邁向無力化的歷程。

表 6-1 加禮宛事件下後山北路清兵駐地變遷

勇營名稱	駐地	兵力	事後	備註
福銳左營	新城	一營	裁撤並退出新城	
福靖右營	花蓮港	一營	撤換營官並另募新勇	

四、太魯閣南下與七腳川北上的族群擴張

太魯閣人襲擊加禮宛後方，恰巧七腳川人截殺撒奇萊雅與木瓜社，都是沿襲繼承部落社會傳統中的社鬥風俗，趁著清軍新舉其地，而乘機擴張勢力。

先引胡傳的大鹵不時出沒，佳洛庄的開發受阻，再引林鳳儀的說法，以明瞭勢力新擴及這兩個區域。再引理蕃誌稿，加灣分社的威里與七腳川社人的衝突，打算奪回失地，這些行徑在在證明新勢力的出沒。

日治初期的森丑之助，曾經來到本地進行田野採訪，他說：在加禮宛事件之後，「爲了一勞永逸，統治後山的清軍想出一計，命太魯閣蕃通事李阿隆操縱太魯閣蕃，利用太魯閣蕃勢力向平地的加禮宛蕃及阿眉蕃施壓。於是

在清人的煽動和後援之下，常常下山加害加禮宛蕃及阿眉蕃。⁸⁸」其實，在事件之後，加禮宛在當地的勢力大為削減，而駐紮在新城的清軍也跟著退出，清軍在後山北路的控制力是呈現衰退而非成長的現象，在這樣的情勢下，清軍是否真有能力利用太魯閣群？顯然不太可能。清人在事後所採用的「一勞永逸」的計謀是針對遷社，所以此後在花東縱谷及東海岸等地方，便有噶瑪蘭人的村落出現；接著，連駐紮在新城的清軍也跟著退出，促使清軍在後山北路的控制力持續衰退。種種跡象看來，那類的傳說，只不過反映了太魯閣人的興起是始於事件下的影響，且事後因東、南兩方的兩大勢力——清兵與加禮宛人，同時退出當地，使太魯閣人在欠缺對手的情勢下得以壯大，如此而已。在當時太魯閣人屢次攻擊清軍的情形下，清兵哪有多餘力氣去「後援」太魯閣？但森丑之助的口述訪談正好點出了一個事實：清帝國在後山北路所遭遇到的最大挑戰，是來自加禮宛人靈活的結盟動作，而非日後壯大的太魯閣人與七腳川社。如果將森丑之助的說法寫入歷史，顯然是不符史實的，至少，自同治 13 年以來，清兵與太魯閣群的衝突不斷，而太魯閣人的強大，亦不需要等待「清人的煽動和後援」才行動。

日治之初，森丑之助曾來到北花蓮，在當地進行採訪，訪得羅大春開路於奇萊時：

（加禮宛事件後）為了一勞永逸，統治後山的清軍想出一計，命太魯閣蕃通事李阿隆操縱太魯閣蕃，利用太魯閣蕃勢力向平地的加禮宛蕃及阿眉蕃施壓。於是在清人的煽動和後援之下，常常下山加害加禮宛蕃及阿眉蕃。（《生蕃行腳》p.437）

經歷此一事件的衝擊，死在戰場上的加禮宛族人，都是少壯的年齡層，接著又遭吳光亮處以遷社的處分，族人四散，日後便在東海岸和花東縱谷中建立不少新社區；雖然仍存有部分社民留居原地，但人口已大幅減少。加禮宛社原本是美崙溪以北的一支強大的勢力，足以與太魯閣群互相抗衡，最終卻演變成太魯閣族群獨霸的局面。至於七腳川社，則在事後因獲得清政府的授權，處理撒奇萊雅群的後續招撫事宜（《吳光祿選》p.25、p.30），於是

⁸⁸ 森丑之助著·楊南群譯《生蕃行腳》p.437，遠流出版公司，2000年1月初版。

成爲南勢群中最強大的族社。總結來講，在事件之前，美崙溪南北的兩大強勢族群，都因這一事件而衰亡，在事件之後，此一地區更發生了巨大的轉變：清軍退出新城一帶，太魯閣群勢力向南擴張，而七腳川社反倒更穩固地成爲南勢阿美的超強部落。

五、確立清帝國在後山北路的實際占有

前文一再提到，由於受到日軍侵臺戰役的影響，晚清對後山的經營，是爲了要達到「實際占有」的目標；這樣的目標，繼前一年阿棉納納事件的「擒斬無數」下，確定了後山中路的政權，而使「群番震服」，如臺灣道夏獻綸所云：

總兵吳光亮、孫開華等親自督率兵勇觸瘴冒險，於上年十二月十九、二十等日已將後山阿棉山、納納社兩股兇番巢穴全行攻破，擒斬無數；勦撫兼施，群番均皆震服。（《申報輯錄》p. 772 - 773）

在當時人們的觀察中，顯然也有同樣的看法：

由新城遵海而南至璞石角、卑南覓五百餘里，皆土番所居；叛服不常。自光緒元年征至去年十二月十九日，阿眉社、納納社之戰始生成功，作爲後山沿海土番皆已征服。（《申報輯錄》p. 792）

就清人的角度來看，同治到光緒年間的「開山撫番」政策，從一開始就不時和原住民彼此征戰，而且直到阿棉納納一戰「始生成功」；這並非意謂著清政府在後山的統治基礎非常穩固，而是要等到對加禮宛的戰事之後，才獲得初步的確立。事後，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稱：

後山自納納社、阿棉山二股兇巢攻破後，勦撫兼施，群番懾服；番務已有頭緒。⁸⁹

清國在後山的統治，之所以能有「頭緒」，正是建立在這戰役下「勦撫兼施，群番懾服」的基礎上。

然而，我們還是需要進一步探究，爲什麼羅大春以十四營半（7000人

⁸⁹《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p.11，文叢[210]。

以上)的兵力經略北路，北路卻反而是最早被放棄的？為何這次會因一場戰爭，就如此迅速建立清廷在後山北路的統治基礎？這當然與吳光亮在後山的統治手段有關。光緒5年(1879)，吳光亮爲了「教化」原住民，制定了一份教材，「頒發爾等各社、各學，以便逐日觀覽；並令蒙師於授學之餘，講解而指示之」，⁹⁰ 作爲教材本身，它充份發揮了征服者的統治心態：

其有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者，亦曾親統大軍，嚴加痛勸，以張天威。如阿棉山、納納、加禮宛等社，均經掃穴搗巢，擒渠斬攘。爾等番眾，或得之目擊、或得之耳聞，可爲殷鑒。(同上 p. 42)

又如：

(對於犯法者)如該社頭目、番丁不肯網送兇犯，以致官軍到社拘拿，該社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決不姑寬。前車可鑒，爾各戒之，切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同上 p. 43)

吳光亮之所以會把光緒3年(1877)的阿棉納納事件，一再和加禮宛事件相提並論，是因爲前者結束於光緒4年(1878)年1月，而最晚在同一年的3、4月期間，加禮宛人就因「被逼難堪，是以決計反撫」(《吳光祿》p.19)，到了6月就已經陸續產生攻撲營壘的行動。由於兩場戰役在時間點上相近，所以當時的人不免將加禮宛事件解讀爲港口事件的後續發展。⁹¹ 特別值得注意的一點是，清人認爲在港口事件之後，後山仍有反抗事件出現，最主要的原因是：「各社不肯繳軍器，非心服也，故有今夏六月十八日之叛耳」(《申報輯錄》p.793)。因爲各社不肯繳交軍器，所以後山持續有亂事發生，同樣的觀察，也出現在日治初期討論太魯閣人與七腳川社的議題上，⁹² 彰顯不同的世代卻有著同樣的觀察結果，使得後來，收繳軍器成爲日本人「理蕃」的一項重要手段。

⁹⁰ 吳光亮，〈化番俚言〉，《臺灣生熟番紀事》附錄 p.37，文叢 [51]。

⁹¹ 如《申報輯錄》p.792-793 中所提到：加禮宛人「挾去年在阿眉社打仗殺傷土番之恨，倡議報復，於六月十八日截住官兵之請糧文書，十九寅初，糾合土番二千餘名劫營塞井」。至於後山北路的加禮宛人，是否會替海岸阿美族人報仇，這裡則暫持存疑的看法。

⁹² 李宜憲，〈從蕃政到民政——試論太魯閣事件下的花蓮變遷〉，《族群互動與泰雅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博物館、中國民族學會主辦，2007年7月。

吳光亮不同於羅大春之處，在於他不只是單純講究軍事征服，更具備政治與教育上的後續行動。由前述〈化番俚言〉所摘錄的兩段引文就可得知，後山中路之所以能維持相當時間的穩定，正是建立在「掃穴搗巢」、「喪身滅社」的恐怖統治之下。

光緒 6 年（1880），因日本和俄國相繼與清國發生外交糾紛（日本兼併琉球、俄國占領伊犁），為防範日本及俄國彼此勾結作亂，清廷再度加強海防上的安排，於是將後山的部分兵力抽調出來，這時候，閩浙總督何璟表示：

後山生番，自阿綿納納及加禮宛等社痛加懲辦後，該番亦即漸就範圍。論目前情形，臺、內均稱安謐。⁹³

大抵來說，自「開山撫番」以來，後山一直是不穩定的地區，但自事件爆發之後則是處於「安謐」的情勢，⁹⁴其中轉變的關鍵，正是對「阿綿納納及加禮宛等社痛加懲辦」。

由於受到這種毀滅式的打擊，整個後山進入一個相對穩定的時期，直到十一年後的大庄事件，才迎接另一波的反抗高潮，但對加禮宛人而言，經過此次重創，早已淪為不到五百人的小聚落⁹⁵，不再擁有反抗的力量了。甚至連清廷對原住民最起碼的招撫手段——「社長口糧」，也因這場戰役而被革除，這具備了重要的指標意義。因為縱然是與本次戰役並稱的阿棉納納事件，事件中的相關各社，不論是阿棉山社（日後的北溪頭社）或納納社，乃至於烏漏、烏鴉石、奇密等等各社，他們的社長口糧都沒有如加禮宛社一樣被剝

⁹³《臺灣海防檔》p.63，文叢(110)。

⁹⁴阿棉納納事件結束後，綠營營立刻被裁撤；在光緒 4 年 10 月加禮宛事件的善後措施中，飛虎軍獲得擴充的機會，新增的兩營之一是「飛虎後營」，這支新成立的部隊就派駐在大港口；在日本併吞琉球、俄國和清政府針對伊犁交涉的外交糾紛下，吳光亮到府城回任臺灣總兵，且帶著飛虎後營同行；6 年 5 月，飛虎後營就在府城剿捕劉參根案（《德宗實錄》卷 116）。從上述可得知最晚到光緒 6 年初之前，港口地區不再駐兵，直至乙未割讓臺灣為止。港口地區的「安謐」情況，也可從這樣的兵力調派得知一二。（大庄沿革史手稿）以為吳光亮於光緒 5 年 1 月 16 日「離開璞石閣」，「到達成廣澳，由海陸返回臺南」。依吳光亮的〈化番俚言〉所記載，這年 5 月他還在「辦理開撫番事務」，實在無法提前於 1 月 16 日「返回臺南」。

⁹⁵依胡傳記錄，當時各社人口：「加里宛社：在花蓮港北十七里；民、番共六十四戶，男、女百四十三人。瑤高社：在花蓮港北十八里；民、番共二十三戶，男、女六十三人。竹仔坑社：與瑤高相連；民、番共二十五戶，男、女五十七人。七結社：在花蓮港北二十一里；民、番共二十五戶，男、女三十八人。武暖社：在花蓮港北二十里；民、番共一十七戶，男、女四十三人。」（《臺東州采訪訪冊》p.38），以上合計男女共 344 人。

奪；即使是與加禮宛人共同反撫抗清的巾老耶社（撒奇萊雅，也就是日後的歸化社）、或同屬撒奇萊雅系統的飽干社，他們的社長口糧也都能保留——甚至是日後大庄事件下的呂家望各社，也沒有被懲罰取消社長口糧。加禮宛社是晚清唯一沒有「社長口糧」的被招撫的部落，可見清兵對加禮宛的敵意相當濃厚；同時，也反映了事件之後，因社地被沒收，加禮宛人的勢力弱化到了極點。

依據胡傳的案語（《臺東州采訪訪冊》p.40），「後山發給各番社社長口糧，其議創於袁同知聞柝」，可以得知社長口糧的發放，是由袁聞柝在光緒5年春季提出的。如此，以發給「社長口糧」作為「撫番」的普遍措施，也是在加禮宛事件下的新制度。針對加禮宛社的「革去社長口糧」，則是在善後措施中不予以發給，且將在日後延續下來——這種唯一的例外，對加禮宛人而言，是很大的壓力，因為反映在「社長口糧」這一制度的含意是：即使是其他反撫事件中的各社，甚至是與加禮宛同盟的撒奇萊雅人，都已經被清廷寬恕了，唯獨加禮宛人是不被原諒的。這樣的敵視，正是導致此後晚清時期，加禮宛人掩飾自己身分的主要壓力來源，這也是他們族群認同之所以轉向 Holo（即閩南人）人或鄰近的阿美族的根本原因。

在這裡將補述一件事：加禮宛社是晚清唯一沒有通事的部落，所以，日後把通事或與通事類似的社商當成加禮宛事件的主要起因，是把西半島常見的衝突現象套到後山來的一種誤解。



表 6-2 晚清反撫諸社的社長口糧及通事口糧

反撫事件	反撫諸社	社長口糧月領	通事口糧月領	備註
阿棉納納事件	化良社	正社長五圓、副三圓	八圓(秀姑巒總通事兼管)	即烏漏社
	烏鴉石社	正社長三圓、副二圓	五圓	
	姑律社	正社長三圓	五圓 (兼管北溪頭、納納兩社)	即阿棉山社
	北溪頭社	正社長三圓		
	納納社	正社長三圓		
		奇密社	正社長五圓、副三圓	五圓
加禮宛事件	飽干社	正社長五圓、副三圓	十六圓(岐萊副通事兼管)	
	歸化社	正社長四圓、副二圓	六圓	即撒奇萊雅的達固湖灣
	加禮宛諸社	革去社長口糧。	無通事	
大庄事件	埤南社	正社長五圓、副三圓	六圓	
	遵化社	正六圓、副二名各三圓	六圓(遵化、迪化、射馬干)	兩社即原呂家望社
	迪化社	正四圓、副二名各三圓		
	馬大安社	正社長八圓、副五圓	五圓	
	大巴壘社	正六圓、副二名各三圓	五圓	

資料來源：《臺東州采訪訪冊》p.29-40

六、陳輝煌日後的發展

本次事變的關鍵人物陳輝煌，在臺官員說要嚴訪密拿，在中央的「上諭」中也說：「土棍陳輝煌屢次詐索，激變番眾，致煩兵力，實屬不法已極；務須嚴拏懲辦，以儆效尤」（《德宗實錄》卷 80）；不過卻遲遲未能捕獲，而是到了光緒 8 年時，他才自己出來「投案效力」，但是他的身分又有所不同，已經不是原本所說的「土棍」，而是「番目」，並且由閩浙總督何璟等人奏請讓他隨同開路撫番，請求上頭寬免罪行，結果清廷居然「從之」。一直到割臺前，陳輝煌擠身成為正式的武官——遊擊，且統帥帶領「防番之勇」的「鎮海營」，駐紮在蘇澳（《臺灣日記與啓稟》p.59）。這麼戲劇性的變化，實在耐人尋味。

「又據福銳左營參將李得陞稟稱，該營被生番二百餘人圍攻，李得陞督率兵勇，……斬取首級六顆，生擒四名。又據福靖右營營官副將陳得勝稟稱：督同五品軍功陳輝煌，陣擒生番二名，均解至蘇澳」。⁹⁶

⁹⁶《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p.84，文叢 288。依本摺所述，丁氏到達蘇澳時為光緒 2 年 11 月 21 日。

在今日所見的文獻資料中，陳輝煌具有多重的身分，諸如：土棍、內地奸民、通事、六品軍功、藍翎把總、土豪、澳紳都司、統帶鎮海營臺勇遊擊。

關於陳輝煌先前在宜蘭的活動，本文不能多談，⁹⁷ 在此只討論他日後有怎樣的際遇。雖然清廷一再昭告要緝拿並嚴懲陳輝煌，但遲遲無法捕獲他，直到光緒 7 年秋天，劉璈到任後，重啓再開後山的想法與討論；由於「管帶福靖右營陳副將安邦稟報，招撫番社、並請開路設碕」（巡臺退思錄 p.216），閩浙總督何璟便命令新到任的臺灣道劉璈妥善研議、詳加辦理，劉璈對陳安邦所擬定的開路設碕及撫番事宜沒什麼意見，但對他打算啓用的人則不以為然：因為陳安邦想任用的人正是陳輝煌。

劉璈認為，「光緒四年加禮宛社番一案，實因土棍陳輝煌愚弄營弁，籍命訛詐，激變眾番，以致重煩兵力；業經欽奉諭旨：『嚴拏務獲，儘法懲辦』等因。祇因該犯逃避內山番社，伏而不出，節次飭拏未獲」（《巡臺退思錄》p.216），所以不應該委託這樣的人任何任務，甚至建議總督何璟，乾脆將陳輝煌誘捕到案：

今通事黃阿旺等三名，既為土棍陳輝煌所舉，尚不難設法誘致。應請密飭陳副將，就近誘拏懲辦，以除禍根，免除大局。（同上）

陳輝煌之所以有機會再度復出，全是由於當年來臺灣的閩撫岑毓英，在第二次來臺視察時（光緒 7 年 11 月 17 日），曾委派記名提督到後山查看：

前次渡臺，查知中、北兩路尚多梗化，即派墾戶黃南球、姜招（紹？）基分投招安。（前後檔 p. 38）

這次來臺時，黃南球等人就因「帶來二十六社番目末乃阿鹿等，共 217 戶，俱願薙髮歸順」，再加上後山交通不便，這三項因素使得岑毓英在當年 12 月 18 日呈奏「籌辦開山撫番及整頓屯務」；當時的後山通道只剩南路，根據記名提督鄒復勝報告：

自臺灣南路之鳳山、恒春、卑南，至中路之水尾、璞石閣、大巴望（即

⁹⁷ 請參閱《宜蘭縣志》卷八人物志·第一篇〈歷代人物篇〉第四章〈武功傳〉 p.10-11。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 p.280-286，正中，1990 年 10 月。

太巴塢），共走十八站，始到花蓮港；因北路生番隔絕，仍由南路折回臣營，面述一切，以後山僅有恒春一路可通，防軍繞道行走，跋涉維艱，每遇換防及採運糧米、軍火，皆需輪船渡送；而後山各營紮處又無大港，輪船難泊，一有缺乏，坐困堪虞。（同上）

後山中北二路梗化、黃南球招撫有成、後山交通不便這三項因素，是岑毓英繼續開山的主要原因。

等到光緒 8 年，中國和越南邊界的衝突擴大，岑毓英調離臺灣，連同所帶來的黔軍也一併帶走，使得營勇數量不足，不敷分布，在這種情形下，北中南三路均有小幅添加兵員的措施；另外在法國、越南的衝突日益明朗下，清廷再度注意到後山開發的重要性，此時，藉由閩浙總督何璟等人的奏報，在後山北路方面，「添派陳輝煌土勇五十一員名」（《巡臺退思錄》p.91）呈請「隨同開路撫番，請從寬免罪」，清廷「從之」（《德宗實錄》卷 148）。從此以後，陳輝煌擺脫逃犯的身分，再度以開路武官的姿態活躍在晚清的後山北路。

在劉銘傳撫臺初期，至遲於光緒 16 年閏 2 月之前，陳輝煌的身分已從先前的「番目」轉化為「澳紳都司」（劉銘傳，p.239），到了光緒 18 年 8 月以前，他更是統領「鎮海營臺勇」駐紮拳頭母山、打狗坑、阿里史社、十三份一帶的游擊了。（胡傳日記 p.59）



表 6-3 陳輝煌的身分變化

時間	身分	概述	出處
同治年間	十九結地區墾首		《清代之噶瑪蘭》 p.280
同治 13 年開山前	逸犯	積案如鱗，有司捕之不獲。	《羅大春日記》
同治 13 年開山後	軍功外委		《羅大春日記》
光緒元年北路開通後	五品軍功外委	直到光緒 2 年冬為止，陳輝煌仍有五品軍功的身分，但在北路大幅裁軍下，像他這樣臨時性質的軍功身分，似乎就此裁去。至少，在光緒 3 年春以來，就不再有這樣的記載。	
光緒四年加禮宛事件發生時	土棍(當地人)		《吳光祿選》
光緒四年加禮宛事件平定時	內地奸民(內地人)		《申報輯錄》
光緒七年岑毓英謀求北路繼起開山	通事		《劉撫前後檔》
光緒八年法清戰前	番目	爲了加強北臺灣與後山的聯繫，添派陳煌土勇五十一名，隨同開路撫番，並免除加禮宛事件中的刑責。	《巡臺退思錄》 p.91
光緒十六年劉銘傳繼起開山	澳紳都司		《劉壯肅》 p.239
光緒十八年劉銘傳去職後	遊擊	統帶「鎮海營臺勇」，駐紮拳頭母山、打狗坑、阿里史社、十三份。	《胡傳日記》 p.59

第四節 日治初期的相關文獻考釋

由於臺灣史的研究開始於日治時期，所以早期日人留下的文獻，往往成爲今人選擇參考或摘錄的對象，甚至常常以訛傳訛。以下便是考察釋義三篇日本人較早紀載的相關文獻，作爲前文所討論的一個補充說明。

一、田代安定採訪林儀鳳之一⁹⁸

憶昔奇萊地方，草昧未開，四無居民，皆屬蕃族。同治十三年、光緒元年間，清有居民至此，開闢田地，名十六股庄；乃南勢七社蕃人恃強橫霸，彼處曰伊之地方，此處曰伊之地方，不准居民開墾田地，屢屢爭佔。

⁹⁸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 p.51；下一篇則見同書 p.52-53。

在十六股當地的傳說中，黃阿鳳帶領了約兩千餘人的移墾集團來當地墾植；然而依照當時的在地人說法，十六股庄與南勢諸社的土地爭佔，是在同治到光緒年的交界，假設真有咸豐年間的黃阿鳳移墾這件事，也應該只是小規模的移居，如新城、花蓮港、璞石閣等早期的移民聚落，都只有二、三十戶，沒有到兩千人以上的規模。再者，根據當地人的傳說，黃阿鳳移墾集團是乘船自美崙溪上岸，而晚清的美崙溪是「港小水淺；潮漲，小船可入泊。」（《臺東州采訪冊》p.10）這也不像能容納兩千多人的大型船隊出入的地勢。

及光緒三年間，加禮宛蕃反，有吳統領名光亮、羅統領名大春、營官吳立貴，攻擊加禮宛、竹篙宛等社後，見居民地開墾田地，屢屢與番人爭佔，乃調集七社頭人，以布五十疋、嗶吱（赤布）六疋、豬六隻、酒六罇，以買荳蘭溪北邊之地，東至加禮宛溪為界，西至山為界，南至荳蘭溪為界，北至加禮宛山以上為界。自荳蘭溪以上為官地，任居民開田，番人不得侵佔，自荳蘭溪以南為番人耕種，居民亦不得侵佔。

光緒元年8月，羅大春已經因為感染瘴癘而請辭，將北路統領的職責交代給宋桂芳，光緒3年時羅大春早已不在後山，但是在日治初期因為有了這樣的傳聞，以致於日後的《臺灣番政治》、《花蓮縣志》等書，都以為光緒3年羅大春仍在北路處理撫番事務，甚至因此將「修築順安城」視為光緒3年的事。至於加禮宛事件之發生，應該是4年而不是3年，這也是小小的誤記。

事件後劃定界址的方式，也不是用上述的物品交易而成，而是在事後用這些東西招集逃散的社人，社人害怕清廷的軍隊，才接受清兵劃定界址，這番舉動有點類似日治中期的七腳川事件後，所成立的「吉野移民村」。自日治初期以來「官買之地」的傳說，恐怕就是依循這個傳說而來的誤解。

口述訪談中的「荳蘭溪」，就是七腳川溪，在今日命名為吉安溪。從「荳蘭溪」變成「七腳川溪」，這不只是改變溪名，更暗示了部落勢力的消長：似乎南勢阿美諸社中，原本以荳蘭社最為強大，甚至光緒初年荳蘭社人膽敢反撫、並與木瓜群產生衝突；但在加禮宛事件之後，七腳川社大幅擴大勢力，終於取代撒奇萊雅及荳蘭，成為美崙溪南的超強部落。

在事件中，南勢阿美是處於觀望或協助清兵的立場，他們原有的地盤當然不可能被沒收，被沒收的必然是反抗清廷的部落所擁有的居住地，由此可知，南勢阿美的傳統勢力僅限於吉安溪以南，而溪北到美崙溪南岸一帶，原屬撒奇萊雅雅領地，所以與其解釋為事後買為官地，實際上應該是併入官地的意思。

乃此地居民愈久愈少，以不服水土，死者死、歸者歸，故居民零落，田地荒蕪，新港街地方亦有官買之地，東至溝為界，西至路為界，南至溝為界，北至溝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後因少人耕種，其處田地有荒蕪者、有為番人爭田耕種者。此事在十八九年間耳，我問之總理及花蓮港街眾言亦僉同，今大人下問及此，謹詳錄其事焉。

林儀鳳 原籍廣東省鎮平縣橫田村現寓居加禮宛瑤篙庄 謹錄

晚清在後山北路的經略，是不太成功的，甚至是日漸衰退的，以光緒年間居住在此地的林儀鳳敘述可茲證明，北花蓮的興起，實為日治中期以來經營本地產業才日益發展。

口述訪談中「新港街地方亦有官買之地」，依前文案例，這裡提到的新港街地方也是戰敗的社地，而撒奇萊雅領地已如上述所言併為官地，則這裡的「新港街地方」，必定是加禮宛人的舊社地；這可能是為何日後加禮宛六社變成五社，在少了「談仔秉」的同時，又多了個「新港街」的緣故（《臺東州采訪冊》p.38）。又，依田代安定在日治初期於奇萊平野上的調查，新港街已有 11 戶 21 人，其中「宜蘭移住本地人，6 戶、10 丁 8 口、18 人；加禮宛熟蕃，1 戶、3 丁 2 口、5 人。」（《臺東殖民地豫查報文》p.250）在胡傳的調查中，新港街只有 2 戶，可知道在這三年間，聚落成長迅速，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裡只有兩種人：宜蘭人和加禮宛人，想來是蘊藏深刻涵義的——加禮宛人的族群認同，在事件之後，從「加禮宛熟蕃」開始向「宜蘭移住本地人」轉移，若依該族人的本族觀點（請參閱附錄四之耆老座談內容），這是因為在事件後，族人刻意掩飾自己「加禮宛熟蕃」的身份所致。

由於「此地居民愈久愈少，以不服水土，死者死、歸者歸」，原本在事件下被沒收的社地，則因為「田地有荒蕪者、有為番人爭田耕種者」，這是

爲何今日的加禮宛地區的居民組成中，有許多南勢阿美的由來。晚清在後山的開發成效，是十分有限的，甚至是連自保都有問題，實在不能以今日的景況去套當年的情形。

二、田代安定採訪林儀鳳之二

當後山未闢之先，此地並無官民，惟有木瓜各社番、南勢七社番、加社宛各社番、大魯閣各社番，分住此奇萊之地。其時諸番皆不相和睦，時交殺害；木瓜番與南勢七社番、加禮宛番先時亦相殺害。後清國政府來，交相勸化，故至今睦和也，惟大魯閣番與木瓜蕃並南勢七社番、加禮宛番皆不和睦，殺奪不休。

社鬥本來就是原住民各社固有的現象，清政府推動「撫番」政策，最初的原則只求相安無事，雖然可以局部緩和社鬥風俗，但真要等到完全的根除，則是日治中期的事了。

至同治十三年光緒元年間，清國政府開闢後山，吳統領光亮由南入于後山，羅統領由北入于後山，取道蘇澳及新城至花蓮港。其時初開新城至蘇澳之路，大魯閣番甚然兇頑，時加殺害行人、官兵，故羅統領領率各營官陳飛紅、李英、李協臺、李大人、長大人、虎協臺等，帶兵數千，攻打大魯閣番，平復後，羅統領回臺北，各營陸續散去，後調王大人帶兵五百名，住新港街；王交于周大人，始移駐花蓮港。

口述訪談資料中提到吳光亮進入後山的路徑，可見當時的人仍知道吳光亮並非由中路進入後山，而是光緒3年4月才經由八瑤灣新南路「由南入于後山」。陳英的〈臺東誌〉說「同治十三年甲戌七月初一日，吳光亮督兵隊自中路嘉義齊集街起手，十二月開到璞石閣，兵勇一半紮於水尾、一半紮於璞石閣。」這時已經開啓了吳光亮自中路入後山的傳說了。⁹⁹

這裡僅補充說明以下幾人：李協臺指的是副將李得升（或作李得陞）；周大人則是參將「周士得」，從這裡也可得知，在加禮宛事件前，吳光亮的職權僅止於後山中路，因爲南路是袁聞柝負責的，而北路則由周士得負責，

⁹⁹ 陳英這四句沒一句正確，爲避免主題分散和重新錯位，本文無法多談，若需要論證請參閱李宜憲，〈花蓮史上的吳光亮〉，《東部地區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文建會·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2000年11月。

吳光亮掌控後山三路，是事件後周士得的職權被剝奪且飛虎軍大肆擴張下的結果。其中提到北路各營「陸續散去」，其實不是陸續散去，而是在光緒2年冬日開始，在丁日昌擔任閩撫期間陸續裁撤，是「裁撤」而不是「散去」；他沒有裁撤的「練勇前、左兩營」，也因為光緒3年3月起廢棄北路，而自同年4月以後，陸續移屯到後山中路的溪洲至吳全城一帶，也並不是所謂的「散去」。

至光緒三年，加禮宛番反，有吳統領光亮、營官吳立貴、李光自南來，又有孫軍門統領酸大人、陳得勝自北路來攻打加禮宛番，平復後亦陸續回去。花蓮港周大人交于李英，次交于吳大人，又交于吳秉章，章交陳安邦，邦交劉金，金交劉永南，南交蕭協臺。以上皆未設撫墾局。

李光，振字前營統帶，原駐守在八瑤灣新南路（光緒3年2月開），加禮宛事件後撤除，由蘭字中營（以副將楊開友為統帶）接替該路的防務，但此營不久後便移駐恆春縣，改為擴充綏靖軍，而由綏靖軍接管戍防任務。

當時的奇萊平野只有兩營清軍，北方是新城的福銳左營，由陳得勝統帥領導；南則有花蓮港的福靖前營，口述中的李英正是加禮宛事件時的營官。「吳大人」則是事件後，撤銷李英官職、改由文官領軍兼辦招撫局務的「吳鳳笙」。「吳秉章」應為吳炳章，於事件前帶領「練勇左營」駐守吳全城，事後撤除。改以原駐新城的「福銳左營」移駐到吳全城。練勇左營是北路開山以來，最早成立的北路軍之一，原駐紮在蘇澳新城之間的山道，光緒3年因丁日昌對後山駐軍進行調整，為了配合吳光亮東入後山，於是撤去山路的駐軍，而讓練勇左營轉進於吳全城，此後吳全城開始擁有清兵長期駐紮。「陳安邦」是光緒7、8年間，花蓮港營的營官，7年時，陳安邦的身分是「管帶福靖前營副將」，到8年時，因後山營制改為小營，營伍也更名為「飛虎軍前營」。¹⁰⁰

至蕭協臺時，是光緒十四年，大庄各處平埔番反，後始有撫墾局高大爺來，是一文官一武員，其武員蕭協臺交陳華廷，廷交李大人，李交張升桂，張交汪準，準交邱光斗；其文官高大爺交劉大老，劉交陳大

¹⁰⁰ 關於晚清後山之營制，請參考李宜憲之〈晚清後山駐兵初探〉，《臺灣風物》50卷1期，2000年3月。

老，陳交袁繼安，袁交鄭大老，鄭交劉大老，劉交戴鴻柱，戴交袁繼安。此時光緒二十二年，文武官員兵馬錢糧均歸帝國矣。

林儀鳳 錄

高大爺指的是知州高垚，可見從光緒3年以來的招撫局，與光緒14年才成立的撫墾局，兩者具有明顯的差異，至少當時的人還不至於將招撫局和撫墾局搞混。袁繼安則是晚清最後一任的「花蓮港撫墾分局委員」（《臺東州采訪冊》p.74）。

三、伊能嘉矩筆下的「加禮宛番之討伐」¹⁰¹

臺東北部奇萊平野極北（蓮鄉）有加禮宛熟番（宜蘭平埔番之一部之移住地，以加禮宛 Kareiwan 社為其主流，故以加禮宛為名）之一大部落（分為五部）。曩於光緒元年，番界北路一旦開通，加禮宛部落乃當其必經要道；時加禮宛熟番因之不悅，六月，唆嗾其南鄰南勢番（自稱阿美）之七腳川社番（即 Chikattsan），乘清軍兵勇患病疫者眾多時謀叛，惟自從北路統領羅大春集附近各社通事，窮詰實情，切實曉諭而抑異圖，又汰遣兵勇之病羸，添補精銳，以致森嚴戒備，而逼形息惕。當時臺北知府林達泉，參與軍火糧餉之籌辦，不遺餘力，致得完成未雨綢繆之功。

開山撫番前的加禮宛分為六部，但等到光緒4年的加禮宛事件之後，中壯年的男性族人大量戰死，加上部分族人在戰敗後逃散，於是加禮宛縮編成五部，並非一開始就是「分為五部」。

伊能嘉矩認為，北路一旦開通，加禮宛部落會變成出入往來的必經要道，才會使得加禮宛人不高興；實際上開山初期的加禮宛，本身就是處於協助清兵的立場。所以他的見解，反而是摻雜了日治時代的理蕃經驗，將它套在清領時期的後山史事上。

¹⁰¹ 案：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p.625-626 已有「加禮宛之討伐」一項，此中內容大多為其日後的《臺灣文化志》所沿續，故兩篇所述合併於此一起討論。因後者較詳細，故本項採用後者；該引文中有幾處「校按」，為求閱讀通順起見，引文中均予省略。

其他有誤的部分，如光緒元年加禮宛人唆使七腳川等社反撫，是發生於3月的事，而非6月；至於南勢諸部落，也沒有「自稱阿美」，而是被稱為「阿美」。中部及北部阿美族人，都自稱「Pangcah」，只有部分的卑南阿美才會自稱阿美，這又是把日治時代的族群分類搬到了晚清時期的族群身上。

伊能嘉矩表示，在加禮宛事件下，臺北知府林達泉參與籌辦軍火糧餉等等。事實證明直到光緒3年8月之前，臺灣甚至還沒有出現過「臺北知府」這一號人物；林達泉是在光緒3年5月，才因為閩撫丁日昌的奏請，讓光緒3年8月24日的清廷准許林達泉「試署臺北府」，至於他真正到任的時間，應該不會早於當年9月；光緒元年3月的臺灣，又豈能預先出現「臺北知府林達泉」？至於林達泉籌辦軍火糧餉，則是光緒4年的事。

越光緒四年一月，加禮宛熟番有殺害漢民陳文禮之案。蓋因其入該番所屬地域，企圖開墾，出於恨惡其土地被侵佔之餘憤。花蓮港營官陳得勝知情，令加禮宛熟番贈金、穀與其遺族，以示贖罪，惟加禮宛熟番不肯，反害傳令哨官蕭某，暗與附近南勢番竹窩社（即Sakol）通謀，六月起叛變。

日治後兩年，田代安定來作採訪時，並沒有陳文禮其人其事，七年後，伊能嘉矩出版《臺灣番政志》以來，陳文禮的死亡便成了加禮宛事件的起因；正如他把死於光緒2年11月的林冬艾，往後延到3年8月才死，再將林冬艾之死扯上阿棉納納事件，甚至說成是港口阿美人與清兵作戰的起因。然而，不論是社商或通事，在當時都與這兩個事件無關，全然不是因為陳文禮或林冬艾的死亡而引發事件。

關於加禮宛事件的起因，在前述正文中已有所討論，實在嗅不出與「土地被侵佔」有關的味道。倒是本書把陳文禮的身分，從先前的漢商改為漢民，是一個有意思的改變。這裡要特別強調，由於加禮宛人已經能與當地移民及清兵溝通，實在不需要通事或社商來包覽當地的物產貿易；觀察加禮宛事件之後，吳贊誠對加禮宛人的經濟活動的描述：「該處各社歸順已久，其老番常出海購貨，往來於噶瑪蘭。」（《吳光祿選》p.26）可見即使到了光緒年間，加禮宛人的海上活動依然熱絡且頻繁，更遑論與鄰社之間的商品交易，加禮

宛人的這種商業活力，是不容低估的。

另外，該文說「花蓮港營官陳得勝」，但陳得勝是駐紮於新城的福銳左營營官，花蓮港的駐地部隊則是福靖前營，營官是李英。同時文章又說陳得勝「令加禮宛熟番贈金、穀與其遺族，以示贖罪」，似乎暗示著事發前社人被「藉端訛索」，以致於「被逼難堪」，正是「營官」逼迫社人「贈金、穀」，而非「向為該番主謀」的陳輝煌有什麼「按田勒派」的行為。在晚清的史料中，由於清廷要求查辦，所以在日後的呈報中，都一律說是陳輝煌詐取番銀，而初次呈報的「營勇買米口角」這一部分，便絕口不再提了；然而此處提到「贈金、穀」，如果真有殺害人民的事，則運用「贈金」作為賠償是可以理解的，但以「贈穀」作為賠償，卻讓人匪夷所思。伊能嘉矩這番說詞，似乎也注意到了當時這一地區確實有迫切的糧食需求。引文說本役起因，是為加禮宛人殺害蕭姓哨官，姑且不論戰役中被戕害的哨官中有沒有一個姓蕭的，這段陳述最嚴重的錯誤在於顛倒是非——原本就是營伍的人過於欺壓、凌辱婦女，加禮宛人才會來營隊理論，反而被營官庇護勇丁為由將來人殺害，可是在伊能嘉矩的書裡，倒變成是加禮宛不講理，甚至將來社傳令的武官殺害？即使是惹起事端的當地駐軍，在彼此的推委供詞中，也只是把罪責推給陳輝煌，而沒說是加禮宛人擅自殺害哨官，為什麼到了伊能嘉矩這兩本書中，就又多了一條罪狀？顯然，後山史事在日後的演進中，不斷被層層累積且無中生有的記錄訛傳著。

陳得勝率營兵防之未克，後山駐軍統領吳光亮，爰飛稟在臺北府之北路統領孫開華，乞求應援；吳統領自駐花蓮港督軍，七月二十六日先伐竹窩社，翌日逼加禮宛，敵番不支，走而避難於北背東角山。適風雨大作，山中糧盡，餓死者多，有潛身脫走於海岸狹野之間者。於是老番等下山乞降於營門，吳統領乃赦罪不問，普施衣食，使避難老幼歸社安堵。嗣換給布（五十疋）、囉吱（六疋）、豬（六隻）、酒（六罈），收番地一部入官，東至加禮宛溪，西至山，南至荳蘭溪，北至加禮宛山為界，互約不再侵犯民番交界，九月，事全平。

其後為表歸順之意，加禮宛改稱為佳樂庄（加禮宛之近昔〔音？〕佳

字），竹窩社改稱為歸化社。

在沈葆楨及丁日昌主持臺灣政策時，北路統領原是設在蘇澳，後來因為丁日昌奏請清廷，使吳光亮兼統後山北、中、南三路，此後，蘇澳便不再設統領；孫開華此時的駐地是基隆，伊能嘉矩說「在臺北府之北路統領」，實在不夠精確。

當孫開華等援軍進入之後，雙方曾在9月5日發生一次小規模的遭遇戰，這次的接戰，讓孫開華等人改變進攻的對象——從原本打算直接攻打加禮宛，變成先攻克「竹窩社」（即竹篙滿、達固湖灣），這場戰役是在9月6日展開的，連續在7、8兩日連攻加禮宛社。由此可知，伊能嘉矩對日期的記載錯誤。

伊能嘉矩表示，吳光亮以布、豬、酒等物，「收番地一部入官」。這段話不可解讀為以這些物品交換偌大的土地，因為這些布、豬、酒等物資，只能視為吳光亮招撫來降者時的「普施衣食」，並不是作為換地行為的交易品。由於先前的林儀鳳已經有這麼一個說法，日後所有的誤解，似乎都與林儀鳳的口述有關。

從伊能嘉矩所說的「官地」範圍，反映了加禮宛與撒奇萊雅兩族的居住領地，在戰後都被清兵沒收。兩族人除了南奔另外再重建部落之外，撒奇萊雅人散入南勢阿美各社，而於日後逐漸阿美化；加禮宛人在招撫時的900餘人，到了光緒16年社民人數下降到500人，到光緒20年，包含來自宜蘭的移民在內，人口更降到只剩344人（《臺東州采訪冊》p.38），四年之間，人口下降了三成以上，這反映的現象不是人口變少，而是民族認同的轉移——由於加禮宛人是晚清所有反撫諸社中唯一不被清政府諒解的，族人也因擔心再度遭到喪身滅社的打擊，於是不敢明白表示自己的身分，並且在戰後開啓了族群認同的漂移，有的漂向阿美族、有的移往Holo人。

引文中的「竹窩社」改稱為歸化社，確實含有「歸順之意」，但「佳樂庄」並不是加禮宛人的部落、更沒有隱含任何「歸順」與否的意思，它是在「收番地一部入官」的前提下，以加禮宛社的部分領地作為移民聚落，於日後另外興起的。但是該庄的開關並不順利，原先「舊有居民，均因大鹵番屢

出擾害，逃散已盡」，可看到以新城撤軍、加禮宛弱化為背景，太魯閣人開啓了南下擴張的新發展。在乙未割臺前所出現的佳樂庄，則是「光緒十六年，佃首林蒼安等復招百人墾復拋荒之田。二十年查，只有六十人；鹵患未息，田亦尚未墾復」（均見《臺東州采訪冊》p.21），林蒼安時期雖曾經繼起開庄，但庄民人數仍是越來越少，田園也呈現還沒有恢復墾植的景象，晚清對奇萊平野的經營是無力的，這條資料，也可印證上文林儀鳳的敘述。

（附記）基隆外港澳背後，有奇巖仙洞；洞窟內壁面，北路援軍凱旋之際，將領一行曾遊覽此處，刻其姓名以資留念，亦可資為往年之史料，文曰：光緒戊寅重九前五日，隨吳春帆中丞，勦加禮宛等社兇番，三日平之。浙東潘慶辰、胡培滋、汪喬年、粵東陳代盛、楚南周德至、浙西嚴樹棠、皖北林之泉、山左趙中嵩、江右劉邦憲、傅德柯、李麟瑞、福州施魯濱，同遊基隆仙洞，勒此以誌鴻爪。

碑文記載這場戰役發生在「重九前五日」，吳贊誠「勦加禮宛等社兇番，三日平之」，可見伊能嘉矩深知不可能於七月下旬開戰，但受他早年的著作限制，在日後可引碑文記錄修正時，卻又忽略了。另外，依吳贊成自述，「於九月二十三日偕孫開華回抵雞籠」（《吳光祿選》p.28），10月，「由基隆出至艋舺，醫治旬餘；二十六日，起程陸行」南下各縣訪查民情（《吳光祿選》p.33）；則吳贊成等人到達遊仙洞的時間，必定在9月下旬至10月中旬之前。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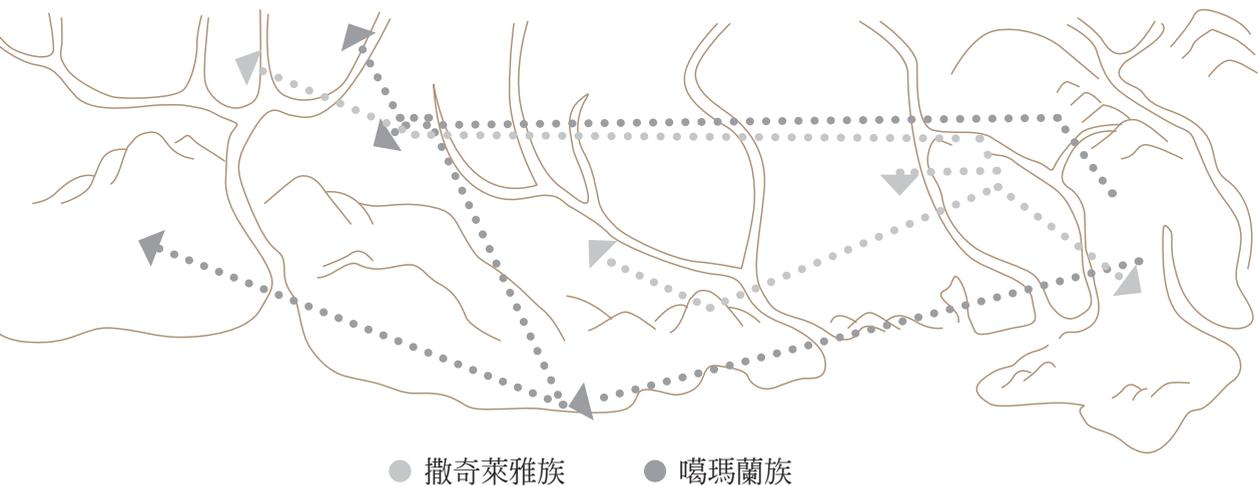
事件後的族群遷徙
與文化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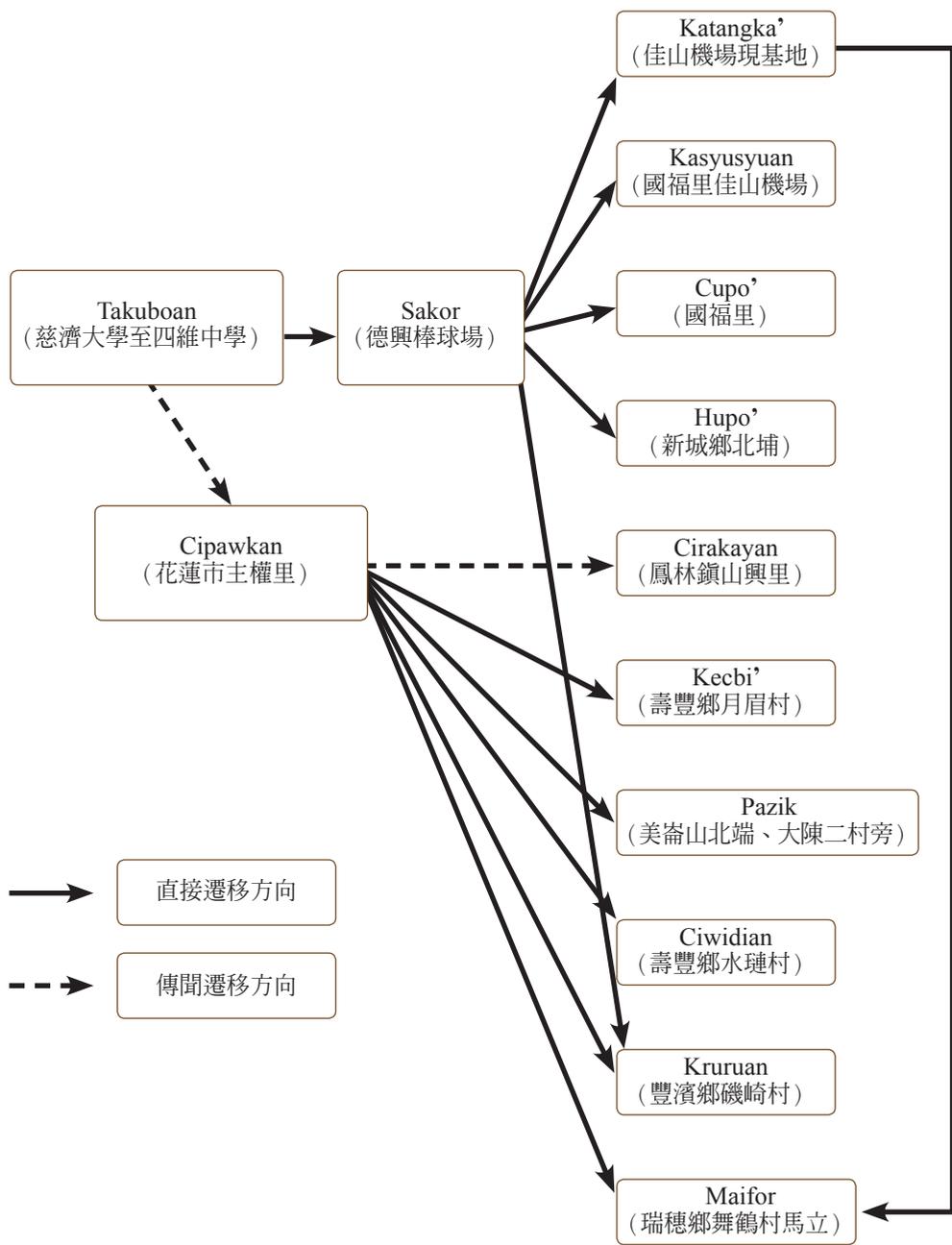
第七章 事件後的族群遷徙與文化變遷

第一節 聚落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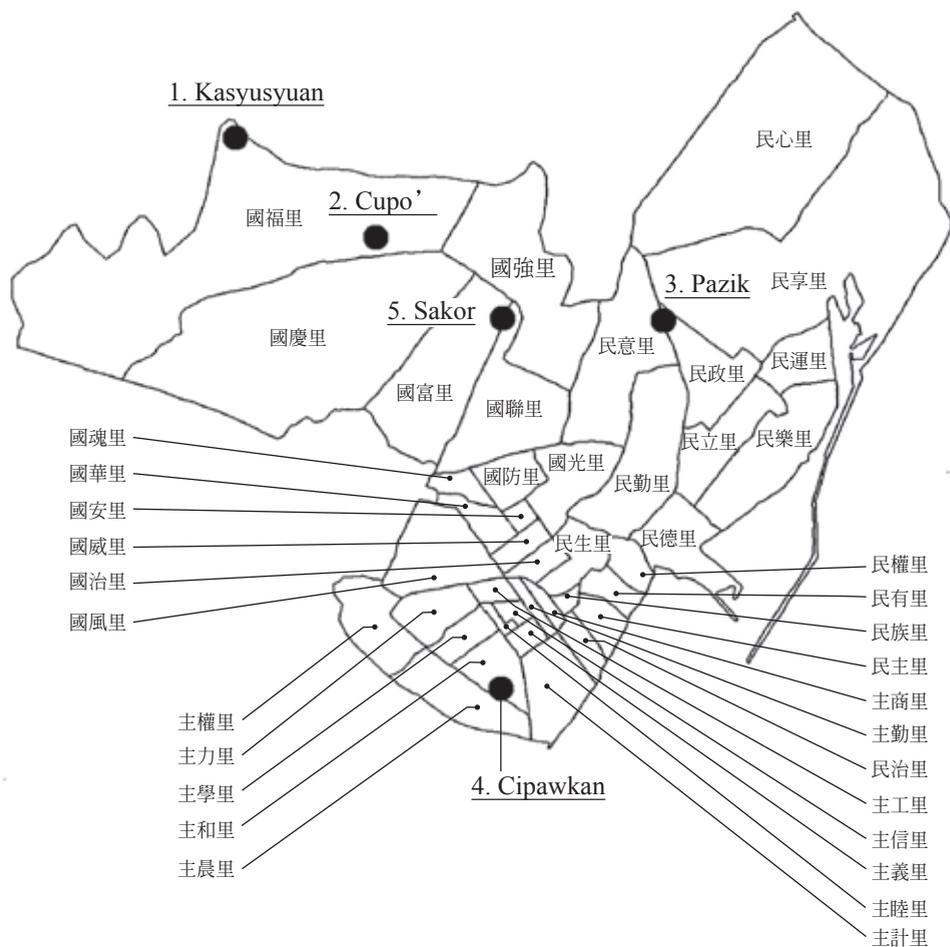
加禮宛事件後，影響撒奇萊雅人最大的是聚落的遷徙。撒奇萊雅人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分布的地區並不超出花蓮平原，隨著加禮宛事件的戰敗，平地人大量進入花蓮平原，再加上日治時期為逃避勞役以及水災因素，撒奇萊雅人除了平原上小範圍遷徙外，同時也開始向平原以外的地方大範圍遷移。根據田野資料顯示，有關撒奇萊雅人的遷徙路徑可以圖一來表示之。目前他們比較集中或是建立的部落有 Hupo'（北埔）、Pazik（美崙）、Sakol（德興）、Cupo'（國福社區）、Kasyusyuan（國福里）、'Apalu（月眉）、Cirakayan（山興）、Ciwidian（水璉）、Karuruan（磯崎）、Maifor（馬立雲）等，聚落的分布如圖二、圖三。



兩族遷逃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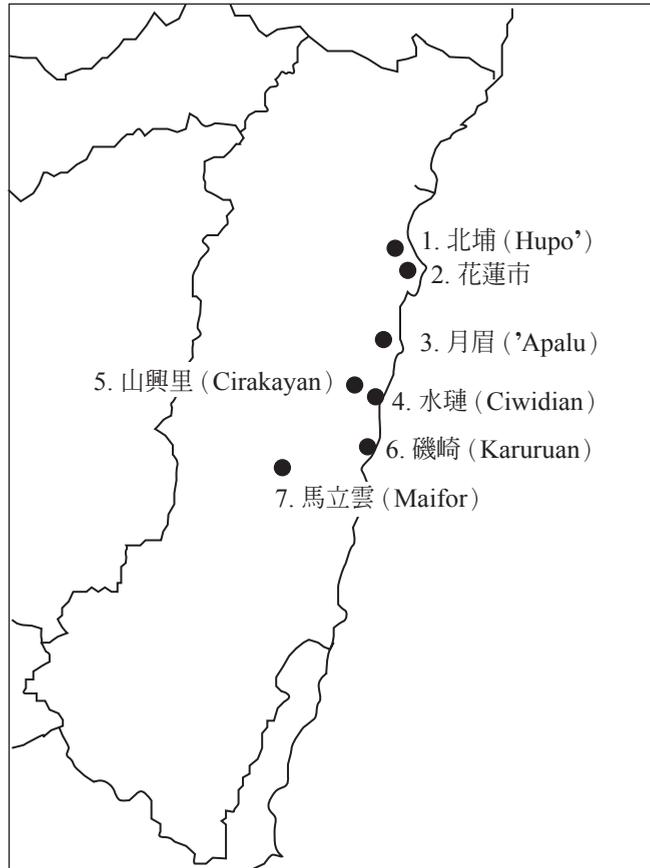


圖一 撒奇萊雅人聚落遷移圖



資料來源：http://tccmap.gcc.ntu.edu.tw/sub_1/geog.htm，經作者改繪

圖二 位於花蓮市的撒奇萊雅人聚落分布



資料來源：http://tcemap.gcc.ntu.edu.tw/sub_1/geog.htm，經作者改繪

圖三 撒奇萊雅人的聚落分布

關於這些聚落的介紹，以下分別敘述：

Hupo'：行政區屬新城鄉北埔村，最早遷入的原住民是撒奇萊雅人，大約在日治初期，由 **Cipawkan** 與達固湖灣（**Takuboan**）遷來此處定居。這裡原來是一片荒地，日本人為了增加農業生產量，特地從花蓮招募人員，尤其是原住民，過來墾荒。初期原本是撒奇萊雅人占多數，隨著其他原住民（南部來的阿美族人）以及平地人的進入，撒奇萊雅人的優勢不在，目前仍約有一百戶左右的撒奇萊雅人定居在此。

Pazik：約在花蓮市民勤里。撒奇萊雅人稱美崙山為 **Pazik**，阿美語為 **Parik**，意思是「海中的大魚」，因為美崙山的山形從旁邊側看，像海中的大魚，所以稱美崙山為 **Pazik**。**Pazik** 也是早期撒奇萊雅人建立的部落，大部分的住民是從 **Takuboan** 遷來的。普遍流傳在撒奇萊雅人中關於 **Alikakay** 的故事，發生地點就在 **Pazik** 附近。傳說中 **Alikakay** 是一個大巨人，喜歡吃小孩子內臟，而且會幻化成一般人，讓撒奇萊雅人防不勝防，最後在他們族人的通力合作下，才將 **Alikakay** 打敗。目前大約有二十多戶撒奇萊雅人居住於此。

Sokol：日據時代稱為佐倉，現在則稱為德興，行政區屬花蓮市國富里。**Sakol** 是 **Takuboan**（現今撒奇萊雅人寫作達固湖灣）重建後的名稱，不過規模卻縮小許多。達固湖灣（**Takuboan**）是撒奇萊雅人的原居住地，其他 **Sakizaya** 的部落可以說是從這裡發源出去，早期達固湖灣（**Takuboan**）曾經發展成一千戶左右的大部落，一般來說，早期文獻資料上所稱的 **Sakizaya** 或是筠榔榔、巾耶耶、巾老耶等，應該都是指這裡，河洛人將 **Takuboan** 稱為竹窩宛社。經過西元 1878 年的加禮宛事件後，達固湖灣（**Takuboan**）的住民被迫四散流亡，而後才慢慢回到原地，重新建立部落，平地人稱後來建立的部落為歸化社，撒奇萊雅人則稱為 **Sakol**。**Sakol** 原意為「茄苳樹」，據說是為紀念部落領袖因加禮宛事件被清國政府凌遲處死在部落裡的大茄苳樹，而以之為部落名。目前 **Sakol** 的撒奇萊雅人僅二十戶左右，人口不多的主要原因是 **Sakol** 位在美崙溪旁，地勢低窪，夏秋之際常發生水災，大部分的族人為躲避水災遷往他處，尤其是對岸的 **Cupo'**。

Cupo'：日治時代，日本人為防堵水患發生，在美崙溪（美崙溪）的左

岸建立堤防，當撒奇萊雅人遷居到這裡時，就將此地稱之為 Cupo'，意思是堤防之地。Cupo' 一詞是外來語，似乎由日語的「テイクウ（堤防）」發音轉變而來。行政區屬於花蓮市國福里的國福社區，主要的人口是爲了躲避水災而從 Sakol 搬遷過來的族人。目前 Cupo' 與同屬國福里的 Kasyusyuan 的撒奇萊雅人約有九十六戶左右，可以說是花蓮市撒奇萊雅人最集中的部落。

Kasyusyuan：行政區屬花蓮市國福里，位在花蓮市、新城鄉（隔著無名溪）與秀林鄉的交界。早期 Kasyusyuan 與 Cupo' 是屬於太魯閣人的領地，而後日本政府將太魯閣人作集團移住，壓縮太魯閣人的活動範圍，撒奇萊雅人才遷徙並定居在此地。據說最早來 Kasyusyuan 居住的是一位老人，因爲他喜歡吹口哨，常常發出「syu-syu」的聲音，因此就稱呼這裡爲 Kasyusyuan。目前這裡因佳山機場的建立與彈藥庫的興建，而花蓮市公所又打算在此興建焚化爐與靈骨塔，對這裡的撒奇萊雅人與其他居民而言，生活品質恐怕造成嚴重的損害。

'Apalu：位於壽豐鄉月眉村，'Alupa 是麵包果的意思，以前在月眉生長有很多的麵包果，所以才會以此命名。這裡原本是 Pokpok 的獵場，太魯閣人也常在這裡出沒。加禮宛事件後，撒奇萊雅人先後向南遷移，有一部分就在月眉定居。整個月眉分成上下兩部分，原來是撒奇萊雅人先到這裡居住，後來又加入 Cikasuan、Natawran、Pokpok 以及 Timol（光復、臺東方面的阿美族人），加上平地人的遷入，目前居住在此的撒奇萊雅人大概只剩下七戶左右。

Cirakayan：行政區隸屬鳳林鎮山興里，地名意義爲「三面環山」。¹⁰²大約在加禮宛事件後，最早由 Sakizaya 人所建立。不過，隨著阿美族人與平地人的遷入，加上相互通婚的關係，目前撒奇萊雅人僅剩下八戶左右。

Ciwidian：阿美語 widi 是「水蛭」的意思，推測早期這裡可能有很多水蛭，行政區則隸屬壽豐鄉水璉村。這裡原來是 Lidaw 的獵場，加禮宛事件後撒奇萊雅人戰敗，陸陸續續遷移到 Ciwidian。等到日治時期，一些 Cikasuan 人因七腳川事件而遷入，加上 Timol 的人爲逃避日本人的勞役，也遷到這裡

¹⁰²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定，《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打字稿，未出版，1985），p.52。

定居，因此部落的組成份子增加許多。不過這裡的原住民仍以撒奇萊雅人為主，大約佔五分之三左右。

Karuruan：位在豐濱鄉磯崎村，相傳 **Sakizaya** 來此開闢新地時，曾經有一位叫 **Karuru** 的人來這裡製鹽，因此就稱呼本地為 **Karuruan**。這裡的撒奇萊雅人也是在加禮宛事件後遷來定居，他們遷移的路線或從海上，或從 **Cirakayan** 翻越海岸山脈到達這裡。隨著阿美族人的遷入與通婚，以及遷往外地尋求工作的關係，目前這裡的撒奇萊雅人僅剩下十一戶左右。

Maifor（馬立雲）：阿美語意思為「物品交換」。相傳，早期有位平地人在這裡販賣日常用品，阿美族人常過來交換物品，因此才稱為 **Maifor**，行政區屬於瑞穗鄉舞鶴村所管轄。¹⁰³ **Maifor** 是舞鶴村原住民主要的聚居部落，其餘的原住民則呈現零散分布，阿美族一般稱舞鶴叫做 **Maifor**。**Maifor** 是由撒奇萊雅人所建立，當加禮宛事件發生後，居住在達固湖灣（**Takuboan**）的撒奇萊雅人唯恐被殺戮，而大規模的逃到 **Cipawkan**，為了尋找更大的空間，一個名叫 **Putah** 的人率先來到 **Sapat**（舞鶴臺地），從 **Sapat** 往下看到 **Maifor** 很適合居住與耕種，並且有很多山豬可以打獵，所以他回到 **Cipawkan** 告訴部落的人，帶領他們來這裡生活。剛來時這裡原本是阿美族 **Olaw** 部落的領地，而後撒奇萊雅人將他們驅離才建立起自己的部落。**Maifor** 可以說是目前撒奇萊雅人最南方的部落，因為在臺東境內並無撒奇萊雅所建立的部落。這裡的族人非常團結，地形上 **Maifor** 是由中央山脈、舞鶴臺地、紅葉溪、秀姑巒溪所圍成的聚落，早期雖然受到西北部的太魯閣人以及西南部的布農族人威脅，然而撒奇萊雅人不但沒有遷村，反而常在衝突中得到多次勝利，確保部落的存在。而在這裡，撒奇萊雅人雖然與阿美族人通婚極為頻繁，不過他們仍然保留相當完整的 **Sakizaya** 語言。這一部落的撒奇萊雅人人口比率非常高，部落裡七十幾戶人家，非撒奇萊雅族民的僅有四、五戶左右。也因為如此，**Sakizaya** 語成為這裡日常生活的主要用語，從外地嫁到這裡或是入贅的阿美族人大多會說 **Sakizaya** 語，相較於其他撒奇萊雅部落，阿美語成為強勢語言的情形，這裡可以說是一個特例。

¹⁰³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定，《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p.51、54。

其他在花蓮平原上曾經是由撒奇萊雅人聚居的部落，例如豐川（十六股）、三仙河、Cipawkan、Twapon、Cikep、Kenoy 等，因為受花蓮市都市化的影響，當地的 Sakizya 人不是呈現零散的分布，就是完全的遷移，已經不單純屬於撒奇萊雅人的聚落。另外，位於新城鄉佳林村的 Katangka 則是因為建立軍事機場，被迫整個廢村。

相較於撒奇萊雅人的大規模遷徙，加禮宛人的遷徙是否是因為加禮宛事件而導致的，目前還尚缺強而有力的證據，但是從噶瑪蘭族分布在花蓮、臺東的聚落來看，的確是作了大規模與大範圍的遷徙，但這或許是因為生活關係所產生的現象，而非由事件本身所引起。

第二節 文化演變

人口方面，十七世紀時，在花蓮平原上的撒奇萊雅人與 Tellaroma、Sicosuan (Cikasuan) 可以說是三足鼎立，雖然在西荷文獻中，Cikasuan 僅記載了它的名稱，並沒有其他多加著墨之處，不過從後來漢文史料的記載以及 Sakizaya 人的口傳，當時 Cikasuan 的勢力是平原上三股主要力量之一，具有成為平原支配者的潛力。這三股勢力在人口方面應該相去不遠，也就是說，在十七世紀時，從南勢阿美的人口來推算，撒奇萊雅人應該有一千人左右。到了 1875 年時，南勢阿美所有人口數七千七百零四人中，撒奇萊雅人大約也占超過二千人左右。可是經過了 1878 年加禮宛事件後，南勢阿美的人口銳減到四、五千人，屬於撒奇萊雅人的歸化社人口甚至不到四百人。這中間減少的撒奇萊雅人人口不是在戰爭中戰死，就是流亡在其他的部落，他們或隱藏撒奇萊雅人的身分，或到他地另外建立起新的部落，根據估算，在這一時期花蓮平原上的撒奇萊雅人的總人口數大約僅一千多人左右。

聚落的遷徙，代表著許多傳統機制面臨挑戰甚至消失。以撒奇萊雅人為例，早期的大聚落 Takuboan 因事件後大幅縮小為 Sakol 聚落，原來的年齡階層運作則失去固有的運作機制。雖然我們前面提到，在日治時期，日本學者古野清人曾經採集到 Sakol 以及 Maifor 的年齡階層名字，但是其餘的部落，

例如月眉、山興里等，因為撒奇萊雅人人數過少，加上與阿美族人混居，因此無法進行原來的年齡階層乃至於傳統祭典儀式。

採訪的過程中，居住在花蓮市主權里（Cipawkan）一位年約六十五歲的撒奇萊雅族耆老談到，他原本出生在月眉聚落，從小父親就明白告知他身為撒奇萊雅人的身分，不過因為當地多為薄薄遷入的阿美族人，因此小時候所加入的年齡組織就是屬於薄薄的年齡組織，當他後來遷到花蓮市時，早期小孩仍會去參加薄薄的年齡階級，當然，他也曾經想要恢復屬於主權里（Cipawkan）的年齡階級，但卻早已不知道撒奇萊雅人傳統的年齡階級是什麼了。

另外，即使是撒奇萊雅人聚居的德興（Sakol），在日治後期（西元1940年後），也已經不再使用撒奇萊雅人的年齡階層名字，父親大多會將小孩帶到荳蘭部落，參加他們的年齡階層，除了留下撒奇萊雅豐年祭的儀式外，所有的年齡階層都早已阿美族荳蘭化。

撒奇萊雅人大量與阿美族人通婚，造成許多的傳統習俗改變。原先在花蓮市平原與荳蘭（Natawran）、七腳川（Cikasuan）並列三大勢力的撒奇萊雅人，從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三百多年的發展，原本人口數可以達到一萬人以上，不過中間經過加禮宛事件，使得部落分散、人口減少，並退出平原支配權的角逐。部落的分散，加上與他人——尤其是阿美族通婚的結果，使得撒奇萊雅人失去人口大量成長的機會，約莫四千多人的撒奇萊雅族民混居在十四萬人的阿美族裡，造成社會普遍忽視了撒奇萊雅人的存在。而人口數的偏低，也直接影響到語言的使用型態。

第三節 民族身分的隱諱

加禮宛事件發生後，原本的居住地被清軍攻破，土地被劃為官地，不准撒奇萊雅人繼續耕種，從加禮宛（Kalyawan）人的居住地到美崙溪這一片平原沃土，陸陸續續開始轉嫁到他人的手中，撒奇萊雅人曾經是花蓮平原上的主角，轉眼間早已降格為微不足道的跑龍套角色，甚至差一點完全退出這個

舞臺。

加禮宛事件後，花蓮平原開始籠罩在大資本家的勢力範圍，對於土地開始大規模開發，當部分撒奇萊雅人回到原本的居住地，打算重新建立部落時，發現人事早已面目全非，無法將部落恢復成以前的規模。其他散入在阿美族部落的撒奇萊雅人幾乎沒有再回到原居地，他們或是與阿美族人通婚，定居在阿美族的部落，或是找尋其他可以生存的土地定居，建立另一個撒奇萊雅人的部落。

在人類的戰爭歷史裡，戰勝者對於戰敗者的處置一般來說都是非常嚴厲殘酷的，根據清國的大清例律來看，與中央政府作戰是屬於叛國的行爲，首謀除了施以凌遲酷刑外，私底下的報復行爲，也絕對不會講求仁慈。對於戰敗者的撒奇萊雅人來說，我們可以推測，撒奇萊雅人爲了避免受到迫害，散入在阿美族部落裡，與阿美族人共同生活，並且開始隱藏自己的身分，不願主動對他人表明自己的身分，轉而學習阿美族語言、放棄本身的固有習俗。

原本早期撒奇萊雅人，與其他居住在花蓮平原的阿美族部落有著極爲密切的互動，在文化與生活習慣上，一定有著某種程度的相似性；當加禮宛事件過後，爲了避免遭受到清國的報復，刻意隱藏自己身分的情況下，更讓他人無法分辨出撒奇萊雅人與阿美族人的差異，雖然事件剛開始時阿美族人曾經因爲清軍命令而拒絕接納撒奇萊雅人，不過隨著清軍控制力逐漸衰微，阿美族人開始大量接受撒奇萊雅人的移住，彼此混居。正因爲如此，到了日治時期，日本人進行大規模的臺灣原住民調查，自然而然會將撒奇萊雅人歸類爲阿美族人。被歸併的結果，讓人逐漸淡忘撒奇萊雅人的存在，甚至認爲這群人早已消失在歷史長河中。這種情況，對於維護撒奇萊雅人的文化無異是一項極大的障礙，當撒奇萊雅人文化與其他原住民文化同時受到主流文化衝擊時，無人注意的撒奇萊雅文化，消失的速率將會遠超過其他文化的消亡速度。

結語



結語

晚清經略後山的行動，始於外力入侵，所以需移入兵、民，來達到「實際佔領」的目標；但後山之經營治理，需以交通順暢為條件，故有開山的舉動；又因後山向來為原住民之生活領域，所以需有強大的兵力來克服原住民的反擊；然而此時清廷的財政，已支撐不起龐大的軍費支出，所以不時有裁兵行為，因而無法有效「彈壓地方」，再加上風土病的侵襲，接連造成兵民死亡，晚清在東臺灣的經營成效是有限的。其中經略東臺灣的意義，是為展示東部終於繼西部之後被納入清廷的主權範圍。即使如此，晚清在東臺灣的經營，仍未能普遍達成這項目的，隨著後山開撫措施而來的，是一連串的原住民反撫事件，直到日軍進入臺東之初，雙方的衝突依舊如故。¹⁰³

在光緒初年以前，加禮宛諸社原是美崙溪北側的強勢族群，足以與太魯閣人相抗衡，而今則因受事件衝擊，美崙溪以北成為太魯閣人獨霸的局面。另外，與加禮宛同盟而遭滅社的撒奇萊雅人，亦被迫遷出自己的家園，因而建立了飽干、馬立文、加路蘭等社。留居原地的族人則漸漸地阿美化了。至於七腳川社，則在事後因獲得清政府的授權，處理撒奇萊雅群的後續招撫事宜，遂成為南勢群中最強大的一社。

經歷此一事件的衝擊，死在戰場上的加禮宛族人，皆是少壯的年齡層，事後，族人逃散各地，這也是為何今日的新社、加路蘭、姑律、石梯港、大港口一帶、瑞北等地，甚至遠到臺東縣成功鎮，都有加禮宛族群的分布；雖仍有部分社民留居原地，但人口已大幅減少。該社原為美崙溪以北的強大勢力，足以與太魯閣人相抗衡者，而今則成為太魯閣人獨霸的局面。

總結地講，在事件之前，美崙溪南北的兩大強勢族群，皆因這一事件而或衰或亡；事件之後，此一地區發生巨大的轉變——清軍退出新城一帶、太魯閣群勢力向南擴張、七腳川社更穩固地成為南勢阿美的超強部落。這兩股

¹⁰³ 如開山期間原住民的伏莽狙殺、光緒2年加禮宛地區的攻擊營壘、3年的阿棉納納事件、4年的加禮宛事件、14年的大庄事件、21年的觀音山事件等，直到清軍退出為止，東部原住民與清廷之間的衝突是一直持續著的。

新興的勢力，成爲之後日本統治北花蓮時，所遭遇到的最強大的反抗力量，且先後爆發了「太魯閣事件」及「七腳川事件」。

此一事件之後，清廷確立了它在奇萊平野上的主權地位，但在後山的經營上，則產生了很大的變化，且從此成爲晚清在後山經營的基本形態：亦即放棄由前山的北、中兩路進入後山，轉而致力於南路的經營模式，從光緒三年起直到乙未割臺，進入後山的主要通道，總以南路爲主，這也規範了此後東部的發展，北路成爲最是鞭長莫及之地。奇萊原野的大幅開發，還得等到日治中期才能有效開展。



附錄



附錄一 加禮宛事件月表紀實

光緒元年（1875）

- ◎ 三月，加禮宛唆使七腳川等社，羅大春傳喚並召集各社通事，得悉實情；再透過通事得曉諭，讓諸社的計謀偃旗息鼓。
- ◎ 秋間，荳蘭社時常發生乘機殺人，將首級賣給木瓜社族群的事。

光緒 2 年（1876）

- ◎ 冬初，多次接獲臺灣鎮道稟稱，加禮宛人串通荳蘭、木瓜諸社，並在夜裡攻擊營壘、白天則伺機殺害軍民。
- ◎ 11 月，閩撫丁日昌派北路統領張陞楷率領練勇二營前往奇萊平野，監督並夥同在地清軍穩紮穩進，盤算慢慢剷剿與鎮撫對方。

光緒 4 年（1878）

- ◎ 清兵購買米糧過於欺壓、凌辱婦女，使加禮宛人赴營理論，卻反遭殺戮。¹
- ◎ 3、4 月間，加禮宛六社形成共識，「決計反撫」。
- ◎ 5 月 1 日新城軍區營官陳得勝，帶兵前往布置。
- ◎ 6 月 18 日，加禮宛等社截住清兵請糧文書。
- ◎ 6 月 19 日，加禮宛等社出兵鵲子鋪，劫營塞井。陳得勝身受鏢傷、砲子，先鋒楊玉貴參將遭遇埋伏被殺，行伍中運送的大砲也被奪走。
- ◎ 8 月 16 日，臺灣道夏獻綸派人員入社勸諭，並商請派遣張兆連帶領的擢勝後營一同趕赴花蓮港；他的這項舉動，帶動加禮宛社內部意見的分裂，在少壯派不願和解、且清政府的援軍將陸續到來的情況下，加禮宛地區再度瀰漫不安的氣息。

¹ 這裡不將陳輝煌的「從中煽惑」或「指營撞騙」列入起因之中。姑不論這兩者的性質是完全對立的，不管他扮演的是同路人或壓迫者的角色，重要性都無法和這些起因並列相等地位。雖然本書比較傾向於視他為煽惑者，而非壓迫者，但在無法確認陳輝煌的角色下，寧願對此存疑不論。

- ◎ 8月19日，原本沈澱兩個月的第一波衝突，因張兆連所率領的援軍到達，使得雙方戰事再起。加禮宛社截殺參將文毓麟及勇丁九名。
- ◎ 清軍戰事消息傳來，閩撫吳贊誠的態度轉為強硬，力求主張給予對方懲處和重創；於是清廷加派孫開華帶領另一營擢勝軍、胡德興所部鎮海中營七哨、新設海字營四哨，分別坐輪船駛赴花蓮港，並挑選福靖新右營兩哨，到新城助守鵲子鋪。新增兵力合計二千餘名。
- ◎ 8月29日，總兵孫開華抵達花蓮港，登岸。
- ◎ 9月3日，孫開華所統帥的「擢勝營」，連同鎮海中營七哨、新設海字營四哨，陸續到齊。
- ◎ 9月5日，孫開華等人前往米崙山查勘地勢，社民埋伏在深草竹林之中，伺機放槍襲擊，清兵傷亡數名。孫開華原本擬由米崙山一路進攻加禮宛，歷經突襲後，決定先攻撒奇萊雅，以孤立加禮宛勢力，免除清兵的後顧之憂。
- ◎ 9月6日，孫開華等人會督各營，分路進攻：派副將李光率隊駐紮米崙港、調新城營勇紮守鵲子鋪，孫開華等人則率軍迎向加禮宛社，而實際上卻以參將胡德興等人為主攻部隊，分別攻打「巾老耶社」東南、東北兩方；加禮宛人隨即率眾多族人來救援，卻被清軍截擊，死十餘名，開始節節敗退。「巾老耶社」在失去外援之下，苦戰三個時辰，終於被清軍攻破；本場戰役中，「巾老耶社」有數十名壯丁戰死。清軍也有傷亡，隨即於農兵營、十六股庄兩處屯紮。
- ◎ 9月7日，黎明，清軍再度發起攻擊，加禮宛人與清軍交戰多時而後敗退，清軍追殺數十人；由於路徑上雜草叢生，唯恐遭遇埋伏，於是清軍收隊回營。加禮宛人則先在大社後方二華里處，負山阻險，堅築土壘，繼續死守。
- ◎ 9月8日，五鼓時分，清軍展開鉗形攻擊，從兩路出兵：吳光亮自該社南方的竹仔林突入、孫開華從該社西南方向的「巾老耶社」旁的深草叢中疾速前進，利用草叢的掩護，渡過美崙溪北岸，雙方交戰於社後的土壘，兩軍夾攻許久，攻破土壘並搜出並斬除加禮宛人一百餘名，等到中午時分才

收隊。其餘的加禮宛人則翻山竄逃。

本役中，南勢的荳蘭、薄薄等社，起初觀望；等到這一階段，則盡數懾於軍威而表示服從，且不容許加禮宛的敗逃者入社。七腳川社則自一開始就邀截木瓜群，且不使他們與加禮宛聯絡，並截殺「巾老耶社」的敗竄者。太魯閣人也來助戰，攻擊加禮宛各社，加禮宛人在腹背受敵之下，終於走向破社滅身的境地。

◎ 9月15日，吳贊誠搭乘「威遠」練船抵達花蓮港，主持善後事宜。

◎ 10月以後，成立後山北路招撫局。此後，後山三路始有各自專辦招撫事務的機構。

光緒 5 年（1879）

◎ 春，鑑於加禮宛事件聯合反撫的衝擊，晚清的後山經略形成一項新制度——「社長口糧」及「通事月餉」。用來作為「撫番」的基本措施，不過加禮宛社卻是唯一的例外，革去社長口糧。

◎ 5月，吳光亮頒布「化番俚言」。

光緒 7 年（1881）

◎ 是秋，管帶福靖右營副將陳安邦稟報，開路設碉、招撫各社，並打算任用陳輝煌，但新任臺灣道劉璈不准，反而要求將陳輝煌誘捕到案。

光緒 8 年（1882）

◎ 清國和越南的邊界衝突擴大，清政府再度注意到後山開發的重要性；這時候，藉由閩浙總督何璟等人的奏報，在後山北路方面，添派陳輝煌土勇 51 員名，「隨同開路撫番，請從寬免罪」，清政府也同意這麼作。此後，陳輝煌擺脫逃犯的身分，再度以開路武官的姿態活躍於晚清的後山北路。

光緒 16 年（1890）

◎ 閏 2 月之前，陳輝煌的身分已從先前的「番目」轉化為「澳紳都司」。

◎ 是秋（陽曆 9 月 3 日），馬偕牧師在花蓮港登陸，當時的加禮宛有五個村子，

居民約計 500 人。

光緒 18 年（1892）

◎ 8 月以前，陳輝煌成爲統帶「鎮海營台勇」駐紮拳頭母山、打狗坑、阿里史社、十三份一帶的游擊。

光緒 20 年（1894）

◎ 加禮宛地區仍有五個社，合計男女 344 人。



附錄二 晚清相關史料摘錄

一、《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初三日，率小隊哨至五里亭巡視而返。加禮宛番目番陳八寶攜其同社四人，請以已墾田園給照；² 余姑許，仍犒而遣之。南勢社通事林乞食等，亦以招撫為請。前軍之開山者以漸至大濁水苦兵力不足也，於用馳書星使簡輪船載都司周士得內地所募勇，兼及此間僱船轉米之難。……（p.26~27）

奇萊平埔之番，居鯉浪港之北者，曰加禮宛、曰竹仔林、曰武暖、曰七結仔、曰談仔乘、曰瑤歌，凡六社，統名曰加禮宛社；其性畏強欺弱。居鯉浪港之南者，曰根老爺、曰飽干、曰薄薄、曰斗難、曰七腳川、曰理劉、曰脂厓厓，凡七社，統名曰南勢番，男女共七千七百有四人；雖悉具結就撫，而薄薄、理劉二社皆既順復貳者。除薄薄一社知煮鹽、加禮宛一社頗耕種，餘悉茹毛飲血之倫，叛服不常，時當防範。論他日建城之地，宜在奇萊；若新城、三棧城、馬鄰、鯉浪，不過營汛之區；³ 尤以截大清水以南隸奇萊、大清水以北隸大南澳，方足資控制也。現擬自蘇澳五里亭起、迄秀姑巒之鷓子埔，計地三百四、五十里，區分五段；沿途建三十二碉，各派營哨屯之，俾一氣聯絡。而以新到之宣義左營駐三棧城，策應鷓子埔以北；宣義右營駐加禮宛，策應鷓子埔以南；此花蓮港以北籌辦之情形也。花蓮港以南，為走秀姑巒之道；固木瓜番遊獵之場也。⁴ 登高遠望，平沙無垠；茅葦盈丈，人跡不到。蓋以該番兇惡不亞斗史諸社，故沃壤曠如。……（p.47）

（因太魯閣人）數百撲我新碉；弁勇一面力拒，一面興築。余親督砲隊馳援，番族傷亡頗多，始行敗竄；我勇陣亡者亦二十五人。疊經懲創。番情始覺稍定；擬招加禮宛生番百二十人為壯丁，歸綏遠右營約束。⁵ 余以舊疾復

²案：此意是怕清兵及移民來到之後，將有佔地之虞，故先來「請以已墾田園給照」。

³案：鯉浪指美崙溪口北側山下，溪北諸地不同於奇萊，故知奇萊指的是溪南。

⁴案：亦即此為木瓜群的勢力範圍；由此可知，羅氏初來時，南勢阿美處境之迫促，北有加禮宛、撒奇萊雅，南有木瓜，而七腳川之結合清算，實不難想見其欲突出包圍，實處境之艱難所致也。

⁵案：亦即在太魯閣人的連番攻擊下，擬招募加禮宛人，以提高防備力；可見北路的危機是出現在太魯閣人的攻擊，而其轉機乃在加禮宛人的受撫，故不僅擬募加禮宛人為勇，且再招其頭目面慰之。

作，頗形委頓；因傳唐副將守贊來營，擬以行營事屬之。外委陳維禮護餉至小清水石空仔稍落後，為番所乘，死之；護兵、長夫死者數人。林朝選領泗波巒以南之隅眉坡、石關等十八社生番五、六百人來歸化，周維先亦率加禮宛頭目來謁；均撫慰而遣之。⁶……（p.49）

臺北一帶，自前隊開抵吳全城，諸軍遂擬一路聯紮而入；無如初關之區疫氣流行，兵勇病者甚眾。加禮宛之番唆動七腳川諸社背其老番，乘我軍病疫，各謀蠢動；余乃傳集各社通事窮詰實情，宣揚國家威德，切實曉諭：伊謀乃息。又見我軍方汰遣病羸、添補精銳，戒備森嚴，愈形惕息。惟大濁水、得奇黎、新城一帶兇番，仍不時出沒。是月初七、八、九、十二等日，分起四出，所在肆擾；官軍斬獲頗多，以後尚覺安謐；此花蓮港以北之情形也。花蓮港之南，經周樹人派弁譯造木瓜等社、大巴籠等二十社、馬達安等四社名冊，通共二十九社共丁口萬七千七百十有九人；中惟木瓜五社狡悍異常，餘較馴善。……（p.54）

二、《福建臺灣奏摺》

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

得其黎以南六十里，則皆平地，背山面海，如悉墾種，無非良田；奈地曠人稀，新城漢民僅三十餘戶耳，外盡番社也。自大濁水起至三層城止，依山之番統名曰大魯閣。其口社曰九宛、曰實仔眼、曰龜汝、曰汝沙、曰符吻、曰崙頂、曰實空、曰實仔八眼，凡八社；憑高恃險，野性靡常。歧萊平埔之番，居鯉浪港之北者曰加禮宛、曰竹仔林、曰武暖、曰七結仔、曰談仔秉、曰瑤歌，凡六社，統名曰加禮宛社；其性畏強欺弱。居鯉浪港之南者曰根老爺、曰飽干、曰薄薄、曰斗難、曰七腳川、曰理劉、曰脂冠冠等七社，統名曰南勢番，男女共七千七百有四人；雖悉具結就撫，而薄薄、理劉二社皆既順復貳者。除薄薄一社知煮鹽、加禮宛一社頗耕種，餘悉茹毛飲血之倫，叛服不常，時當防範。論他日建城之地，宜在歧萊。若新城、三層、馬鄰、鯉浪，不過營汛之區；尤必截大清水以南隸歧萊，截大清水以北隸大南澳，方足資控制也。

⁶案：此時與林朝選前往泗波巒招撫十八社之通事，必為林冬艾。羅大春在北路時遭太魯閣人之攻擊，因見加禮宛主動來撫，故有募百二十人以禦太魯閣人之想，則加禮宛不但不阻開山，反而歡迎且欲為助力也。

自該提督躬率大隊入新城添設碉堡，該番驟生疑慮，來營要求子藥未經允給，遂呼聚悍黨，晝則伏莽，夜則撲碉；節經各營奮擊，時有斬獲，稍息窺伺。丁勇等因之傷亡數十人。最狡者，正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月初五、初六、初七、初八等日，大魯閣番竟敢糾眾數百，撲我新碉。弁勇一面力拒，一面興築。該提督親督砲隊馳援，番族傷亡頗多，始行敗竄；我勇陣亡者亦二十五人。……擬自蘇澳五里亭起、迄秀姑巒之鵲子埔止，計地三百四、五十里，區分五段，沿途建三十二碉；各派營哨屯之，俾一氣聯絡。而以新到之宣義左營駐三層城，策應鵲子埔以北；宣義右營駐加禮宛，策應鵲子埔以南。⁷ (p.33~p.34)

北路中路情形片

臺北一帶迭經羅大春報稱：自前隊開抵吳全城，諸軍遂擬一路聯紮而入，無如該處初關之區，叢莽積霧，天日蔽虧，一交夏令，疫氣流行，兵勇染病甚眾。

三月十九、二十等日，據統帶福靖、綏遠各營旂都司周士得稟稱：加禮宛之番唆動七腳川諸社，背其老番，乘我軍病疫，各謀蠢動（案：故知清兵與加禮宛人之失和，始於光緒元年3月，羅氏記載此事，將它放在「疫氣流行」之下，筆者猜測，這有可能被加禮宛人解讀為帶來惡靈？至於雙方關係的惡化，則是次年的攻擊營壘一事）；經羅大春集各社通事窮詰實情，宣揚國家威德，切實曉諭，乃息異心。又見我軍方汰遣病羸，添補精銳，戒備森嚴，愈形惕息。惟大濁水、得其黎、新城一帶，兇番仍不時出沒。四月初七、初八、初九、十二等日，生番或數

p.49 十人、或百人伏途狙擊，乘雨撲碉；經各路兵勇隨時零星擊斃，且有生擒者，勇丁亦陣亡十數名，以後尙覺安靜。（p.48）

⁷ 故知鵲子埔是重要的軍事據點。

三、《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⁸

五月二十九日，臺灣道夏獻綸由旂後坐輪船北去。……初一日抵滬尾，初二日抵雞籠，初三日抵蘇澳。⁹現據稟稱：淡、蘭各處鄉團，業經剴諭舉辦，該紳民等俱知踴躍趨公。淡屬者派員會辦，蘭屬者該道躬駐蘇澳督之。蘇澳民番關鍵之區，港道寬深，非東南風輪船亦可停泊。而倭人之在北路者，全用利誘，非如南路之惟以威脅，番民愚蠢，往往墜其術中，招撫較難，而情形尤急。查本年四月間，倭人劉穆齋等，雇墨西國人卑嚕船隻赴後山岐萊等處，船至花蓮港打破。時有加禮宛社及七交川等五社生番，助之拖曳上岸。該倭人等以被灑貨物分給各番，餘物未動。且登岸寄住五主番莊。……該道擬先將此案徹底查辦。社番如無搶其財物，即令各具切結帶回，以免日後倭奴藉口，兼可隨隨機招撫岐萊一帶，聽我指揮。¹⁰……該道以所部一營，駐紮蘇澳，兵力甚單，擬就淡、蘭添募士勇兩營，有事則當勇，無事則開山。山路既開，即可分移岐萊各處墾荒等語。¹¹（p.70~71）

沈葆楨等又奏

本月初六日，復據臺灣道夏獻綸稟稱，此案該道前抵蘇澳，即將情形詢之該處地方官，止得其大概。迨稅務司好博遜將船戶啤嚕帶至蘇澳，據供日本人破船之後，即將行李貨物及現銀三箱，均搬上岸，雇人看守，許給工費，並欲與生番稅地，付定銀一百八十圓，又許再來時給引線者月辛十二圓，將帶去斧鋸等物留存該處。旋稱失銀千圓。……六月十六日，派噶瑪蘭通判洪熙恬、委員張斯桂、李彤恩偕好博遜帶啤嚕坐輪船往花蓮港破船處所勘視，隨即駐紮新城。連日傳集該處頭人李振發暨南勢番目潤瀾、¹²加禮宛社番目八寶、附近居民曾生等，隔別研訊，僉供船破情形，大致相同，實未搶其物

⁸ 又見於甲戌公牘鈔存 p.104~105，不錄。

⁹ 日軍入侵琅嶠，並遣別部探查後山北路之情勢；夏獻綸遂於六月三日抵達蘇澳，負責淡蘭各處的鄉團。

¹⁰ 如對中路、南路的期望一般，「俾為我所用」。

¹¹ 此即練勇前、左兩營之由來。這也是為何在北路既不通之後，丁日昌將之移駐後山中路之故，因為它的功能本即是開路後之移墾。

¹² 故知「南勢番」之名不始於羅大春。在羅氏之前的夏獻綸已如是稱南勢族群，由於這些文官駐紮於新城，並傳集該處頭人李振發等人，我們推斷：這可能是美崙溪以北的住民對溪南的社群的稱呼。

件。其曾否失去洋銀千圓，均不知情，亦無將地給租之事，惟受雇搬挑物件、看房引路，大家陸續得其工銀約計一百八十圓，並非租銀，……。隨將寄件繳出，內有日本人城主靜、兒玉利國、上田新助三人合具原單可憑。單列摺扇一柄，則有成富清風題名為證。（p.119）

四、《甲戌公牘鈔存》

臺灣道夏稟稿節錄

刻下自宜先將倭人成賦清風、劉穆齋等前次在歧萊被搶一案查辦清楚，庶免彼族藉端生事。……四月間，劉穆齋等雇墨西哥國人名啤嚕船隻赴歧萊等處，船至花蓮港打破。時有加禮宛社及七交川等生社生番，將其船隻拖曳上岸。劉穆齋當將被濕貨物分給各番，剩餘之物未動。成賦清風暨啤嚕即住於加禮宛社，劉穆齋並日本二人住於五社。續後成賦清風、啤嚕先回，路經頭圍，晤縣丞鄒祖壽，僅言此次丟去洋銀一千餘元。詢其因何帶如許洋銀，則云出門人錢銀不能不多帶等語。劉穆齋等三人，又另作一起，回至蘇澳。惟該廳所言，尚係出自訪聞，必須查有確據，方免以後藉口。職道路經滬尾，晤稅務司好博遜，言及倭人此舉，頗深義憤，願為出力襄助。當即約其同來蘇澳，擬即請好稅司偕同噶瑪蘭廳洪倅、海關委員李彤恩暨職道，隨帶張令斯桂，前赴歧萊，將此案實在情形，詳細查明。（p.96~p97）

五、《清朝柔遠記選錄》

同治十三年 / 夏四月，日本犯臺灣番社

是月初三日，忽有日本船一號來後山沿海地，備載糖、酒、啤吱諸物，云欲與生番聯合，立馬頭通市。續有劉穆齋等雇墨西哥國人名啤嚕之船，亦來後山歧萊，¹³至花蓮港觸礁船破。時有加禮宛及七交川等五社生番助之拖曳，船人因以溼物分給各番，且求寄住番莊。嗣有成富清風及啤嚕經頭圍，語縣丞鄒祖壽，云：此次失去洋銀千餘圓，意藉向生番尋。至是，突以兵船三路進攻番社，一由風港、一由石門、一由四重溪，路各五、六百人。生番紛紛

¹³ 因日本人已先在奇萊活動，故羅大春開北路時，即擔心日本佔新城等地，使他陷入進退不得之境；因為前有日軍，後路又有斗史五社，而途中又有太魯閣人之攻擊也。

逃竄，牡丹、高士佛、加芝來、竹仔各社咸被焚，又聲言進攻龜仔舟社。其時尚有兵輪泊廈門。於是臺灣戒嚴。（p.36~37）

同治十三年 / 沈葆楨請獎稅務司好博遜

夏獻綸來蘇澳招撫岐萊生番，首查倭人劉穆齋失銀，社番有無盜劫，以防倭人藉口。¹⁴滬尾稅務司好博遜習知倭情，願相助；許之。令與委員偕至蘇澳，集訊船戶卑魯等，知日本人破船後銀物均搬至岸，雇人守之；惟欲從生番租地，及許，月給引線人辛資，則給有洋銀；其稱失銀千圓，則均不知。獻綸立飭噶瑪蘭通判洪熙恬、委員張斯桂與好博遜乘船往勘花蓮港倭人遭風破船處，研訊其地要人李振發暨南日番目潤瀾、加禮宛社番目八寶並居民曾生等，其詞大略與卑魯同，無劫掠事；惟先後受雇值工價銀百八十圓，其租地銀以番目來益不受而止。番目等隨繳出日本前給旂物，及城主靜、兒玉利國、上田新助三人合具原單，成富清風題扇。又詢猴猴社番目籠爻孝禮，亦云『五月間該船回泊南風澳，尙見內有三倭人，所攜箱籠諸物具在』。獻綸據稟，葆楨因奏稱：『查日本和約第三條，禁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第十四條，約沿海未經指定口岸，概不准駛入；第二十七條，約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准地方官查拏。今臺後岐萊地方，中國所轄，並非通商口岸；此次前赴岐萊之成富清風、兒玉利國、上田新助，雖准該國領事品川請給遊歷執照，何得潛往勾引土番？種種均違和約。現已確查，岐萊各社並無竊盜銀物，應毋庸議；其繳出旗、扇各件，臣等當即發交蘇松太道沈秉成轉給駐滬之日本領事收回，將前次所給遊歷執照追銷。惟前聞到岐萊者為劉穆齋，此次番目所供俱係成富清風；據洋行呈出成富清風名紙，背印字「穆齋」，其為一人無疑。其違約妄為之處，應由該國自行查辦。以後該領事請發執照，應查明實在安分之人，方許發給。（p.51~52）

¹⁴ 案：北路是首辦外交糾紛，而非開路；南路則是先探知卑南番情，再行招撫，而開路只是進入南路招撫的手段而已；中路則是駐防兼捕內匪。這三路中，無一相同，故後山三路之經略，實無一致性，不可以「開山撫番」四字概括沈葆楨主政時期的後山事務。

六、《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

奏爲臺灣北路生番未靖微臣現擬力疾渡臺妥籌辦理摺

上年（光緒元年）……秋間，北路荳蘭社番又時有乘機殺人，將首級賣與木瓜番之事。……屢接臺灣道夏獻綸並該鎮等稟稱，以後山嘉禮遠番羅〔眾？〕串通豆欄、木瓜各番，夜則暗攻營壘、日則伺殺軍民，稟請速籌剿辦。經臣與署督臣文煜會商，派總兵張陞楷先帶練勇二營前往北路，督同原派各軍穩紮穩進，徐圖剿撫之方。……（p.2402~2403）

奏陳遵旨辦理臺灣番務並請豫籌餉事緣由片

嘉禮遠番所呈木瓜番首級〔級？〕，前據總兵吳光亮文稱，驗明非僞。惟該番等忽和忽仇，首級雖真，心術雖信。前次勇丁在伊境內被殺，該番斷不能推爲不知；現飭總兵張陞〔陞〕楷確切查明，再當〔當再？〕擇尤痛辦。……（p.2452）

奏陳臺灣加禮宛番情蠢動現在查辦緣由摺

七月十三日，接據臺灣道夏獻綸稟報，准吳光亮咨稱：「加禮宛番於六月十九日分路圍攻鵲子鋪營堡，副將陳得勝接仗受傷，參將楊玉貴力戰陣亡；番勢猖獗，請調營會剿」等情前來。旋據總兵吳光亮、張其光呈同前由。

臣等查：加禮宛半係熟番，向與附近之十六股莊農民、暨農兵營鄰近，雖中藏叵測，尙未至顯然攻殺；此次據稱「因營勇買米口角起愆」，然何至驟然反撫，糾眾圍殺？必另有起畔別情，或通事從中挑唆圖利，以致激成事變？若由營員復查，難保不迴獲諱飾，當飭夏獻綸遴員馳往確查，務得實情，以憑核辦。……

月餘之來，該番尙未敢大肆猖獗，惟後山湧浪方大，瘴癘盛行，實非行軍之時。（p.2897~8）

七、《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

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

卑南周迴百餘里，爲番社者八、爲民莊者一；止綏靖軍一營分紮數處，兵力似單。¹⁵惟卑南各社就撫已久，番情尙屬馴良。其中卑南覓大社，向爲七十二社之長；歸化最早。……琅嶠之役，署同知袁聞柝等航海至卑南曉諭，該頭目陳安生、鄭仁貴等即首先薙髮具結；各社聞風一律遵辦，使倭人無從藉口。厥後開路、撫番諸事，陳安生甚爲出力……惜於本年春間身故。……

查卑南自大陂以南，……其可招外人承墾者，地已無多。且平埔番雖不習耕，向皆有捕鹿之場、牧牛之所；如卑南寮之類，即諸番游牧公地。¹⁶若一併奪歸他人，絕其謀生之路，勢必不能相安。惟大陂以北至水尾、馬大鞍、大巴望（即太巴塢）一路，地廣人稀，曠土不少，可容招墾。若歧萊一帶，地雖可墾，而大魯閣、嘉禮遠、豆欄等社番情尙未甚馴服，墾民亦不敢輕往；必須由近及遠，次第設施。

璞石閣亦有民莊，係閩、粵雜居；而番眾民單，勢難相抗。撫臣前遣人赴廈門、汕頭等處分投招募，須秋後風浪平息，始可由輪船裝載而來；所需耕牛、農具，已飭由臺灣道夏獻綸籌款購置。開墾章程，先已參酌妥協，俾易遵行。至八瑤灣新路……本極荒僻，除巴郎衛一村外，百數十里中絕無人煙；雖節節紮營駐防，而商賈行人尙無食宿之地，無怪其裹足不前。……

陸運之勞人，不若水運之便。……成廣澳並無港口，且有礁石；秀孤巒大港口則巨石蔽塞，港門口狹水急，船隻更難出入。至輪船交夏後，罕能駛往。惟冬、春兩季風色微和，可以暫就海面停輪；裝卸入貨，亦不宜久；此後山地雖膏腴，

而水陸運道均多不便，祇可隨時設法、相機辦理。（p.9~11）

¹⁵案：依此，則加禮宛事件後，北路只剩「福靖前營」一營，亦可同觀。

¹⁶案：各部落皆有獵區。

陳報後山番情未靖定期渡臺相機勦撫摺

總兵孫開華、臺灣道夏獻綸函稟：『已商派參將張兆連選帶擢勝一營，前赴花蓮港會合總兵吳光亮所部妥辦援應』；並據夏獻綸稟稱：『訪問土棍陳輝煌向為該番社主謀，有從中挑釁情事；現在設法密拿』等由。復經會同督臣札飭參將周士得明示賞罰，¹⁷ 務在必獲。……於九月初一日起程東渡，先赴雞籠、艋舺一帶擇要駐紮，就近調度。……（光緒四年八月□□日）。¹⁸（p.17）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勦摺（會閩督銜）

竊照臺北加禮宛番情蠢動緣由，業於八月十八日會摺奏報在案。臣等初意，原恐該番誠有屈抑或通事從中挑煽，必須澈查懇由，……頃接夏獻綸稟稱：『該道馳抵雞籠後，遴委知縣邱峻南、吳鳳笙選帶熟番頭目，會同擢勝後營於八月十六日駛赴花蓮港，當派番目進社勸諭。該社初猶不納；示以印諭，始行放入。各老番尙知情理，曉其子弟不可妄為。其少壯之番，則出言無狀，轉責老番不是；¹⁹ 且謂「社內如有遷避者，即先搶其穀米」。²⁰ 又查得本年三、四月間，土棍陳輝煌指營撞騙，按田勒派，共詐番銀不少；該社被逼難堪，是以決計反撫』各等語，並據總兵孫開華、吳光亮呈同前由論以前土棍廢削各節，²¹ 該番似有可原；論現在肆意狂悖情形，該番實無可恕。除責成參將周士得密拿陳輝煌務在必獲，²² 並查訪各該營官有無知情另行懲辦外，²³ 查該番負隅抗拒，一意執迷，前已屢經圍撲營壘、殺害民勇，戕及

¹⁷ 案：光緒3年4月，吳光亮來到後山，當時的南路是由袁聞柝主持，而北路則是由參將周士得統籌，吳光亮僅主持中路的撫番事宜而已；待加禮宛事件之後，飛虎軍勢力加倍擴張，終於掌握了「總統後山三路招撫事宜」之實權。

¹⁸ 案：見下文，知是8/18。

¹⁹ 案：要責備老番不是，似乎反證了先前已有反撫之共識。

²⁰ 意即：若不願留下來共同對清兵作戰，那麼就要留下穀米；這又意味著當地確實存在著缺米的現象。

²¹ 指合併孫、吳的呈報，而說陳輝煌指營撞騙，即是指營撞騙，則陳是加禮宛的敵對者；而在純粹是文官系統的報告中，夏氏則說「訪問土棍陳輝煌向為該番社主謀，有從中挑釁情事」，這樣的呈報，是說陳氏為加禮宛的同黨，甚至是煽動加禮宛人反撫的主謀，而非加禮宛的敵對者。陳氏的立場，在兩系統的呈報中是截然不同的，那麼，我們要相信武官系統的報告還是文官系統的入社訪查呢？我們傾向於接受文官系統的入社訪查。

²² 案：此句已說明了將陳輝煌說成是詐騙番銀的土棍，是由武官系統所報告的，而非文官系統所訪查的，正因為來自武員之說，故云責成參將周士得密拿陳輝煌也。

²³ 可見吳贊誠也不認為此一武員之說是可信的，故云「並查訪各該營官有無知情」，有者就要「另行懲辦」；在這樣的壓力下，由武官系統所進行的後續報告，可以預料的是淡化文官的查訪所得，而強化陳輝煌之詐騙及加禮宛人的狂悖。

哨官楊玉貴；近於八月十九日復截殺哨官參將文毓麟及勇丁九名，番情益形猖獗。若不與以懲創，何以戢兇頑而靖邊圉！後山原駐各營分紮要隘，且多疾病，不敷調撥。現由總兵孫開華督帶親兵並鎮海中營營官胡德興所部七哨、新設「海」字營四哨，分坐輪船駛赴花連港，取道米崙山逼紮前進；並擬挑選福靖新右營兩哨，令赴新城幫同陳得勝扼紮鵲子鋪，以防進勦時兇番紛竄。又據報稱『見惟附近之巾老耶一社顯然助逆，其餘南勢各社尙懷觀望』。應俟孫開華到地後察看情形，如帶去三營不敷分布，即行馳報，再由內地濟師協勦。若勦辦得手，該番畏懼，仍應將從前起懇情由澈查辦結；其兇番、土棍，一律從嚴懲治；庶冀安反側而弭亂萌。（p.19~20）

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

竊臣等於九月初一日將加禮宛番不遵查辦、現籌進剿並臣贊誠親赴臺北就近調度緣由，會摺陳明在案。臣贊誠由馬尾工次乘「威遠」練船，於初五日辰刻駛抵雞籠，登岸駐紮。據臺灣道夏獻綸面稟：『探得總兵孫開華於八月二十九日抵花蓮港，風浪正大，冒險登岸；所部各營，亦於九月初三日陸續到齊。因進兵正路草木蒙茸，深防埋伏，擬繞由米崙山紆道而進』等語。即飛催該總兵等激厲將士、整肅隊伍，相機進紮，務使首尾相顧，不致被番包抄；並派參將傅德柯解去雙管加那砲及藥彈等件，以助攻勦。

茲接孫開華、吳光亮呈報：『初五日酌帶隊伍，會同前往米崙山查勘地勢。該番散伏深箐，放槍伺擊；我軍連施開花砲、火箭，傷番十餘名，番眾敗退。查點我軍，陣亡一名、受傷數名。孫開華等先擬由米崙山一路前進；及察看巾老耶社適與加禮宛勢成犄角，必先攻拔以孤其勢，我軍始無後顧之憂。遂於初六日會督各營，分路進攻。派副將李光率隊駐紮米崙港，防其包抄；調新城營勇紮鵲子鋪，以防竄逸。孫開華、吳光亮率參將張兆連等整隊向前，先作明攻加禮宛之勢；密遣參將胡德興、吳立貴、同知朱上泮、都司李英、劉洪順等，突向巾老耶社分攻東南、東北兩面。該社悍番拚命拒戰；正相持間，加禮宛番目大肥宛汝率悍黨數百來援，爲我後隊截擊，大肥宛汝中砲之斃。連斃悍黨十餘名，番始敗退。巾老耶外援既絕，勢漸不支；我軍勇氣倍奮，戰及三時，始將該社攻破，殺斃悍番數十名。李英當先搶進，足受槍子傷，

弁勇亦有傷亡；各軍就農兵營、十六股莊兩處屯紮。初七日黎明，復督大隊往攻加禮宛社。該番先受懲創，知我軍威，料難自守；預於社後二里許，負山阻險，堅築土壘。我軍一到，該番拒戰，逾時即棄社而遁；登即追殺數十人，立將該社茅屋焚燬。因路徑叢雜，未便窮追，即收隊回營；隨探知敗竄悍番，尙聚土壘爲守死計。初八日五鼓，吳光亮率各營仍由加禮宛竹仔林而進、孫開華親督參將張兆連等由巾老耶社旁深草叢中銜枚疾進，直抵該巢。環攻一時之久，身先衝入，遂將堅壘踏平，搜斬一百餘名，餘眾翻山竄逸；至午刻收隊。計四日之戰，共殲番二百餘名。其南勢之豆欄、薄薄等社，初猶觀望；至是，悉皆懾服，不容敗番入社。七腳川社番，先曾邀截木瓜生番，繳呈首級赴吳光亮營領賞。至是，復阻截木瓜番，不使與加禮宛聯絡；並截殺巾老耶取竄之番，甚爲出力；²⁴高山之大魯閣番，亦來助戰。²⁵現仍查探敗番竄匿蹤跡，分別搜除、招撫；並曉諭南勢各社安業』等情呈報前來。並據臺灣道夏獻綸稟報相同。臣等伏查加禮宛等社少壯之番，向來自立勻頭名目，不受老番約束；恃其兇頑，顯然抗撫，戕害官勇，實屬罪不容誅。此次殲斃皆係壯番，²⁶洵堪示儆。在逃餘眾，果能悔罪自投，仍當妥爲安插，使之復業；以免竄伏崖谷，終爲後患。其從前土棍詐索之案，並當嚴行查辦，俾昭平允。惟歧萊一帶地荒瘴重，生力軍只可於事急調援，事鬆即撤；若久留瘴地，雖精壯亦變爲疲羸。²⁷亟應乘此事機，將該處善後一切妥籌布置，以冀一勞永逸。臣贊誠俟日間風浪稍定，即乘輪親往花蓮港會同孫開華、吳光亮察酌情形，商籌辦理；一面將續調之兵，陸續撤回。…（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

（p.21~22）

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會閩督銜）

臣贊誠於九月十五日乘「威遠」練船抵花蓮港。……。因七腳川番合社一心始終出力，面予嘉獎，犒以銀、帛；薄薄社番性尙馴良，亦予獎勵。豆欄、

²⁴ 案：木瓜不自與加禮宛連合，七腳川社之「阻截木瓜番」，其實是趁機擴張勢力，利用清軍大舉入境之際，七腳川社趁機擴及木瓜與巾老耶的傳統勢力範圍之內。

²⁵ 案：這裡描述了當時反撫部落的處境——清兵自東攻入，而七腳川與太魯閣分別從南北兩方截殺巾老耶、襲擊加禮宛。

²⁶ 案：此一情狀，影響到其後族群的繁衍。

²⁷ 故知後山之有效統治，必待熱帶醫學之研究有成，而後始足以克服「瘴氣」問題，此則日治中期之事矣。

里樓等社，則皆嚴切訓示，曉以利害；飭各約束子弟，毋再爲非。皆悚惕俯聽，似知感悟。加禮宛番，初則散竄山谷，懼不敢出；有逃往中路馬大鞍等社者，悉被拒弗納：糧食漸竭，窮蹙無路。因遣通事及七腳川番目傳諭招致，並令縛出滋事兇番，許其免罪就撫。旋有番目陳赤鹿等詣營自投，並縛獻首兇姑乳斗玩一名。臣贊誠察看該番等皆久已薙髮，面貌、衣服與平民無異。訊以肇釁滋事之由，僉以「土棍陳輝煌藉命屢次索詐，逼迫難堪」對。復詰以「委員遣人入社招撫，何故頑抗不遵，且更誘殺官員？」²⁸則稱係現獲之姑乳斗玩及在逃之姑乳士敏二人把持，主令無知少壯所爲，老番力阻不聽；並稱姑乳士敏逃亦不遠，容誘獲緝送。現在各良番皆知畏威悔罪，但求寬宥、給地安插，願永爲良民等語。隨提訊姑乳斗玩一犯，此次倡首滋事、戕害官員各情，直認不諱。……即派員押赴新城正法梟示，以昭炯戒。²⁹一面將投出各番交七腳川番目保領，准予免罪；令速將逃散番眾一律招回，聽候安插。連日報到有名者，已九百餘人；吳光亮爲之搭棚棲止，給發食米、炊具。俟陸續到齊，擇地分別安置。巾老耶社人數較少，並未遠逃，仍散附各社；除查明最劣之番目板耶等二名革退另換外，餘皆分別保結，聽其復業。陳輝煌本係噶瑪蘭土民，先已逃回，藏匿番山；業飭宜蘭縣、營設法購獲，再爲澈辦。復以民番所耕之地彼此參錯，難於辨別，易啓爭端；飭署宜蘭縣知縣邱峻南隨同吳組亮逐段勘明、劃清地界，令民番照界各自耕種，不相侵越，以杜後釁。……

臣等伏查臺灣後山……中間大巴壑北一段，地勢雖平，而兩邊皆山，中匯溪流，沖刷無定；沙石間雜，不可開墾。惟山邊高地，可種旱糧。其間向無居民，止有番社。至吳全城溪流漸平，始有可開水田之處。由此北抵新城鵲子鋪六十里內，平原沃壤，最爲膏腴；現在番民耕種者，僅十之二、三。此外曠地甚多，隨處可耕；並不慮民佔番地。該處各社歸順已久，其老番常出海購貨，往來於噶瑪蘭；雖不如卑南之馴良，較中路新撫各社已覺稍通情理，並非無從教化：此土地、人民之不可棄也。綜計全臺南北各港口，四時

²⁸ 案：這是栽贓問罪。在文員入社招撫之時，加禮宛人豈有「誘殺官員」之舉？可見這樣的奏報，只是在應付遠在北京的當權者而已。

²⁹ 案：這一動作，除了因新城是後山北路的行政中心之外，更重要的是，其所欲昭炯戒的對象是太魯閣人而非首亂的加禮宛人。

均可泊輪船者，惟有雞籠一港。輪船由雞籠開往花蓮港，約六時可到。如看准天色，隨到隨返，尚有把握，不致疏虞。³⁰ 若南路之安平、旗後、射寮等港，盛夏、初秋皆不能停船。其船由旗後等港開往後山之成廣澳，須繞轉恆春極南之沙馬磯頭，路多紆折，非一日所能必到；不如花蓮港之刻期往返，聲息易通。且成廣澳至璞石閣山路崎嶇，轉運費力；花蓮港至大巴壟、水尾路皆平坦，牛車可行；此港口運道之不可棄也。議者謂地處瘴鄉，兵難久駐；須俟人民漸集、瘴氣漸輕，而後設營鎮撫。竊見後山每逢夏令瘴疫流行，不獨岐萊，即璞石閣、大港口亦然，而恆春以北之牡丹灣一路尤甚；皆為不能忽置之地。花蓮港一帶究係平原，距高山已在十里外，其瘴非盡由嵐蒸所致；查各營戍久力疲，不免因陋就簡，茅茨不蔽風雨、沮洳不為疏洩，居者安得不病！若營基加工培高、營牆加工築固，兵房分為行列修整，潔淨水溝周圍深通，再戒兵士以節慎寒暑、廣備醫藥，未始不可以人事補救。且留營則居者有恃，而來者日久，人煙盛而瘴氣可冀漸減；撤營則來者裹足，即居者亦難立足，山川悶而風氣終無由開。惟是原駐各營病弱者多，久戍思歸；不得不酌量裁併更換。且將來墾民日眾、墾地日闢，民番交涉事務漸繁；招撫一局，亦不可不設。查陳輝煌屢次索詐，通事等皆有所聞，而該處營官李英等曾不覺察。可見武員之粗率，斷難恃以體察民情；必須遴派文員設局經理，兼資彈壓。查有丁憂壽寧縣知縣吳鳳笙曾在軍營帶勇及歷任州縣，穩練耐勞；擬令募帶一營，就於花蓮港駐紮，兼辦北路招撫局務。其原駐花蓮港都司李英一營，即行裁併。新城僻在最北，距農兵營三十餘里中間，並無人煙；蘇澳舊開之路既廢不通行，則此處並非扼要。原駐該處副將陳得勝一營，擬令移回吳全城，擇近、擇要駐紮；即將原駐吳全城之都司劉洪順一營裁撤。陳得勝於加禮宛番攻撲鴿子鋪碉堡時，恃勇輕進，被番兩次設伏包抄，致陣亡哨官參將楊玉貴、文毓魁二員；……所帶福銳左營，現改派都司楊金寶接帶。同知吳炳章所帶練軍前營現駐中溪洲，亦多病弱；擬令總兵邱德福另募一營更替；均仍歸吳光亮節制調遣。似此一經裁換，汰弱留強，庶期兵收實用、餉不虛糜。俟年餘後，察看民番漸能相安，當可再裁兩營；於中、北兩路酌留三營，分布要隘，定為永遠之額。再查臺北原派有輪船一號，常川差遣；

³⁰ 案：以對後山的補給而言，是基於便利對花蓮補給。

嗣後每月中遇晴霽日，令往花蓮港運輸餉銀、軍米一二次。凡墾民、商販願往者，均准查明附搭，並准攜帶眷口及農具、食用等物；庶農商爭便，趨者日多，地方始有起色。臣贊誠於九月二十三日偕孫開華回抵雞籠，擬赴艋舺暫駐，部署一切。（p.24~28）

續籌安插番社裁併營勇摺（會閩督銜）

十一月十七日，欽奉十月二十二日上諭：『何璟等奏「臺灣後山番眾悔罪自投，現籌布置情形」一摺，臺灣後山加禮宛等社番眾滋事，經官軍擊散後，番眾悔罪自投，並將兇番姑乳斗玩一名縛獻正法，各番社現已一律安帖；惟兇犯姑乳土敏一名在逃未獲，仍著責令番目擒獲網送，毋在漏網。其投出各番，並著擇地妥為安插，俾資生業。土棍陳輝煌屢次索詐，激變番眾，致煩兵力，實屬不法已極！務須嚴拏懲辦，以儆效尤。後山地方雖處瘴鄉，惟既經開闢，頗費營經，原期固疆圉而杜覬覦，豈可半途而廢！況花蓮港一帶皆係平原之地，瘴氣較輕；所有原駐各營，應如何培築營基、分建兵房、廣備醫藥之處？及設局招撫、裁併營制一切善後事宜，著該督等悉心會商，妥籌辦理』等因，欽此。……

查加禮宛招回番眾，節據總兵吳光亮呈報先後不滿千人；其原駐棚寮業經焚燬，先為搭棚棲止。嗣於該社迤北里許之地，准其搭造寮房，鱗次居住。³¹其南有溪河一道，為民番分界之處。此外，平原劃歸番界者，皆開溝種竹以為標識；將來招墾地段不致混淆，可杜侵佔之弊。其中老耶番眾亦已歸來，准令附入七腳川、豆蘭、飽干、理留四社之內蓋屋居住；³²並令七腳川等社連具保結，寬給田地，俾遂耕種。大段界限已分，蓋造亦經完竣；間有犬牙相錯畸零之地，飭令招撫局委員隨時妥為區處，³³俾臻帖服。該處北濱海隅，曠地不少；捕魚、墾地，皆可自便。誠使兵民不恃勢欺凌、通事不從中煽惑，定可相安無事；誠如聖訓「後山雖處瘴鄉，開闢頗費經營，豈可半途而廢」！經臣等節次諄切曉諭，並飭總兵吳光亮等遴選誠實通事隨時

³¹案：新城既撤，則加禮宛人新建的寮房，成為阻擋太魯閣人南下的前線。

³²案：既云附入四社之內居住，則原中老耶之社地，於事件後已不再為社人所有，至於歸屬於誰？很可能是七腳川等社，故云令七腳川等社要對中老耶「寬給田地，俾遂耕種」。

³³案：此局即設在十六股的復興宮內。

訓誡，³⁴俾就範圍。不敢以番情安謐，稍懈網繆；亦不敢謂番意譁張，稍存歧視：此安插番眾，期無失所之情形也。（p.29~30）

八、《清德宗實錄選輯》

光緒二年

又諭：『文煜、丁日昌奏「臺北生番滋事，現籌辦理」並丁日昌奏「力疾赴臺」各摺片，臺灣北路生番蠢動，屢次圍撲營盤，殺傷兵勇；丁日昌以軍事急迫，力疾渡臺，籌畫布置，實屬勇於任事，不避艱辛。各番社良莠不齊，自應區別辦理；懲兇惡而安善良，俾其知懼知感。著該撫察看情形，相機剿撫，以期一勞永逸。嘉禮遠番串通木瓜、豆欄等番滋事，復呈獻木瓜番首級，以明其並未串通；³⁵是否實情？即著確切查明，痛加懲治，免致肆無忌憚。（p.29）

光緒四年

九月初十日（丙辰），諭軍機大臣等：『何璟等奏「臺北後山加禮宛番情蠢動，現在查辦」一摺，臺北後山加禮宛半係熟番，向與附近之十六股莊農民兵營鄰近；此次膽敢分路圍攻鵠子鋪營堡，戕害哨弁，實屬兇頑。既據稱係因營勇買米口角，則起釁緣由必須確查明晰，方可分別勦撫。現在吳光亮已進紮花蓮港，夏獻綸亦赴臺北與孫開華籌商一切，吳贊誠不日渡臺；即著何璟、吳贊誠飭令該鎮、道等妥為辦理，總期恩威並濟，不可生事邀功。如該番能悉數緝送兇犯，悔罪投誠，自應網開一面；倘不知悔悟，自外生成，亦不能稍事姑容，致貽後患。一俟查明起釁緣由，即行具奏。（p.48）

二十一日（丁卯），諭軍機大臣等：『何璟、吳贊誠奏「加禮宛番社復肆猖獗，現籌進勦」一摺，臺北加禮宛番情蠢動，經道員夏獻綸前往查辦，選派熟番進社勸諭；該社頑抗不遵，並有截殺哨官勇丁之事。³⁶若不予以懲

³⁴ 案：至少光緒四年之後，營官遴選通事，已是其職務上的一項權力；觀林冬艾之從行於北路，似乎是開山時留下來的慣例。

³⁵ 案：以族群分布空間而言，加禮宛要串通荳蘭社是可以理解的，但要串通木瓜，似乎不易，如果真有此事的話，那最多也只能是間接的連繫。

³⁶ 案：此處的說法，只不過是因為兵員已經完成調派，所以用先前的事例藉口，以遂行其報復式的武裝壓鎮之舉而已，而所謂的派員入社勸說，其真相則是用來提供緩衝時間，以便完成兵員之派遣，固非真有安撫之意也。

創，無以戢兇頑而靖邊圉。現經該督等派令總兵孫開華等帶兵馳往勦辦，吳贊誠業經渡臺，即著相度機宜，隨時會商何璟妥籌勦撫，以期迅速蕝事。巾老耶一社顯然助逆，南勢各社尙懷觀望；³⁷並著督飭孫開華查看情形，分別籌辦，務使各番社懷德畏威，爲一勞永逸之計。土棍陳輝煌指營撞騙、按田勒派，以致加禮宛社番眾被逼難堪，復肆猖獗，情殊可恨！參將周士得及各該營官，難保無知情故縱情事。著該督等飭令地方官嚴拏陳輝煌到案，按律懲治；一面責成周士得密拏務獲，並確查該將官等實在情形，嚴行參辦。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p.49)

冬十月初三日(己卯)，諭〔軍機大臣等〕：『……所有在逃餘眾，著何璟、吳贊誠督飭將領等察看情形，分別搜除招撫；該番眾果能悔罪自投，即著妥爲安插撫綏，使之復業，用示一視同仁至意。該處善後事宜，亟應妥籌布置，期於一勞永逸；……其土棍詐索之案並將弁等有無知情故縱情事，著懍遵前旨嚴行查辦，以儆將來。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p.49~p.50)

二十二日(戊戌)，諭〔內閣〕……各番社現已一律安帖，辦理尙爲妥協。記名提督福建漳州鎮總兵孫開華赴勦迅速，尤爲出力；著賞白玉柄小刀一把，白玉四喜搬指一個、大荷包一對、火鐮一把，以示鼓勵。……(p.50)

諭軍機大臣等：『……其投出各番，並著擇地妥爲安撫，俾資生業。土棍陳輝煌屢次索詐，激變番眾，致煩兵力，實屬不法已極；務須嚴拏懲辦，以儆效尤。後山地方雖處瘴鄉，惟既經開闢，頗費經營，原期固疆圉而杜覬覦，豈可半途而廢！況花蓮港一帶皆係平原之地，瘴氣較輕；所有原駐各營，應如何培築營基、分建兵房應備醫藥之處，及設局招撫、裁併營制一切善後事宜，著該督等悉心會商，妥籌辦理。(p.50~p.51)

³⁷ 事件中，南勢阿美的立場多爲「觀望」，只有夾處在木瓜群與撒奇萊雅之間的七腳川社，乘撒奇萊雅人受清兵攻擊，無暇南顧之際，而向南方的木瓜群攻擊；待事件結束後，更南向「阻截木瓜番」，突破以加禮宛爲主的包圍，同時更把握撒奇萊雅敗亡的機會，「截殺巾老耶敗竄之番」。此一戰役，使七腳川社人的勢力大爲擴張，更有甚者，因「七腳川番合社一心，始終出力」，獲得在地清軍的信任，而委以招撫之任，由「通事及七腳川番目傳諭招致，並令縛出滋事兇番，許其免罪就撫」。整觀晚清二十年間，七腳川社是唯一未被清兵攻擊過的，且爲清軍在後山最得力的伙伴，這樣的合作關係，在撒奇萊雅等社因遭受攻擊而弱化之下，七腳川社則相對地得到大幅發展的機會，終於取代撒奇萊雅人，成爲美崙溪南最爲強大的部落。

十二月十七日（壬辰），諭軍機大臣等：『何璟、吳贊誠奏「臺北徵山等社逃番招回安插、懲辦兇犯、撤換營官各情形」一摺，加禮宛招回番眾及巾老耶各番，均經分別安插；何璟等即飭總兵吳光亮等隨時訓誡，俾就範圍，毋得以番情安謐、稍涉疏虞；亦不得逆料譁張、稍為歧視。此中緊要關鍵，尤在兵民不恃勢欺凌、通事不從中煽惑；該督等務當隨時隨事加意防維，庶幾永遠相安。……』（p.52）

九、《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光緒四年 / 八年十四日 / 臺番復叛

臺灣後山之新城，五月初一日陳得勝副戎統帶福銳營練兵五百名馳往妥為布置，生番頗各畏服。惟沿海土番加里宛七社欺陳副戎在新城後路不通、兵少糧乏，又挾去年在阿眉社打仗殺傷土番之恨，倡議報復；於六月十八日截住官兵之請糧文書，十九寅初糾合土番二千餘名劫營塞井。幸陳副戎早已列陣，先往迎擊，土番退去。追奔二十餘里，奈左肩忽受鏢傷、右腕又受砲子；先鋒楊玉貴參戎正運西瓜大砲追來，亦中途遇伏被害，大砲盡被奪去。查土番之叛首陳輝煌，本內地奸民；同治十年，曾在道署領牌充土番通事，娶加里宛番女作妻。（p.792~793）

光緒四年 / 十月廿九日 / 臺番綏靖

溯查此次致亂之因，實緣官軍購買生番土產過於侵壓，且有凌辱婦女之事，遂糾合多人到營理論；營官庇護勇丁，遽將來人誅戮，遂誓與官軍為難也。（p.806）

十、《臺灣生熟番紀事》

化番俚言

賞戴花翎、賞穿黃馬褂、記名提督軍務、統領臺灣後山中南北三路諸軍辦理開墾撫番事務，鎮守福建臺澎等處地方水陸掛印總鎮、誠勇巴圖魯、帶尋常加三級吳為曉諭事：

照得爾等番眾，分聚臺灣後山，未歸王化、未通人道，已數百餘年於茲

矣。本鎮奉命統領中、南、北三路各軍開山撫番，已歷五載，所有後山各路番社，罔不加意撫循，廣為教導。其有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者，亦皆親統大軍，嚴加痛勦，以張天威。如阿棉山、納納、加禮宛等社，均經掃穴搗巢，擒渠斬攘。爾等番眾，或得之目擊、或得之耳聞，可為殷鑒。

上年番情大定，本鎮會商總理全臺營務處臺澎提學道夏、稟咨閩浙總督部堂、福建巡撫部院、總理船政大臣設立招墾局，委員經理，為爾等制田里、教樹蓄，以冀爾等化番為民。第有養不可無教，復設立番學，³⁸延請蒙師，拓置番童，教之以讀書識字，使爾等沾染聖教、沐浴皇仁，盡為熙朝赤子。惟念爾等番眾，於人情物理，懵然無知，即蒙師手示口言，亦恐不能詳盡；因擬立化番俚言三十二條，刊刷成本，頒發爾等各社、各學，以便逐日觀覽。並令蒙師於授學之餘，講解而指示之，俾知人情而通物理。合行諭飭。為此示仰爾番眾人等，務將後開條款，時常誦讀，默記於心。中間所列者皆人倫日用之常，使爾等易行；所言者皆淺近鄙俚之語，使爾等易明。爾等務須逐一遵守。將見蠻夷僻陋之俗，轉成禮義廉讓之風矣。各宜懷遵，毋負厚望，切切！特示。……

一、安分守己，以保身家。爾等已經歸化，自應凜遵天朝法紀，屏除一切惡習，真心向化。以農事為根本，勤耕廣種，³⁹所得穀米、薯芋、瓜果、菜蔬、柴草、竹木、山禽、野獸、百貨，可以易換衣物。遇有口角微嫌，告訴頭目，自能為爾排解。縱使被人欺凌毆打，稟告到官，有官為爾公斷責罰，不用自己動手報仇。如爾等不聽告誡，任性妄為，殺人放火、鬥毆傷人，以及藐視官長、凌辱軍民，干犯前事，便是不法之人。一經頭目拿獲送案，定必按法懲治。如該社頭目番丁不肯緝送兇犯，以致官軍到社拘拿，該社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決不姑寬。前車可鑒，爾各戒之，切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p. 37~43）

³⁸ 案：故知北路招撫局是光緒四年冬之事，而番學則是光緒五年初之事。

³⁹ 案：挾軍事勝利之餘威而鼓勵原住民從事農業活動，是否對原住民的經濟生產活動帶來改變，若然，是否其文化內涵亦隨而改變？

十一、《臺灣海防檔》

軍機處交出船政大臣吳贊誠奏製船養船經費更形支絀懇飭閩省籌解抄摺後山浪湧，倍於前山。泊各軍深入，陸行則山道艱難，舟行則商艘畏憚。總兵孫開華、吳光亮諸軍，前年克阿棉納納、去年克加禮宛等社，濟師窮域，舍輪船無以應徵調之機。（p.53）

軍機處交出閩浙總督阿璜奏供職將屆三年籲請陞見摺

後山生番自阿綿納納及加禮宛等社痛加懲辦後，該番亦即漸就範圍。論目前情形，臺、內均稱安謐。（p.63）

十二、《巡臺退思錄》

議覆「疏通新城至蘇澳一帶道路由」

光緒四年勦辦加禮宛社番一案，實因土棍陳輝煌愚弄營弁，籍命訛詐，激變眾番，以致重煩兵力。業經欽奉諭旨，嚴拏務獲，儘法懲辦等因。祇因該犯逃避內山番社，伏而不出，節次飭拏未獲，似未便更加委任。今通事黃阿旺等三名，既為土棍陳輝煌所舉，⁴⁰ 尚不難設法誘致。應請密飭陳副將，就近誘拏懲辦，以除禍根，免誤大局。萬一從權收用，必先詳察行蹤，求有實際，方免後累。（p.216）

十三、《臺游日記》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

二十五日，黔。晨閱後山總圖。…圖在未建州以先，故以山名為界，中曰秀孤巒，北曰岐萊，南曰卑南覓。…十三年，建直隸州，治秀孤巒水尾社，因罷同知改設州同，以佐州牧治南境，而於岐萊花蓮港增設州判，以左州牧治北境，蓋隱為它日設縣地矣。（p.116~117）

⁴⁰ 案：可見即使是在事後，陳氏於大局仍有左右之力。

十四、《臺東州采訪冊》

疆域

花蓮港以北至加里宛各社二十里之間，最為平廣，土之膏腴甲於後山；而大鹵番時出擾之。加里宛以北新城、得其黎、大小清水、濁水溪及大南澳等處延袤百六十七里，今已棄在境外。（p.5）

營汛

鎮海後軍左營（人數、餉數與中營同）查左營原名飛虎軍後營；光緒九年，改今名，分駐花蓮港一帶，今以中、右、後三哨駐防花蓮港，左哨一、二、三、四隊分防加里宛，五、六、七、八隊分防吳全城，前哨五、六、七、八隊分防象鼻嘴，二、三、四隊分防鹿甲皮，一隊分防大巴壟。（p.15~p.16）

番社

加里宛社：在花蓮港北十七里；民、番共六十四戶，男、女百四十三人。瑤高社：在花蓮港北十八里；民、番共二十三戶，男、女六十三人。竹仔坑社：與瑤高相連；民、番共二十五戶，男、女五十七人。七結社：在花蓮港北二十一里；民、番共二十五戶，男、女三十八人。武暖社：在花蓮港北二十里；民、番共一十七戶，男、女四十三人。——以上五社，統名加里宛。因四年叛亂，革去社長口糧。（p.38）

兵事

光緒元年正月，羅軍門由蘇澳率隊抵新城履勘地勢。…得其黎以南六十里，則皆平地，背山面海；如悉墾種，無非良田。奈地廣民稀，新城漢民二十餘戶耳；外盡番社也。自大濁水至三層城止（今無三層城，疑即三棧溪），依山之番，統名大鹵閣；其口社，曰九宛、曰實仔眼、曰龜汝、曰汝沙、曰符吻、曰崙頂、曰實空、曰實仔八眼，凡八社；憑高恃險，野性靡常。岐萊平埔之番，居鯉浪港（即米崙港）之北者，曰加里宛、曰竹仔林、曰武暖、曰七結仔、曰談仔秉、曰瑤哥，凡六社，統名加里宛；其性畏強欺弱。居鯉浪港之南者，曰巾老耶、曰飽干、曰薄薄、曰斗難（荳蘭）、曰七腳川、曰

理留、日脂厖厖等七社，統名南勢；除薄薄一社知煮鹽、加里宛一社頗耕種，餘悉茹毛飲血之倫，叛服不常，時當防範。擬分段建碉，各派營哨屯守。而大鹵閣屢糾眾攻撲新城新建之碉，羅軍門親督砲隊馳援，始皆敗竄。二月，以新到之宣義左營駐三層城、宣義右營駐加里宛，遣軍功陳輝煌渡花蓮港進紮吳全城，招撫大巴壘、嗎噠唵等社及木瓜五社。三月，疫氣流行，兵勇多病，加里宛番唆動七腳川諸社乘我病疫，各謀蠢動；羅軍門察覺，令各通事宣揚國家威德，先朝諭之；各番偵知已預嚴備，乃不敢逞。惟大濁水、得其黎、新城一帶兇番，仍不時出沒。四月，屢出撲碉；防勇隨時擊之，皆敗去。羅軍門亦病困請假，沈公奏調福建福寧鎮總兵宋桂芳代之；七月，到防接辦北路軍務。四年六月，北路加里宛、巾老崖各社熟番復叛，攻撲花蓮港防營。⁴¹ 吳統領光亮飛稟，請孫軍門擢勝右後二營、臺南鎮海中營、臺北海字營會勦；吳中丞東渡駐花蓮港督師。⁴² 九月，平之。（p.66~68）

十五、《臺灣日記與稟啟》

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迄二十九日

二十二日，行十五里至吳全城，左哨五、六、七、八隊駐此。又十五里過木瓜河至花蓮，管帶後軍左營都司張升桂（原注：字聘三），以親兵及右哨並後哨五、六、七、八隊為一壘，又後哨一、二、三、四隊別為一壘，同駐此。其東即海口，其左哨一、三、三、四隊駐加禮宛者亦調于此。（p.18）

十六、《臺灣通志》

形勢

得其黎至新城、岐萊六十里稍得平土，然荒榛灌莽，磽确為多。……濱海六百餘里，惟花蓮港、成廣澳可泊輪船，而皆風汛靡常，沙礁紛錯，往還匪易；民船更不能以時至也。……大濁水以北，依山之番，統名太魯閣，凡

⁴¹ 案：依奏報，事件是始於新城的鴿子舖營壘，為何胡傳說「攻撲花蓮港防營」？這個動作，只有其軍事同盟的巾老耶才有可能。

⁴² 案：吳氏來花蓮是善後，不是「督師」。

八社。岐萊平埔之番，居鯉浪溪北者，統名曰加禮宛，凡六社。鯉浪溪南者，統名曰南勢，凡七社。……平地之番，稍知耕種；處深山者，惟事遊獵，與平地番世仇，兇殘嗜殺，番性大概然也。惟經營籌畫，旦夕間事，在事者頻年苦於疾疫，所冀人煙盛而瘴氣開，并疆土、聚人民、坏城郭；諸〔說？〕者謂區其地可得一府三縣，固有待於後來也⁴³（「輿圖說略」）。今置臺東州。（p.27）

林達泉

光緒元年，臺灣初設臺北府，奏請升補。⁴⁴……上治臺三策：爲後山之策曰：以退爲進，逐漸而前；爲全臺之策曰：用海不用山；爲理財之策曰：求己不求人。時方急墾田撫番，達泉以爲國家耗糜，徒費戕生，著論辯之。又謂：『後山自蘇澳至新城，峭壁崎嶇，外瞰大洋，波盪風烈。其間稍有平埔，生番出沒；少留兵，不足防番；多留兵，未免過費；可漸緩議開。惟埤南、奇來、秀姑巒三處，可容萬數千家。先於埤南安插千人，分段進墾；爲置房屋、給農具、購牛種、置碶設隘，全力經營，民得收穫之利，必將負耜而來，數百里榛莽荒穢之區，可作膏腴矣』……。

七月加里宛社番亂，達泉籌辦後山軍火、米、銀，不遺餘力。適丁父憂，勞瘁哀痛，疽發背卒，年四十有九……。（p.492）

十七、《續碑傳選集》

清署理福建巡撫光祿寺卿吳公家傳

光緒三年，詔赴臺灣籌辦防務。……越二大溪，山水驟發，絕糧三日，掘山積以濟。時方盛暑，晝暴烈日、夜伏毒霧，海風瘴氣與人相搏；……然吏卒死亡過半，存者皆病；公亦染瘴，僅乃得返。光緒四年，以光祿寺卿署福建巡撫。臺灣加禮宛、巾老耶兩社，抗撫戕官；九月，再渡海，攻平之。（p.155）

⁴³ 案：有待於後來，意即目前不必多說，其消極之意態溢於言表。

⁴⁴ 案：光緒元年只是在行政區上有此規劃，直到光緒3年5月，丁日昌上奏，請以林達泉「試署」，始於8月24日准之，至其真正到任，應在年冬；並非光緒元年林氏就來任臺北知府。分見《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奏陳揀員請調臺北知府要缺緣由摺〉p.2679-2682、《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五十六。

附錄三 加禮宛事件口述歷史訪談

訪談人李宜憲：

很感謝各位長者今晚撥空來參加「加禮宛事件耆老座談」，今天主要的議題包括：第一，就時間而言，加禮宛人的生活方式，自清代歷經日治時代、戰後以來等等，這期間，在生活方式上有何變遷？

第二，就空間而言，宜蘭地區、加禮宛地區、以及新社村等散村地區的生活，有無因地理空間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文化內容？

第三，就族群互動而言，依加禮宛的傳統習俗，如果他族從外地帶入惡靈，本族人會有何種的反應？這一點，是不是請祭司特別敘述一下。

第四，在族群關係方面，本族與太魯閣人、撒奇萊雅人、十六股庄民、新城移民、甚至是清兵之間等等，有何互動？

當然，今晚的討論不限於上述這幾項，也可以按照您所特別想講的，提出來討論，我們可以用很自由自在的方式來進行今晚的座談。

在正式開始之前，我要向大家抱歉，我不會講噶瑪蘭話，到時大家可以自己選擇語言，只是希望有人能同步翻譯。（一陣討論後）

偕萬來長老：

用臺語就會使，大家攏聽有臺語。⁴⁵

潘武郎老頭目：

咱加禮宛祖先，因為宜蘭被漢人用不法的手段佔地，為著生存才來到花蓮的加禮宛，成立六社，人口也不少；無外久，清朝派三隻船來七星潭登陸，後來發生加禮宛佉沙奇萊亞對抗清兵的事件，清兵的槍真多，尾了，撒奇萊

⁴⁵ 案：雖然如此，有些年紀不太大的長者，也有使用國語講述的。為求面面俱到，本口述文字分為「草稿」與「文字稿」兩部份處理，在草稿中，儘量保留當時的口氣，使用噶瑪蘭語者，即以翻譯的話為準；使用國語者，即以國語的句式表現；使用 Holo 話者，就用 Holo 話的句式。在正式的文字稿中，則全部改為國語的句式。

雅俗加禮宛摻打清兵的槍子嘛無，就剝藤、剝竹仔，⁴⁶ 所以輸去。了後就走到山線俗海線來。這是老伙仔講過的話。

加禮宛事件後，部分的人分散到壽豐、光復、水尾、新社，看到新的土地——原來是阿美族的，有真多僅啲部份開墾，阮以前掠魚的時有看著，所以回到加禮宛招人來往，就慢慢增加；豐濱亦有大村，新社庄役所設在豐濱。

噶瑪蘭族文化發展協會顧問陳允福：

較久以前住值宜蘭流流社，彼社有派出所管，阮做頭目，不知何時派出所的警察予太魯閣掠去，警察欲掠頭目，阮阿公就溜，溜到蘇澳，沒路啊，又攔追，到加禮宛，不知幾年，又攔來，不知誰連絡？就又攔走；走到壽豐，姑婆去退，阮阿公走去加禮洞，沒看著海，僅一支帶來的槍，底「加龍」起哩，東邊有海，有平平的園，阿公就底退生活，不知幾年，娶阮阿媽，生我爸一個，叫做陳日本，因為日本人過來。〔案：意即那年剛好日本人進入東部〕

新社學校欲起時獻地，阿祖在流流社做頭目，走去〔案：意即跑掉了〕；高山去，派出所賴是流流社〔案：指當地的派出所誣賴是流流社人出草殺死警察〕，所以走。日本來那年。

潘金英女祭司：

古老噶瑪蘭的歷史，阿美族沒田，僅有芋仔、番薯，旱地；加禮宛帶來水田，阿美族看了感覺好，才開墾水田，最南片到水尾。

加禮宛較愛吃海產

古早，聽阮老爸講古：阮住奇里港，值海墘掠魚、九孔，彼時高山講掠魚、九孔欲人。了後，看著船很大隻，打銅鑼大聲登陸，漢人欲來佔地；因為生活艱苦，就來去加禮宛；清朝又攔來，生活（勿會）好，就講海線生活未歹，阿公俗阿爸就搬來海線。

日本人來的時，阮阿爸十二歲，有日本的部長欲來，就輪流扛的來新社。

港口阿美，阮阿爸大漢了後，俗港口的阿美族結婚，我是一半的。

⁴⁶案：意即沒有足以相抗衡的武器，只能砍伐竹藤，所以終於被打敗了。

以前有「碗邊」〔案：Wapi，噶瑪蘭語「帆船」也〕，可載 200 人。聽講有人搬來東部，沒武器。

潘金源：

阮較早住值加禮宛 18 年，19 歲做兵，日本兵，9 個月日本人就輸去。阮老伙仔講沒地沒田，就搬來新社，行二工半人，攔扛物件，來這予人招。民國 34 年來這。

老爸值山頂「做田」，我就予人「做牛」。⁴⁷ 啊，艱苦喔！三兄弟仔攏予人招。沒法度啊，娶不起啊。

潘金榮村長：

以前要結婚是很困難，入贅後，兩三年娶回家，就有田地了。學校讀書也是很困難。我十八、九歲結婚，用這個方式佔了便宜。那時，錢也沒有，吃也沒有，一瓶酒也買不到，⁴⁸ 我就求情，能不能入贅，另成一小家庭。

因為財產都是哥哥的，哥哥也是想辦法不要去入贅，看那個家庭好像可以喔，⁴⁹ 能不能分一點，以前孩子多多少少都有。⁵⁰

潘金英：

女孩子乖，聽媽媽的話，兄弟多不得已要分家，如果是小康的家庭還可以住在一起，如果媽媽看她不乖，就給她趕出去，而且不可以分到財產。

「予人招做鼎臍」⁵¹，就是噶瑪蘭子婿，意思是講，無權利，愚崽仔做、愚崽仔吃。

⁴⁷ 案：加禮宛人講予人招，叫做「做牛」。

⁴⁸ 案：從這樣的生活方式來看，早期原住民若要「狂飲」是不可能的，可見原住民的「酗酒文化」之所以出現，還是有待於物質條件的配合，才有可能。

⁴⁹ 案：意指女方家裡的經濟狀況不錯。

⁵⁰ 案：意指阿美族的財產繼承，是每個子女都可以分得到的，如果女方的家境不錯，噶瑪蘭男性可透過入贅的方式，或多或少也能分到一些土地。

⁵¹ 「鼎臍」者，意為中間；此則無特殊含意，僅取其與「子婿」諧音。從這裡可以感受到噶瑪蘭人蠻善於自我嘲解，而且其語言的吸收力甚強。

朱比老：

阮老伙仔講，加禮宛先到宜蘭，清朝到宜蘭，跟噶瑪蘭做朋友，噶瑪蘭人心肝直直，看著地很闊，位大陸運槍子、運牛，做田，講大陸人不多，教人做田，犯法的人越來越多。

一支針換一斗米，人一直來佢阮做朋友，噶瑪蘭人很保守，壞話不使講；一隻狗、貓拖一田過一田，彼區就勿愛，一區一區勿愛。到蘇澳，開始相戰，槍子嘛無，就一直向南一直退，退到七星潭，遐是撒奇萊雅人的地，不使占，去北邊崇德生活，佢清兵底崇德相戰，彼邊也無飯吃。

從這裡來 Holam 人，加禮宛底中央，七腳川，我阿祖做頭目。

副頭目潘龍平：

我的祖先安怎來的？不知，阮爸這一代也是予人招，阮阿公的時底宜蘭搬來，外公也是加禮宛搬來的。開始是住值石棺遺址遐，做生理，番吃番，因為土地開闊，厝值學校北邊，攏是阮的地，四百元。⁵²

（這時，大家要求潘副頭目唱噶瑪蘭民謠，於是潘副頭目便唱了；唱完後）

李宜憲：

歌詞內容是什麼意思？

潘龍平副頭目：

甕仔迺來迺去，到最後，我亦是值甕仔底。⁵³

（這時，大家感到很興奮，要求再唱一曲，於是潘副頭目又唱了）

李宜憲：

這首的意思呢？

⁵²意謂用時價四百元賣掉，成為今新社國小校地。

⁵³意謂：甕葬中的人，蹲在甕中，雖然感到不舒服而不斷調整自己的姿勢，但是不論怎麼調整，到頭來，我依然只能蹲在甕子裡。

潘龍平副頭目：

行來行去，來去挽金光菜，金光菜欲值叨位找？菅芒發很旺的所在有金光菜，金光菜不論熱天寒天。

越頭看，大魯閣欲來 人；⁵⁴「咦！沒有？」走去啊！⁵⁵

潘金榮村長：

我是民國 33 年生的，民國 34 年光復後，爸爸已經去逝，由母親撫養長大。七歲入小學，讀六年級，住在茅草屋裡，有時不去讀，看牛、看弟妹，有時會去學校，很少去升旗，交通不便，用走路的，畢業後一直待在家裡。

家裡是做農幫工，到了 17、18 歲成熟的年齡，看到小姐會喜歡，可以結婚，19 歲結婚，後來去當兵，22 歲退伍，回家；新社沒有發展的地方，五、六年在工廠，也不是很好。民國 70 年回來之後，變成神父，做傳教的工作，羅馬字也才開始學；民國 76 年的豐濱之夜，那個石棺，我們到台北博物館表演，也還沒有整個了解。

那時新社沒有豐年祭，豐濱之夜後，大部落沒有豐年祭，想想，把我們的文化認同開始來推動，我後來聽長輩提到個別的巫師治病，我就一想，文化應該繼續保存下來，我們要努力真誠和大家合作，不想休息。直到現在，和各位一起努力。

那時的豐濱之夜，那個石棺是怎麼回事去台北？現在變成我們沒有什麼文物，等於我們的祖先流浪到花蓮、流浪到新社。⁵⁶

在中日戰爭之下，我們的文物沒有保存下來，很可惜，石棺可不可以再找回來？我們應該要興建一個工作室，一個傳承文物的據點。

偕萬來先生：

根據我查閱教會的名冊資料，在 1883 年之前沒有名字，而是用樹啦或

⁵⁴ Midomath 意謂「人頭」，噶瑪蘭語。

⁵⁵ 案：這句歌詞的意思是說，噶瑪蘭人很機警，太魯閣人砍不到噶瑪蘭人的頭。

⁵⁶ 意謂：祖先的文物流浪到台北，就好像祖先從宜蘭流浪到花蓮的加禮宛，又從加禮宛流浪到新社一樣，不只人的遭遇如此，連文物也是如此。潘村長以此表達不得久居一地的感慨。

是動植物為名的，到 1886 年之後才姓。

陳國先頭目：

加禮宛事件發生的時，阮阿公抑小漢，予人抱走，才有今日的後代。

當時掠到彼陣，頭目一工才死，清兵是用一塊一塊肉割起來，叫荳蘭、里漏來看，若是反抗，以後就是這樣。

頭目殷某，是用一支樹身，對中央剖開，給人夾值中央，叫兵士值頂面跳予荳蘭、里漏、撒奇萊雅看。結果，撒奇萊雅不敢出聲，偷偷仔幫忙；不過七腳川從後面過來，Holam⁵⁷對頭前進入，七腳川、太魯閣位後面打，所以阮老爸講：「不通做什麼頭目，愚愚仔作就好。」實在死得很慘。這是聽阮老爸講的。

我媽是里漏，合會來。

沒讀冊，不通做頭人。

彼當時的部落，是用荊竹子圍社，大陸來的槍子沒辦法打進去，所以就用火燒掉。

陳武郎〔帶?〕：（陳國先頭目之兄長）

阮老爸未發生前就已經來啊，祖先是事件前就來。

陳國先頭目：

阮阿媽是先來加禮宛，因為掠魚，知影新社有土地，所以就先來；⁵⁸值阿祖的時陣搬來的。

朱阿爻老先生：

Holam 沒 giga，⁵⁹日本才有，日本人看厝內的人；⁶⁰問人幾歲，就講大

⁵⁷指「清兵」或「中國人」之意。

⁵⁸意謂：在加禮宛事件之前，就已經先來新社住下了，而其原由，則是海上活動的發現。

⁵⁹噶瑪蘭語，戶口也。

⁶⁰意謂：剛開始的戶口調查並不精確，只是調查者按照各戶的概況，將其登記有幾人而已。案，此一工作要落實，依日治時期的通例來講，需等到警察政治有效建立之後。

概幾歲。

偕萬來先生：

彼當時日本人問人幾歲，不知影，就講稻子欲割的時，不知真正是幾歲。

新社國小林文盛老師：

小學畢業後到外地，沒跟社會相處，在學校服務，看著偕爸爸⁶¹做噶瑪蘭的尋根運動，才慢慢仔推行出來，以前是古校長在推行，後來潘老師也來，後來，偕爸爸叫潘金英和我來教噶瑪蘭語。現在教羅馬字，很不方便。

目前新社的母語還可以，未來還可以有進展，現在是十一族。

我媽媽是七腳川社，我爸爸是噶瑪蘭。

以前有義務勞動，阿美族一天三塊錢，平地人五塊錢，我爸就改平地人，後來沒有改回噶瑪蘭；那時我還很小，我爸年輕就死，大概 44 歲？鄉公所有公布可以改為平地山胞，我們不懂，沒有去改；噶瑪蘭復名時有去登記，當時的回答是原住民委員會沒有公文來。以前是噶瑪蘭族即平埔族，平埔族不能改為原住民。立德部落那邊的噶瑪蘭人也有來找我，我到宜蘭教五年的噶瑪蘭語，教的也是噶瑪蘭後裔，我們很高興，他們很願意學，以前教小學，時間太短，現在教社區，星期六早上教大學的，教起來也是可以，這邊的比較認真，要時間，但是我們的時間太短，剩下的半小時唱歌，可能下學期還有機會，想起來，噶瑪蘭的語言很難學，他們學這樣，真的是很……。邱老師最辛苦，我也很感謝他。

至於噶瑪蘭人從宜蘭到花蓮、再到新社，我都不知道，我是土生土長的。

最後的希望是改為噶瑪蘭，孩子都問我什麼時間改？「等」。希望是越快越好，宜蘭的也說：「什麼時候啊？」我也說：「慢慢等啊。」

偕萬來長老：

原住民的身分認定法，據我所瞭解的，已經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請

⁶¹ 指偕萬來先生。案，自覺地感到有義務恢復噶瑪蘭文化的尋根之舉，偕先生可謂先行者。

劉益昌教授來研究，希望不通拖過今年十二月。

目前有 623 個沒有身分的，如果通過認定，也不過是 2500 人，不會影響到資源分配。⁶²

潘金英女祭司：

自小就住在新社，曾聽祖母說過天花，但很少有傳染病。

以前用巫師問祖靈，母系社會啊，用「除瘟祭」Gisaiz，在原住民裡面，雖然噶瑪蘭巫師沒有像人家的那麼靈，但是阿美族說他們可以看得到，很大，可以看到很大的靈，很大的身體，很強的。⁶³

我們用很嚴格的訓練，原住民的巫師最怕我們的靈，雖然我們看不到，但是 80% 可以醫好，我是末代的醫師，我阿公阿媽（死時 46 歲）在我 15 歲時，叫我爬上屋頂，⁶⁴ 教我成爲最後的繼承人，我阿媽有講過噶瑪蘭的文化、歌謠、布、Palili，死時的 Padogan。她每次喝酒不會醉，可能酒有靈，所以不會醉。

但是我現在在教會裡面，文化慢慢消失掉；政府強迫我們講國語，民國 43 年開始，講母語就給我們「掛牌」，所以小孩子就不會講。阿公從 Toluvuwan 過年 Palilin 要殺雞的，阿媽用酒在廚房那邊拜，日本時也在做，豐年祭不是沒有，100 年前日本人很會控制，要我們拜日本神，不讓我們拜祖靈。

在豐年祭中，男生要戴「棕」，像兵馬俑的衣服，很寶貴的。一年穿一次，豐年祭時穿。

當時一個人的收入很少，有請有幫忙；日本控制了後就不跳。不知到民國幾年？當時鄉公所有辦家政班，改善原住民生活的計劃，給我們推動，有

⁶² 案：由此可知，原住民的身分認定，不完全只是其族群或個人的自我認同，更非國家有無認定，實是其他原住民能否接納的問題，至於他族原住民能否接納，其原因甚多，至少，會不會影響到目前既有的「資源分配」，似乎是一大考量因素。

⁶³ 案：此句的意思是說，噶瑪蘭的巫師沒有像別族的巫師一般，具有能看到鬼神的能力，但是依阿美族巫師的轉述，噶瑪蘭的祖靈是很強大的。

⁶⁴ 案：這是噶瑪蘭族巫師的儀式之一。

個鄉長叫「陳建中」，他也是噶瑪蘭人，他就說，爲什麼我們沒有豐年祭？像豐濱鄉的一樣？有一次他說：「一定要參加，叫民政課讓家政指導員來，一定要辦。」一個人要 20 隻的鵝，挨家挨戶地問，我也要跳，自己去報名 30 個人的家政班，就這樣子，一年一年的豐年祭，慢慢地也就啓動了，從花東到台北，像現在這樣的小姐，才會要跳。女孩子的力量在輔導你們⁶⁵（笑）。

原住民在一起的時候，往往要喝酒，我們不要有這樣的觀念，不要喝酒醉再說話，⁶⁶ 大家要站起來，大家要合作。

我很謝謝偕長老，在教會有學過發音，語言方面，從小有講過，至於比較深的，就已經消失掉了；現在跟老人家挖寶，也有在收集，豐年祭也圓滿地辦成功了。

偕萬來長老：

我 28 歲就離開新社，今年 72 歲；剛來時也不會講，因爲日本人的影響。

我補充兩點：

李太郎頭目，在日據時代做過保正，伊講，較早有一個林保華，日本人說是熟番，李太郎講帶 30 人，值中日戰爭之前做鐵路，彼當時薪水分三級，內地人一工 5 角，熟番 3 角，生番角半。Valin 說，恁哪會較多？可能有這個影響？

第二點，李太郎講，加禮宛事件後族人分散，不過清兵怕年輕人再和撒奇萊雅組織起來對抗，所以給少年人捉走，帶到壽豐、支亞干溪等流放；所以沙老社、大巴壟社攏有加禮宛人，殷佶阿美族結婚，所以殷的水田很闊，⁶⁷ 攏變成阿美族，當時最遠的流放到水尾。

⁶⁵ 案：意謂，現在噶瑪蘭族女性之所以會跳傳統的舞蹈，就是當時像潘金英這般年紀的女孩子傳承下來的，於是她取笑當場的人說：「是女孩子的力量在輔導你們這些男人的。」

⁶⁶ 意思是說，不要喝醉了才再來討論事情，要討論事情就不要先喝酒。案：在當天晚上的訪談中，受邀前來座談的長輩也刻意地不準備酒，只有檳榔、煙、以及礦泉水；依訪談者個人的觀察，噶瑪蘭族有著十分強韌的意志與群體自覺，只要細心體察，這種特質其實是很普遍的表現在他們的言行之中。該族目前的文化困境中，似乎只有教會是他們無法有效回應的。

⁶⁷ 意謂在沙老社、大巴壟的加禮宛人有比較多的水田，但在族別上，已被視爲阿美族了。

（會後，與諸位長者閒聊，訪談者再問：）

光緒3年發生大港口事件，第二年就發生加禮宛事件，兩者才差一年，爲什麼港口阿美族對這件滅社的事件記得真清楚，而且到現在港口阿美人亦有值講，才差一年，爲什麼大多數的加禮宛人就不知這件代誌？

陳國先頭目：

因爲彼當時清兵 去太多人，阮才戰敗，予人監視，真驚會攔予清兵鎮壓，所以，不止不敢講，甚且會掩蓋家己是噶瑪蘭人的身分。

偕萬來長老：

另外攔有一點，加禮宛事件了後，清兵一直住值加禮宛內底，不像港口事件，清兵並無一直駐在港口；沒清兵的威脅了後，阿美族會使慢慢回到港口住下來，不過阮就沒法度，加禮宛這個所在，加禮宛人不敢轉去住，大家攏散開去，值其他的村社內底，阮的人數也無多，當然嘛不敢攔講這件代誌。



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

A 文獻史料

1. 王元樞，《甲戌公牘抄存》，臺灣文獻叢刊第 39 種。
2.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
3. 李鴻章，《李文忠公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31 種。
4. 《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27 種。
5.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
6.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38 種。
7.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03 種。
8.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88 種。
9.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
10.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
11.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
12. 黃逢昶，《臺灣生熟番記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51 種。
13.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
14.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
15.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
16. 故宮博物院編印，《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1994 年 11 月。

B 專書部分

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等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999。
2. 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探險臺灣》，遠流出版社，1996。
3.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生番行腳》，遠流出版社，2000。
4.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1900），成文出版社翻印，1985。
5. 伊能嘉矩原著、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
6.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1985年。
7. 廖守臣著、吳明義校訂，《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1985年，打字稿，未刊行。
8.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稻鄉出版社，1999年初版。
9. 李補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聯經出版社，1982年初版。
10. 林道生，《阿美族的口碑傳說故事》，教育部技職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1. 林道生，《阿美族的歷史風土傳奇》，教育部技職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2. 林修澈主持，《原住民的民族認定》，臺北：原住民委員會，2001年。
13. 藤井志津枝，《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剖析 1871--1874 年臺灣事件》，三民書局，1983年。
14. 周學普譯，《臺灣六記》，臺灣研究叢刊(69)。
15. 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灣研究叢刊(109)。
16. 孟祥瀚，《臺灣東部拓墾與發展（1874--1945）》，師大史研所論文，1988。
17.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師大地理系碩士論文，1994。

18. 後山文史工作室，《加走灣記事》，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5。
19. 黃應貴主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聯經，1986年。
20.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自立，1993年。
21. 中國人權協會，《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大佳出版社1987年。
22. 李壬癸，《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變遷》，臺北：常民文化，1997。
23.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初版、南天再版，1993。
24.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
25. 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26.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臺北：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27. 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族研究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1995。
28. 梁華璜，《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稻鄉，2001年3月。
29.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1987年5月。
30. 蘇同炳，《劉璈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12月初版。
31. 《花蓮縣志》卷二《總記、疆域》，駱香林主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83年3月。

C 期刊論文

1.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移與分布〉（上）、（下）《中研院民族所集刊》44期、45期，1977、1978。
2. 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2-4，2002年12月。
3. 潘繼道，〈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臺灣後山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3-1，2003年3月。
4. 林呈蓉，〈1874年日本的「征臺之役」——以從軍紀錄為中心〉《臺灣風物》53-1，2003年3月。
5. 詹素娟，〈東臺灣加禮宛族群空間的成立〉，《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中研院民族所、臺史研籌備處主辦，2000年10月。
6. 李宜憲，〈花蓮史上的吳光亮〉，《東部地區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文建會·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2000年11月。
7. 李宜憲，〈從蕃政到民政——試論太魯閣事件下的花蓮變遷〉，《族群互動與泰雅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中國民族學會、國立臺灣博物館合辦，2000年8月。
8. 李宜憲，〈晚清後山開撫議論之流變〉，《臺灣風物》51卷1期，2001年3月。
9. 李宜憲，〈晚清後山駐兵初探〉，《臺灣風物》50卷1期，2000年3月。
10. 李宜憲，〈大港口事件——晚清國家體制與原住民部落的衝突〉，《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2001年12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一)加禮宛事件 / 康培德、陳俊男、

李宜憲 -- 初版. -- 新北市: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5.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6850-2(精裝)

1. 臺灣史 2. 臺灣原住民 3. 清領時期 4. 文集

733.2707

104025716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一)

加禮宛事件

出版單位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14 ~ 16 樓

02-89953456

<http://www.apc.gov.tw>

發行人 / 林江義

總編輯 / 陳坤昇

原著 / 康培德、陳俊男、李宜憲

改寫 / 林宜儒

編審 / 洪玲、謝明倫

編輯設計 / 加斌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 / 加斌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 2015 年 12 月

版次 / 初版

定價 / 新台幣 250 元

ISBN / 978-986-04-6850-2

GPN / 1010402704

Kabalan & Sakizaya

